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53 号）已收悉，非常感谢贵所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华缘新材”）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招股说明书》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2
1.关于行业地位.....3
2.关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竞争对手.....9
3.关于业绩增长.....20
4.关于主要客户.....68
5.关于销售模式.....92
6.关于与比亚迪等客户合作关系.....103
7.关于收入确认方法.....108
8.关于分部信息.....118
9.关于其他业务收入.....122
10.关于原材料、采购和能源消耗.....141
11.关于主要供应商.....165
12.关于主营业务成本.....175
13.关于毛利率.....192
14.关于应收账款.....213
15.关于存货.....231
16.关于研发费用和技术.....237
17.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52
18.关于产能利用率和固定资产.....270
19.关于外部股东.....281
2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30
2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344
22.关于经营性现金流量.....347
23.关于土地流转.....351
24.关于安全和环保.....356

1. 关于行业地位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率先完成了电气通信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国产替代，掌握了轨道交通建设所用玻纤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国内电气通信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及轨道交通建设配套产品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重要生产商，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2）目前发行人轨道交通产品已应用于上海、广州、杭州、宁波、长沙、佛山、呼和浩特等十七个城市的地铁项目线路中。

请发行人：

（1）结合在电气通信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完成国产替代的具体情况，如替代产品、替代时间和替代程度，以及竞争对手在该领域的国产替代情况和替代时间，披露“率先完成电气通信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国产替代”的具体依据，该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2）准确并定量披露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国内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电气通信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及轨道交通建设配套产品领域的应用程度、渗透率、市场容量；结合发行人产能、产量和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论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的具体依据，该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3）以表格列示发行人产品在上海、广州、杭州等十七个城市的地铁项目线路应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发行人产品占项目中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在电气通信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完成国产替代的具体情况，如替代产品、替代时间和替代程度，以及竞争对手在该领域的国产替代情况和替代时间，披露“率先完成电气通信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国产替代”的具体依据，该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产品为 BMC、SMC 模塑料及电气绝缘配件，并逐步开拓电气通信类玻纤复合材料制品领域。同期，国内电气配件主要以传统的木材、金属和普通塑料材质为主，电气通信类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国内市场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国内企业参与度不高，产品价格普遍偏高。公司生产的电力箱、通信箱等产品致力于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的传统国产替代。

户外电表箱、通信箱等箱体，从产品材质方面，主要包括木材、金属、塑料等种类。木制箱体应用最早，缺点是容易燃烧；金属制箱体不易燃但存在漏电风险；塑料制箱体包括普通的塑料箱体和玻纤复合材料箱体，普通的塑料制箱体解决了导电性问题但容易老化，玻纤复合材料制品能够同时实现阻燃、绝缘、抗老化等效果。因此，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箱体具有良好的替代效应。

根据《SMC 复合材料特性及其在电气等领域中的应用》（《韶关学院学报.自然科学》2007 年 9 月第 28 卷第 9 期），“目前我国电力系统中普遍采用金属材料的箱体作为供电设备的外壳。由于这些材料自身存在导电、易腐蚀等问题，使其在公共安全、供电可靠性、使用寿命、环境和谐等诸多方面都不能满足需求。供电管理部门每年都要投入大批资金来改造生锈、残旧的金属箱体，而且随着金属材料价格的提升，也有很多不法分子偷窃箱体的金属面板，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极大的损失。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电力系统中早已采用复合材料代替金属材料。在我国，这种材料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已经初具规模，取代金属材料已经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

公司在成立初期，通过参加国外展览会，了解国际技术前沿，并结合国内电气通信领域传统配件的现状，加强玻纤复合材料在电气通信领域的应用研发，SMC 箱体已于 2007 年 8 月通过行业检测。“SMC 光缆交接箱”于 2008 年被国

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新产品；2009 年 8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201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0 年之前，公司已取得电气通信类产品的专利共计 28 项。

由于无公开资料查询竞争对手在该领域的国产替代情况和替代时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修改了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较早**完成了电气通信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国产替代，掌握了轨道交通建设所用玻纤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国内电气通信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及轨道交通建设配套产品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重要生产商。”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电气通信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完成国产替代的具体情况。

（二）准确并定量披露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国内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电气通信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及轨道交通建设配套产品领域的应用程度、渗透率、市场容量；结合发行人产能、产量和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论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的具体依据，该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1、发行人市场占用率情况

发行人产品包括 BMC、SMC 玻纤复合材料和适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的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其中发行人在轨道交通制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2、国内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电气通信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及轨道交通建设配套产品领域的应用程度、渗透率、市场容量情况

国内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建筑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管道、工业应用、环保能源等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国内玻纤用量中，建筑领域占比 34%、电子电器领域占比 21%、交通运输领域

占比 16%、管道领域占比 12%、工业应用领域占比 10%、环保能源等其他领域占比 7%。

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电气通信领域的具体应用主要涉及印刷电路板、电器罩盒、电器开关盒、绝缘子、绝缘工具、家用电器外壳、电子配件等绝缘防护件产品。绝缘防护件是输配电系统的重要构成部分，其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运行规模的不断扩大，用电需求量持续增长。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的推动下，电力建设投资始终保持在高位，2019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信部编制并印发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收入达 3.5 万亿元，年均增速为 15.5%；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2 万亿元，行业投资力度较大。综上所述，电力及通信行业未来建设投资增长速度依然较快，对绝缘防护件的需求也将同比增长。

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具体应用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高铁、地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汽车轻量化的渗透是未来需求增量的一大趋势，在汽车轻量化方面，玻纤是实现汽车“以塑代钢”的重要材料。汽车重量减轻可以减少油耗、减少排放，节能减排要求下汽车轻量化是长期发展的确定性趋势。同时，近年来，国内的高铁、地铁建设里程也增长迅速。截至 2020 年 7 月底，中国高铁运营里程 3.6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还有多条高铁在建设过程中。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0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6,736.2 公里。2019 年当年，中国内地共新增 5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新增运营线路 25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974.8 公里，创历史新高，新获批建设规划线路长度共计 486.25 公里，总投资额共计 3,425.78 亿元。

3、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的具体依据

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玻纤复合材料轨道交通制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浙江省轨道交通复合材料领军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描述，更新后为“发行人在玻纤复合材料轨道交通制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市场地位”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以表格列示发行人产品在上海、广州、杭州等十七个城市的地铁项目线路应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发行人产品占项目中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上海、广州、杭州等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线路中应用情况如下：

涉及城市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广州、佛山	广佛二期	-	-	11.52	-	**11.52**
广州、佛山	广佛后通段	-	-	103.66	-	**103.66**
广州、佛山	广佛线	-	-	-	270.60	**270.60**
广州	广州	-	-	-	2.36	**2.36**
广州	广州 13 号线	-	-	-	924.45	**924.45**
广州	广州 14 号线	-	-	1,443.77	1,275.91	**2,719.68**
广州	广州 1 号线	-	-	64.25	-	**64.25**
广州	广州 21 号线	-	1,191.32	3,476.98	488.42	**5,156.73**
广州	广州 4 号线	-	-	5.80	17.80	**23.60**
广州	广州 6 号线	-	-	-	16.71	**16.71**
广州	广州 8 号线	7.44	994.17	-	-	**1,001.62**
广州	广州 9 号线	-	12.48	15.99	1,676.41	**1,704.88**
广州	广州知识城	-	-	-	1,279.82	**1,279.82**
贵阳	贵阳 1 号线	-	-	125.26	521.48	**646.75**
杭州	杭州 5 号线	-	89.35	43.29	-	**132.64**
杭州	杭州 7 号线	1,190.55	-	-	-	**1,190.55**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1 号线	-	42.60	462.13	-	**504.73**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2 号线	-	560.73	-	-	**560.73**
兰州、重庆及线路沿线城市	兰渝高铁	-	27.99	-	385.48	**413.47**
连云港、盐城	连盐高铁	-	-	7.04	88.01	**95.05**
宁波	宁波 1 号线	-	4.09	66.32	-	**70.41**
宁波	宁波 2 号线	46.86	856.47	48.02	-	**951.36**

涉及城市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宁波	宁波 3 号线	-	532.05	2,038.29	-	**2,570.34**
宁波	宁波 4 号线	3,405.90	3,263.28	-	-	**6,669.18**
宁波	宁波穿山港铁路	-	-	-	2.78	**2.78**
宁波	宁奉线后通段	503.40	495.89	-	-	**999.29**
宁波	宁奉线首通段	175.31	959.14	100.36	-	**1,234.81**
厦门	厦门 1 号线	-	-	-	34.04	**34.04**
厦门	厦门 2 号线	-	120.33	435.30	-	**555.63**
厦门	厦门 3 号线	127.44	207.49	-	-	**334.93**
上海	上海 17 号线	-	-	21.79	696.32	**718.12**
上海	上海 18 号线	22.91	-	-	-	**22.91**
湖州、杭州	泗杭铁路	-	-	94.04	203.93	**297.97**
武汉	武汉 21 号线	-	-	-	254.75	**254.75**
武汉	武汉 5 号线	2.91	-	-	-	**2.91**
长沙	长沙 3 号线	592.16	3,760.92	527.52	91.41	**4,972.00**
长沙	长沙 4 号线	-	-	791.96	-	**791.96**

注：发行人产品占项目中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数据无法获取。

公司在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中提供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等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订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已经与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广州地铁集团等大型单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上海、广州、杭州、宁波、长沙、佛山、呼和浩特等多个城市的地铁项目中，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除上述地铁、高铁涉及的城市和项目外，报告期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还应用于海口-三亚西环线高铁项目、金温高铁项目、东莞地铁 2 号线项目、重庆地铁 6 号线项目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市场地位”部分将“目前公司轨道交通产品已应用于上海、广州、杭州、宁波、长沙、佛山、呼和浩特等十七个城市的地铁项目线路中”更新描述为“目前公司轨道交通产品已应用于上海、广州、杭州、宁波、长沙、佛山、呼和浩特等**多个**城市的地铁项目**和高铁项目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获得的主要荣誉、专利清单及行业报道等，并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销售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电气通信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国产替代时间及市场占有率的描述，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行业地位；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轨道交通产品已应用于上海、广州、杭州、宁波、长沙、佛山、呼和浩特等多个城市的地铁项目和高铁项目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竞争对手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用地下设施用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生产的轨道交通产品部件、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经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等检测，产品性能显著高于行业技术指标基本要求。

（2）目前，全球范围内玻纤复合材料领域的大型生产企业主要有 OC、PPG、JM 及 Ahlstrom 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为长海股份、九鼎新材、中国巨石，发行人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范围、收入结构，未披露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公司部分项目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8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依据、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其他国内外企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等）、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主要产品具体性能指标与行业技术指标、竞争对手产品相应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论述“产品性能显著高于行业技术指标基本要求”的具体依据；

（4）发行人获取的上述奖项是否为独立取得，如否，补充披露其他参与人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奖项获取中所起作用。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依据、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其他国内外企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依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等因素，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剔除业务类型、主营产品等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上市公司后，选择了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久美股份等 4 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项下，同属玻纤行业且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

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标准。

2、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进入壁垒”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对重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海股份）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长海股份”，股票代码 300196.SZ。长海股份位于江苏常州市。	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涂层毡、玻璃钢制品等
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新材）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九鼎新材”，股票代码为 002201。九鼎新材位于江苏如皋市。	砂轮网片、各类玻纤机织、经编、缝编织物等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格栅、拉挤型材等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增强基材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中国巨石”，股票代码为 600176。中国巨石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	玻璃纤维纱
4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为创业板拟上市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公司产品属于新型复合材料制品**
5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股本 3186 万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	**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6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中国重工（601989）旗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产品、轨道交通复合材料产品、橡塑制品、阻尼制品**
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	**低压断路器、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

序号	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新宏泰”，证券代码为 603016，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	绝缘材料及制品、微型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刀熔开关等
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中材科技”，证券代码为 002080，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	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高压气瓶、玻璃微纤维纸、高温过滤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

上述竞争对手中，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均非 A 股上市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玻纤相关产品收入占比未超过 50%，因此虽然作为竞争对手，但未列入可比上市公司名单。”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等）、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九鼎新材	48,200.42	98,432.15	107,104.24	99,421.61
	长海股份	90,601.06	220,970.68	219,794.17	202,719.07
	中国巨石	489,158.71	1,049,329.31	1,003,242.33	865,154.92
	久美股份	2,808.03	20,054.78	14,850.28	7,557.82
	平均值	**157,692.05**	**347,196.73**	**336,247.76**	**293,713.35**
	华缘新材	**15,858.75**	**35,092.76**	**30,488.20**	**28,47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九鼎新材	948.32	2,802.19	1,860.38	-318.50
	长海股份	12,378.25	28,945.41	26,308.03	20,194.05
	中国巨石	76,229.58	212,886.53	237,397.83	214,984.94
	久美股份	1,094.27	5,873.57	4,452.82	2,127.12
	平均值	**22,662.60**	**62,626.93**	**67,504.77**	**59,246.90**
	华缘新材	**2,882.80**	**5,308.75**	**3,618.87**	**3,798.85**
净利润率	九鼎新材	1.97%	2.85%	1.74%	-0.32%
	长海股份	13.66%	13.10%	11.97%	9.96%

	中国巨石	15.58%	20.29%	23.66%	24.85%
	久美股份	38.97%	29.29%	29.98%	28.14%
	平均值	**17.55%**	**16.38%**	**16.84%**	**15.66%**
	华缘新材	**18.18%**	**15.13%**	**11.87%**	**13.34%**

注：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九鼎新材	九鼎新材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砂轮网片应用于树脂砂轮领域，产品质量及规模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国际及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均居于前列。九鼎新材系中国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基地，航空特种玻纤布定点生产企业，产品种类、质量、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九鼎新材高模量玻璃纤维及制品、连续毡、高硅氧等产品已填补国内空白，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长海股份	长海股份业务已涵盖至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领域，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长海股份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海股份短切毡大部分应用于汽车车顶蓬和玻璃钢，作为短切毡细分领域龙头，从规模、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长海股份“常海”品牌为广大客户所认同和接受，短切毡、湿法薄毡已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拥有一定话语权。
中国巨石	全球玻纤行业集中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寡头竞争格局，中国巨石与美国欧文斯科宁、日本电气硝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美国 JM 等六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75%以上，其中我国三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国内玻纤产能的 70%以上。中国巨石产能规模全球第一，国内现有桐乡、九江、成都三大生产基地，国外在美国南卡、埃及苏伊士也有生产布局，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综合评价均领先行业竞争对手。
久美股份	久美股份具有品牌突出、技术沉淀深厚、综合管理能力强劲等竞争优势，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借助丰富的生产经验、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且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华缘新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SMC、BMC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玻纤复合材料制品领域，公司已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集团、通用电气、西门子、施耐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正在大力开拓汽车轻量化领域新材料的替代应用，且已与比亚迪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注：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相关信息均来自其披露的公告，久美股份相关信息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九鼎新材	九鼎新材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系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及成熟的研发队伍。九鼎新材现有产品中有 7 个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14 个产品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玻纤连续毡生产工艺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好技术称号。
长海股份	通过多年持续创新，长海股份已掌握一系列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先进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成功研制出多个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高新技术产品。长海股份拥有以玻纤纱、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为主的纵向产业链，及子公司天马集团以玻纤纱、玻纤制品、化工类产品及玻璃钢制品为主的横向产业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玻纤纱—玻纤制品—树脂—玻纤复合材料产业链。
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是全国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被国家有关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巨石已经在玻璃配方、大型玻纤池窑和绿色制造三大技术领域拥有世界一流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居世界领先水平，具有全套技术输出能力。 中国巨石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制，在生产装备、核心技术、工艺设计等各方面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且持续保持同其他企业的竞争优势。
久美股份	久美股份已获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俄罗斯船级社共 9 家船级社认证；久美股份产品通过了中国远东防火中心的三级耐火测试和美国西南研究院耐火试验（Jet Fire Test）；久美股份研制的“海工用耐高温耐喷火式防腐玻璃钢”和“高韧性防碎玻璃钢法兰”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船舶用玻璃钢”被认定为苏州名牌产品。
华缘新材	公司“地铁电力通信领域耐腐蚀高绝缘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轨道交通用绝缘阻燃耐腐蚀高强度酚醛玻璃钢疏散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研发的“SMC 光缆交接箱”、“SMC 复合材料电缆支架”和“复合材料地铁疏散平台”曾先后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曾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SMC/BMC）》（GB/T 23641 -2018）、国家标准《复合材料电缆支架》（GB/T 34182-2017）以及多项团体标准。

注：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相关信息均来自其披露的公告，久美股份相关信息来自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

（1）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3.73%	3.38%	3.11%	2.48%
长海股份	4.17%	4.13%	3.79%	3.27%
中国巨石	2.77%	2.70%	2.88%	2.92%
久美股份	5.63%	4.28%	4.98%	6.29%
同行业平均值	**4.07%**	**3.63%**	**3.69%**	**3.74%**

华缘新材	**3.13%**	**3.14%**	**2.62%**	**2.62%**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鉴于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了材料贸易和租赁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4.21%	3.56%	3.43%	2.63%
长海股份	4.18%	4.13%	3.80%	3.28%
中国巨石	2.82%	2.74%	2.91%	2.94%
久美股份	5.63%	4.28%	4.98%	6.29%
同行业平均值	**4.21%**	**3.68%**	**3.78%**	**3.79%**
华缘新材	**4.25%**	**3.97%**	**3.42%**	**3.3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行业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业务板块较多，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玻纤及制品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玻璃纤维和玻璃钢制品	23.40%	25.57%	24.44%	21.52%
长海股份	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	31.30%	33.96%	32.07%	32.98%
中国巨石	玻纤及制品	/	36.85%	47.05%	46.64%
久美股份	玻璃钢管道	67.42%	59.29%	56.71%	60.08%
同行业平均值		**40.71%**	**38.92%**	**40.07%**	**40.30%**
华缘新材		**35.11%**	**32.35%**	**32.61%**	**36.81%**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鉴于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中国巨石 2020 年上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细分产品收入及成本。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

行业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净利润率比较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1.97%	2.85%	1.74%	-0.32%
长海股份	13.66%	13.10%	11.97%	9.96%
中国巨石	15.58%	20.29%	23.66%	24.85%
久美股份	38.97%	29.29%	29.98%	28.14%
同行业平均值	**17.55%**	**16.38%**	**16.84%**	**15.66%**
华缘新材	**18.18%**	**15.13%**	**11.87%**	**13.34%**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鉴于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行业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5、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等）、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三）主要产品具体性能指标与行业技术指标、竞争对手产品相应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论述“产品性能显著高于行业技术指标基本要求”的具体依据；

公司采用地下设施用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生产的轨道交通产品电缆支架，经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多家权威机构检测，产品性能与行业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注]	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	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托臂长度为 350mm 的强电支架在端头施加垂直向下力 320kg	产品不破坏	承载力保持 10 分钟后，支架未断裂，表面无裂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注]	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	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纹		
托臂长度为 350mm 的强电支架在端头施加垂直方向力 120kg，同时在端头施加斜向下 45°力 155kg	产品不破坏	承载力保持 10 分钟后，支架未断裂，表面无裂纹		
托臂长度为 250mm 的强电支架在端头施加垂直向下力 320kg	产品不破坏	承载力保持 10 分钟后，支架未断裂，表面无裂纹		
托臂长度为 250mm 的强电支架在端头施加垂直方向力 120kg，同时在端头施加斜向下 45°力 155kg	产品不破坏	承载力保持 10 分钟后，支架未断裂，表面无裂纹		
托臂长度为 400mm 的强电支架在离端头 180mm 处施加垂直方向力 110kg，同时在离端头 20mm 处施加垂直力 190kg	产品不破坏	承载力保持 10 分钟后，支架未断裂，表面无裂纹		
托臂长度为 400mm 的强电支架在离端头 180mm 处施加垂直方向力 110kg，同时在离端头 20mm 处施加斜向下 45°力 150kg	产品不破坏	承载力保持 10 分钟后，支架未断裂，表面无裂纹		
托臂长度为 250mm 的强电支架在离端头 105mm 处施加垂直方向力 63kg，同时在离端头 20mm 处施加垂直力 200kg	产品不破坏	承载力保持 10 分钟后，支架未断裂，表面无裂纹		
托臂长度为 250mm 的强电支架在离端头 105mm 处施加垂直方向力 63kg，同时在离端头 20mm 处施加斜向下 45°力 160kg	产品不破坏	承载力保持 10 分钟后，支架未断裂，表面无裂纹		
60s 内焰尖高度（mm）	≤150		45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W/s）	≤120		7	
600s 总热释放量（MJ）	≤7. 5		1. 1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m^2/s^2）	≤30		0	
600s 总烟气生成量（m^2）	≤50		19	
吸水性（%）	＜0. 2			0. 13
弯曲强度（常态）（MPa）	≥220			372
弯曲强度保持率（150℃±2℃/1h 后）（%）	≥90			106
压缩强度（MPa）	≥80			154
简支梁冲击性能（kJ/m^2）	≥150			177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注]	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	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负荷变形温度（Tff1. 8）（℃）	≥200			＞240
绝缘电阻（Ω）	≥1. 0×10^{12}			1. 4×10^{13}
氧指数（%）	≥32			＞50

注：取值为客户在结合国标 GB/T34182-2017 的情况下的要求标准。

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经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多家权威机构检测，产品性能与行业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注]	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	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每跨 2 米内均布加载 300kg，静置 10 分钟，测试电缆槽变形量	变形量＜L/150（L=2000mm），且无材料崩落，无局部开裂	变形量 0.38mm＜L/150，电缆槽材料无崩落，未见局部开裂		
每跨 2 米内任意一处加载 200kg，静置 10 分钟，测试电缆槽变形量	变形量＜L/150（L=2000mm），且无材料崩落，无局部开裂	变形量 0.43mm＜L/150，电缆槽材料无崩落，未见局部开裂		
60s 内焰尖高度（mm）	≤150		45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W/s）	≤120		0	
600s 总热释放量（MJ）	≤7.5		0.4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m^2/s^2）	≤30		0	
600s 总烟气生成量（m^2）	≤50		11	
密度（g/cm^3）	≤2			1.85
弯曲强度（常态）（MPa）	≥220			395
弯曲强度保持率（150℃±2℃/1h 后）（%）	≥90			119
压缩强度（MPa）	≥80			84.5
简支梁冲击性能（kJ/m^2）	≥150			191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注]	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	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结果
负荷变形温度（Tff1.8）（℃）	≥200			＞240
绝缘电阻（Ω）	≥1.0×10^{12}			1.6×10^{13}
氧指数（%）	≥32			＞50
电气强度（MV/m）	≥20			22.7

注：取值为客户要求的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性能指标与行业技术指标相比，高于行业技术指标。由于难以获取竞争对手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情况，公司无法与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技术指标对比。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地下设施用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生产的轨道交通产品电缆支架和复合材料电缆槽盒产品性能均高于行业技术指标基本要求。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为“产品性能均高于行业技术指标基本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指标比较内容。

（四）发行人获取的上述奖项是否为独立取得，如否，补充披露其他参与人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奖项获取中所起作用。

发行人获取的上述奖项均为独立取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三）公司产品所获奖项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关公开信息；

2、查阅行业内可比公司及竞争对手企业的官网及其他经营信息；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信息；

4、获取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5、获取公司取得的相关荣誉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项下，同属玻纤行业且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包括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久美股份等 4 家；

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等）、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行业技术指标为基本要求，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产品性能均高于行业技术指标基本要求；

4、发行人“地铁电力通信领域耐腐蚀高绝缘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绝缘阻燃耐腐蚀高强度酚醛玻璃钢疏散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被独立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被独立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 关于业绩增长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72.50 万元、30,488.20 万元、35,092.7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7.08%和 15.10%。报告期内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798.85 万元、3,618.87 万元、5,308.75 万元，2018 年、2019 年的变动幅度分别为-4.74%和 46.70%。

（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玻纤复合材料、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和汽车配件，其中轨道交通制品分为电缆支架、疏散平台和电缆槽盒，玻纤复合材料包括 SMC 产品和 BMC 产品。报告期内，电气通信部件、汽车配件、轨道交通制品中的电缆支架、电缆槽报告期内销量均呈下降趋势，疏散平台销量增长较快。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7.55%、16.55%、10.33%。

（4）发行人各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8%、29.55%和 38.01%，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宁波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确认收入 2,361.39 万元，长沙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确认收入 2,450.67 万元，主要系相关项目工期进度较为紧张所致，公司配合轨道交通项目进展，根据客户要求安排发货。

（5）发行人称通信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箱、5G 基站盒等。发行人在研项目中有“5G 基站部件”，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开拓情况、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重大合同签订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披露 2019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

（2）披露 SMC 产品、BMC 产品和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分析销售量波动的原因；说明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是否为配套销售，三者销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并分析报告期内疏散平台销量增长较快、与电缆支架、电缆槽销售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披露电器通信部件各类型销售金额、均价、销量及波动原因；前述各类产品是否有市场可比价格，如有，说明各细分产品售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

（3）结合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拓展情况、产品更换周期及各期订单履行情况，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新增中标情况、主要客户增减变动及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收入从 2017 年的 9,045.49

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14,353.23万元的原因,所在行业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趋势一致。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4)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产品更换周期及各期订单履行情况、产品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和执行情况,分析电气通信部件产品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该类产品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销量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5)披露发行人的5G基站盒是否形成量产并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如尚未形成量产或销售,请修改关于产品的相关表述,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6)披露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宁波轨道交通、长沙轨道交通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工期安排、产品发货和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取得的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调整验收时点、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产品项目平均工期和验收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工期和验收时间明显较短的项目,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7)按照国别或者地区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结算币种、定价原则、对应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披露对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披露产品是否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范围之内,如属于,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外销出口业务的影响;

(9)结合2020年1-6月下游主要客户的复工复产时间、产能恢复情况、对应客户新增订单的金额、数量等,量化分析新冠疫情的全球扩散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内外销客户函证情况、函证比例、函证结果和差异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对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

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分析、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市场开拓情况、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重大合同签订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披露 2019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

1、2019 年度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 35,092.7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604.56 万元，增幅为 15.10%。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中玻纤复合材料和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加所致，其中轨道交通制品增量最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增幅
	A	B	C=A-B	D=C/B
主营业务收入	27,788.94	23,389.30	4,399.64	18.81%
其中：玻纤复合材料	7,587.41	6,055.72	1,531.69	25.29%
轨道交通制品	14,353.23	11,756.45	2,596.78	22.09%
营业收入	35,092.76	30,488.20	4,604.56	15.10%

（1）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

发行人为我国较早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开发的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较高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用、实际使用验证，逐步积累建立的。较好的口碑使公司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轨道交通招标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的要求十分严格。轨道交通招投标过程中会对投标企业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如投标企业须具有全国范围内地铁市场成功运营业绩，且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成熟企业。发行人已于 2008 年开始与广州地铁集团合作提供复合电缆支架，且运行状况良好，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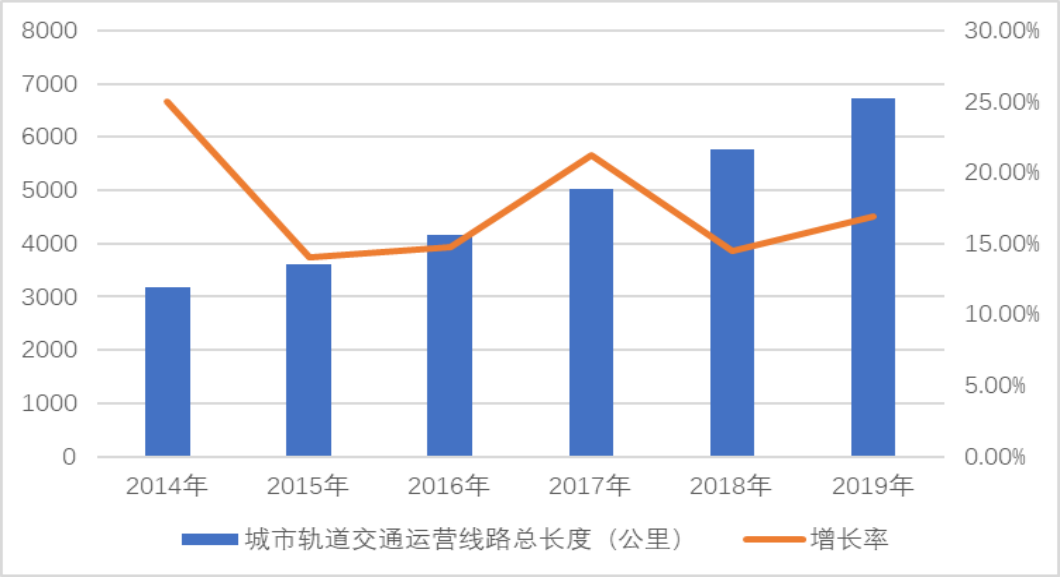
2019 年，公司轨道交通制品应用于广州、杭州、宁波、长沙、呼和浩特等多个城市的地铁项目中，其中宁波四号线和长沙三号线分别贡献了 3,263.28 万元和 3,760.92 万元的收入，是当年新增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长

首先，玻纤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较大。公司玻纤复合材料主要包括 SMC 产品和 BMC 产品，可进一步加工成玻纤复合材料制品。近年来，玻纤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高速铁路、电力通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等诸多行业和领域。随着玻纤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对其需求也随之增加。受下游需求拉动，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其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持续增加。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9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0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6,736.2 公里。2019 年当年，中国内地共新增 5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新增运营线路 25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974.8 公里，创历史新高，新获批建设规划线路长度共计 486.25 公里，总投资额共计 3,425.78 亿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3）2019 年度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2019 年，发行人新签订 1,000 万元以上合同合计金额为 14,574.91 万元。另

有持续执行的西门子、伊顿电气、施耐德等框架协议。

2、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

（1）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金额为 5,308.7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89.8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增幅
	A	B	C=A-B	D=C/B
主营业务毛利	8,988.57	7,627.46	1,361.11	17.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5%	32.61%	-0.26%	-0.80%
其他业务毛利	1,692.59	1,049.74	642.85	61.2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17%	14.79%	8.38%	56.66%
期间费用	3,811.66	3,741.71	69.95	1.87%
净利润	5,308.75	3,618.87	1,689.88	46.70%

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毛利增加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7,788.94 万元，同比增长 4,399.64 万元，同时毛利率基本稳定，导致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1,361.11 万元，这是 2019 年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

②其他业务毛利增加

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增加 64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厂房搬迁，将老厂区厂房对外出租，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房屋租赁收入增加，且房租收入毛利率较高。

③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

2019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69.95 万元，期间费用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房租收入增加及期间费用稳定是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

（2）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分别增加 15.10%和 46.70%，增幅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量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5,092.76	4,604.56	15.10	30,488.20
营业毛利	10,681.16	2,003.97	23.09	8,677.1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8,988.57	1,361.11	17.84	7,627.46
其他业务毛利	1,692.59	642.85	61.24	1,049.74
期间费用	3,811.66	69.95	1.87	3,741.7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417.58	263.88	-38.72	-681.46
营业利润	6,082.07	2,048.30	50.78	4,03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8.75	1,689.88	46.70	3,618.87

如上表，与营业收入相比，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其他业务毛利率增加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 23.17%，较 2018 年 14.79%增加了 8.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厂房搬迁，将老厂区厂房对外出租，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房屋租赁收入增加，且房租收入毛利率较高。

②期间费用总额基本稳定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3,811.66 万元，增幅 1.87%，增长较少，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减少

2019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17.58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263.88 万元，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④2018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 618. 87 万元, 基数较低。

综上，由于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且期间费用稳定、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下降，以及 2018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使得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补充披露 2019 年度收入增长原因；“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

（二）披露 SMC 产品、BMC 产品和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分析销售量波动的原因；说明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是否为配套销售，三者销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并分析报告期内疏散平台销量增长较快、与电缆支架、电缆槽销售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披露电器通信部件各类型销售金额、均价、销量及波动原因；前述各类产品是否有市场可比价格，如有，说明各细分产品售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

1、披露 SMC 产品、BMC 产品和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分析销售量波动的原因；

（1）披露 SMC 产品、BMC 产品和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均价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MC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1,524.46	5,860.63	4,238.80	4,582.84
	销售均价（元/千克）	8.31	8.64	7.97	7.93
	销售量（吨）	1,834.89	6,784.88	5,315.63	5,779.28
BMC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625.23	1,726.77	1,816.92	1,751.62
	销售均价（元/千克）	7.10	7.27	7.22	6.99
	销售量（吨）	880.76	2,375.17	2,515.71	2,506.78
疏散平台	销售金额（万元）	2,960.85	4,298.07	3,504.56	2,004.01
	销售均价（元/米）	344.30	365.50	358.48	334.89
	销售量（米）	85,995.03	117,594.41	97,761.75	59,840.96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缆支架	销售金额（万元）	1,005.17	4,873.59	4,443.86	4,234.74
	销售均价（元/套）	112.37	91.98	81.64	74.73
	销售量（套）	89,451.00	529,866.00	544,348.00	566,694.00
电缆槽	销售金额（万元）	194.62	1,202.38	1,359.22	2,013.90
	销售均价（元/个）	670.89	763.08	314.68	249.60
	销售量（个）	2,901.00	15,757.00	43,193.00	80,685.00

报告期内，电缆支架销售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产品型号不同所致；由于电缆支架存在强电和弱电支架之分，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支架的层数及规格存在不同。另外还需对支架的臂长，孔位等参数进行调整，以避免侵线，因此支电缆架存在多种型号，各型号单价有所差异，产品价格通常在 50 元至 180 元不等。2019 年较 2018 年电缆支架的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四到六层的电缆支架，而 2018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中包括两层支架，支架的层数越高，单价相应越高，因此 2019 年电缆支架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上涨。2020 年上半年支架销售均价有所上涨，主要系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更加集中，其中 6R-Y1-320 型号支架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比重为 21.05%，单价为 135.07 元/套；5R-Y3 型号支架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比重为 14.99%，单价为 127.59 元/套；上述两种产品为五/六层支架，因此单价较高，对 2020 年电缆支架的销售均价有一定拉升作用。

报告期内，电缆槽单价上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的电缆槽产品不同所致。2017 年及 2018 年电缆槽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中包括一部分高铁用电缆槽；高铁用电缆槽内部只需放置动力电缆，并且是悬挂使用；而地铁用电缆槽内部需要放置通信缆和动力电缆，并且是落地使用；因此高铁用电缆槽的体积明显小于地铁用电缆槽，相应的产品单价低于地铁用电缆槽。2019 及 2020 年电缆槽单价较高，一方面，随着地铁用电缆槽产品比例上升，整体销售均价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单个电缆槽长度有一至三米不等，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电缆槽主要产品型号为 400 通用型电缆槽，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 80%左右，该电缆槽单个长度为三米，长度较长因此单价较高，对电缆槽整体销售均价有拉升作用。

（2）分析销售量波动的原因

结合上表，各产品销量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SMC 产品：SMC 产品在 2017-2018 年销量较为稳定；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增长了 27.64%，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销量也随之增加，如 2019 年下游客户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求加大了对 SMC 产品的采购，因此公司 2019 年 SMC 产品销量有一定提升。

BMC 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BMC 产品销量在 10%范围内波动，较为稳定。

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均属于轨道交通制品，三种产品独立销售，销量无配比关系。销量变化主要受客户采购情况的影响。

疏散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疏散平台销量持续增长。传统的水泥制疏散平台自重较大，运输及安装工艺较为复杂，施工不便利；而公司的玻纤复合材料制疏散平台具有绝缘、耐腐蚀、重量轻等优点，对施工方的技术要求低，其材质特点有利于发行人将疏散平台推广至较多城市的地铁线路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广州、宁波、杭州、长沙等城市多个地铁线路的疏散平台项目，中标数量较多，因此销量持续增长。

电缆支架：报告期内，支架销量在 10%范围内波动，较为稳定。

电缆槽：报告期内，公司电缆槽销量逐年下降，电缆槽主要用于高架路段的地铁，原因系：①高架段会暴露在阳光下面，电缆槽除了可以支撑电缆，还可以起到保护的作用（防止日晒、雨水侵蚀等）；②电缆槽是放置在铁轨两侧，需要的空间比较大，而地下段空间有限，因此在地下路段不能使用电缆槽。目前发行人电缆槽主要用于广州、宁波和厦门的地铁线路，其余中标的地铁线路较少存在高架路段，因此电缆槽销量减少较多。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0、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SMC 产品、BMC 产品和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

售均价，及销售量波动的原因。

2、说明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是否为配套销售，三者销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并分析报告期内疏散平台销量增长较快、与电缆支架、电缆槽销售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1）说明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是否为配套销售，三者销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

疏散平台、电缆支架和电缆槽产品功能不同，不是配套销售，均为独立产品。上述三种产品在招投标过程中分属于不同标包，数量上不存在配比关系，因此三者销量不存在配比关系。

（2）分析报告期内疏散平台销量增长较快、与电缆支架、电缆槽销售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疏散平台、电缆支架和电缆槽产品功能不同，不是配套销售，均为独立产品。数量上不存在配比关系，因此三者销量不存在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疏散平台销量增长较快，电缆支架销量较为稳定而电缆槽销量有所下降，疏散平台销量与电缆支架、电缆槽销售变化方向不一致，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广州、宁波、杭州、长沙等城市多个地铁线路的疏散平台项目，中标数量较多，疏散平台销量持续增长。而电缆槽主要用于高架路段的地铁，目前发行人电缆槽主要用于广州、宁波和厦门的地铁线路，其余中标的地铁线路较少存在高架路段，因此电缆槽销量有所下降。

3、披露电气通信部件各类型销售金额、均价、销量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电气通信部件主要为电气绝缘部件和通信箱盒，销售金额合计占电气通信部件收入比分别为 97.00%、97.49%、99.94%和 99.76%。上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及销售量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气绝缘部件	销售金额（万元）	2,714.75	5,345.03	4,593.66	4,905.99
	销量（件）	1,218,011.00	2,339,142.00	2,349,108.00	2,236,139.00
	单价（元/件）	22.29	22.85	19.55	21.94
通信箱盒	销售金额（万元）	99.16	364.68	765.29	1,674.08

分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件）	15,297.00	34,865.00	50,393.00	479,596.00
	单价（元/件）	64.82	104.60	151.86	34.91

（1）电气绝缘部件销量及单价波动原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电气绝缘部件销量较为稳定，单价除在 2018 年略有下滑，其余年度均较为稳定。公司电气绝缘部件包括 400 余种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并按照成本加成及商业协商的方式定价；报告期各期，客户需要的产品种类不同，电气绝缘部件总体单价会有一定波动。

将产品根据单价区间进行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件）	占比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件）	占比
100 元以上	49,341.00	4.05%	100 元以上	112,983.00	4.83%
10 元-100 元	422,110.00	34.66%	10 元-100 元	823,095.00	35.19%
10 元以下	746,560.00	61.29%	10 元以下	1,403,064.00	59.98%
合计	**1,218,011.00**	**100.00%**	**合计**	**2,339,142.00**	**100.0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件）**	**占比**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件）**	**占比**
100 元以上	101,841.00	4.34%	100 元以上	120,051.00	5.37%
10 元-100 元	463,610.00	19.74%	10 元-100 元	531,709.00	23.78%
10 元以下	1,783,657.00	75.93%	10 元以下	1,584,379.00	70.85%
合计	**2,349,108.00**	**100.00%**	**合计**	**2,236,139.00**	**100.00%**

根据上表，2018 年电气绝缘部件总体单价略有下滑主要是 10 元以下产品销量占比较高。

（2）通信箱盒销量及单价波动原因

发行人的通信箱盒主要用于 3G 和 4G 通信建设，报告期内，通信箱盒销量逐年下降，单价波动较大。由于 3G 和 4G 通信建设接近尾声，相关通信箱体需求减少，且通信箱盒市场较为成熟，竞争激烈，盈利空间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通信箱盒销量逐年下降。2018 年发行人电气通信部件中通信箱盒销售数量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获取三星奥克斯项目大量供货通信箱盒所致。

报告期各期，将产品根据单价区间进行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件）	占比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件）	占比
100 元以上	738.00	4.82%	100 元以上	4,586.00	13.15%
10 元-100 元	14,559.00	95.18%	10 元-100 元	13,162.00	37.75%
10 元以下	-	-	10 元以下	17,117.00	49.10%
合计	**15,297.00**	**100.00%**	**合计**	**34,865.00**	**100.0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件）**	**占比**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件）**	**占比**
100 元以上	8,689.00	17.24%	100 元以上	11,258.00	2.35%
10 元-100 元	29,032.00	57.61%	10 元-100 元	412,215.00	85.95%
10 元以下	12,672.00	25.15%	10 元以下	56,123.00	11.70%
合计	**50,393.00**	**100.00%**	**合计**	**479,596.00**	**100.00%**

公司通信箱盒包括 200 余种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种类差异较大，因此单价波动较大；2018 年及 2019 年通信箱盒产品均价较高主要系 100 元以上产品销售量占比较高。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之“10、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电气通信部件各类型销售金额、均价、销量及波动原因。

4、前述各类产品是否有市场可比价格，如有，说明各细分产品售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

上述各类产品均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制造的，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属于通用设备或大宗商品，因此难以获取市场价格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和久美股份在主要产品单价方面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单价（元/公斤）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两大类产品，主导产品是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	未披露相关产品单价信息	9.47	9.96	未披露相关产品单价信息

长海股份	主要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包括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涂层毡等	未披露相关产品单价信息	7.29	8.08	8.63
中国巨石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产品收入主要是玻纤纱及制品的销售	未披露相关产品单价信息			
久美股份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	未披露相关产品单价信息			

长海股份和中国巨石主要产品以玻纤纱为主；九鼎新材主要产品为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应用领域涉及道路建设、建（构）筑工程、装饰装修、风力发电等多个领域；久美股份主要产品为玻璃钢管道，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领域；而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电气通信、轨道交通和汽车领域。

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由于生产工艺、产品特性、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群体等均存在差异，因此产品价格不具可比性。

（三）结合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拓展情况、产品更换周期及各期订单履行情况，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新增中标情况、主要客户增减变动及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收入从 2017 年的 9,045.4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4,353.23 万元的原因，所在行业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趋势一致。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1、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新增中标情况、主要客户增减变动及收入变化情况

（1）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新增中标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轨道交通制品合同的金额为 7,769.85 万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尚未供货的合同余额为 6,424.53 万元；另外发行人已中标但未签订合同的金额为 6,276.27 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轨道交通制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板及扶手	1,746.14	2019.08.30	按合同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2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平台及扶手	1,039.98	2019.09.01	按合同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及扶手 1	1,647.67	2020.01.13	按合同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及扶手 2	1,647.67	2020.01.13	按合同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合计			**6,081.46**			

（2）主要客户增减变动及收入变化情况

由于国内各大城市地铁的施工方主要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因此发行人轨交制品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至 2019 年，广州地铁集团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2020 年开始广州地铁集团作为业主方，改变了采购模式，由施工方即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直接发包，因此广州地铁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均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之“8、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新增中标情况、主要客户增减变动及收入变化情况。

2、结合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拓展情况、产品更换周期及各期订单履行情况，分析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收入从 2017 年的 9,045.4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4,353.23 万元的原因，所在行业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趋势一致。

（1）报告期内轨交制品收入增长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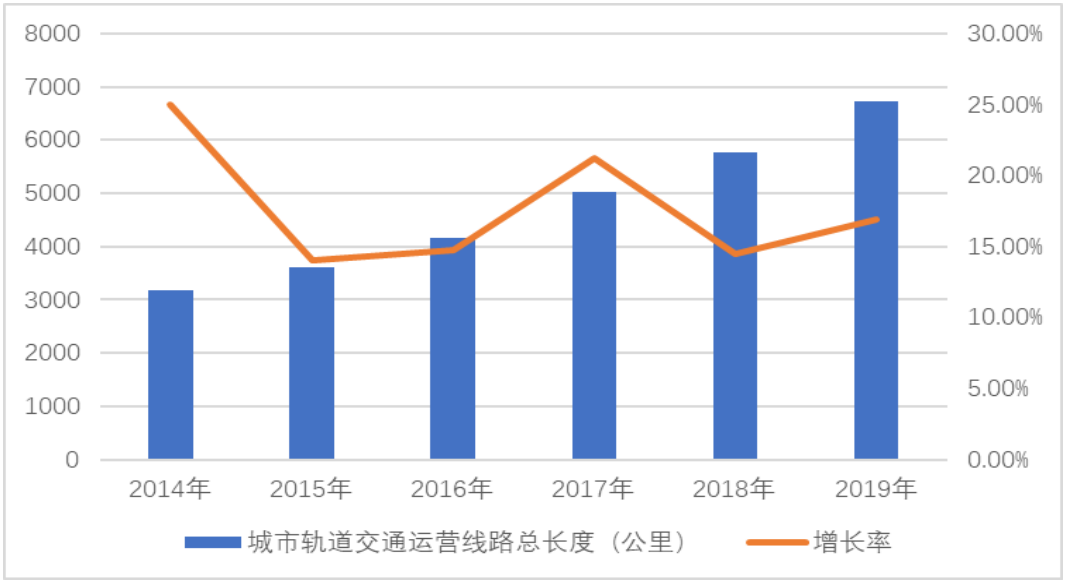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收入从 2017 年的 9,045.4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4,353.23 万元主要系受益于国家轨道交通基础建设的投资额不断增加，下

游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以及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较强、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有关。

①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拓展情况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9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0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6,736.2 公里。2019 年当年，中国内地共新增 5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新增运营线路 25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974.8 公里，创历史新高，新获批建设规划线路长度共计 486.25 公里，总投资额共计 3,425.78 亿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发行人为我国较早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开发的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较高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用、实际使用验证，逐步积累建立的。较好的口碑使公司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轨道交通招标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的要求十分严格。轨道交通招投标过程中会对投标企业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如投标企业须具有全国范围内地铁市场成功运营业绩，且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成熟企业。发行人已于 2008 年开始与广州地铁集团合作提供复合电缆支架，且运行状况良好，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有利的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国内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关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国内尚无权威机构公开过行业排名等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发行人中标签订的轨道交通制品合同的所属区域分别主要涉及 5 个、6 个和 9 个城市，销售区域蓝图不断扩大。

②产品更换周期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玻纤复合材料轨道交通制品具有耐腐蚀的特点，产品生命周期较长，约为 30 年。虽然玻纤复合材料轨道交通制品的生命周期较长，但一方面国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提供了新的产品市场；另一方面早期投入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多采用金属基电缆支架、水泥制电缆槽或疏散平台，金属基易生锈、水泥易风化，其耐腐蚀性不及玻纤复合材料轨道制品，生命周期约为 15~20 年，未来发行人将凭借产品性能的优越性在替换传统轨道交通制品领域具有发展潜力。

③各期订单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履行订单，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曾获得“广州轨道交通工程劳动竞赛优秀供货商”等荣誉。订单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各大城市积极建设地铁，公司轨交制品的市场空间增长较快。公司凭借扎实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丰富的技术经验，积极履行合同，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轨交制品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2）行业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及未来，公司轨交制品及下游行业的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3）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趋势一致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趋势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长海股份	90,601.06	220,970.68	219,794.17	202,719.07
2	九鼎新材	48,200.42	98,432.15	107,104.24	99,421.61
3	中国巨石	489,158.71	1,049,329.31	1,003,242.33	865,154.92
4	久美股份	2,808.03	20,054.78	14,850.28	7,557.82
平均值		**157,692.05**	**347,196.73**	**336,247.76**	**293,713.35**
华缘新材		15,858.75	35,092.76	30,488.20	28,472.50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鉴于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3、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国家轨道交通基础建设的投资额不断增加，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以及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较强、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一方面，城市轨交有利于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拥堵和机动车污染，同时在稳增长的背景下，轨交建设有利于稳定经济发展、解决就业问题。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轨交制品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服务较好，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收入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由于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尤其是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在全球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若宏观经济恶化，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受益于国家政策，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领域投资持续增长。若未来国家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下游轨道交通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产品更换周期及各期订单履行情况、产品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和执行情况，分析电气通信部件产品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该类产品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销量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通信部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

分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气绝缘部件	销售金额（万元）	2,714.75	5,345.03	4,593.66	4,905.99
	收入占比	96.25%	93.55%	83.57%	72.32%
通信箱盒	销售金额（万元）	99.16	364.68	765.29	1,674.08
	收入占比	3.52%	6.38%	13.92%	24.68%
其他	销售金额（万元）	6.73	3.64	138.09	203.37
	收入占比	0.24%	0.06%	2.51%	3.00%
合计（万元）		**2,820.64**	**5,713.34**	**5,497.04**	**6,783.44**

注：上述收入占比分母为电气通信部件收入。

发行人电气通信部件主要为电气绝缘部件和通信箱盒，其他产品占比很低，其中又以电气绝缘部件为主。电气绝缘部件和通信箱盒报告期内销售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气绝缘部件	1,218,011.00	2,339,142.00	2,349,108.00	2,236,139.00
通信箱盒	15,297.00	34,865.00	50,393.00	479,596.00

如上表，发行人主要的电气绝缘部件报告期内销量基本稳定。通信箱盒的销量下滑较多。报告期内，通信箱盒销量逐年下降，主要系 3G 和 4G 通信建设接近尾声，相关通信箱体需求减少。而且通信箱盒盈利能力相对较低，公司主动将资源选择性投向盈利能力更强的产品。2018 年发行人通信箱盒销售数量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获取三星奥克斯项目大量供货通信箱盒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通信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83.44 万元、5,497.04 万元、5,713.34 万元和 2,820.64 万元，基本稳定，略有下滑。其中主要的产品电气绝缘部件销量基本稳定。因此，通信箱盒的销量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电气通信部件业绩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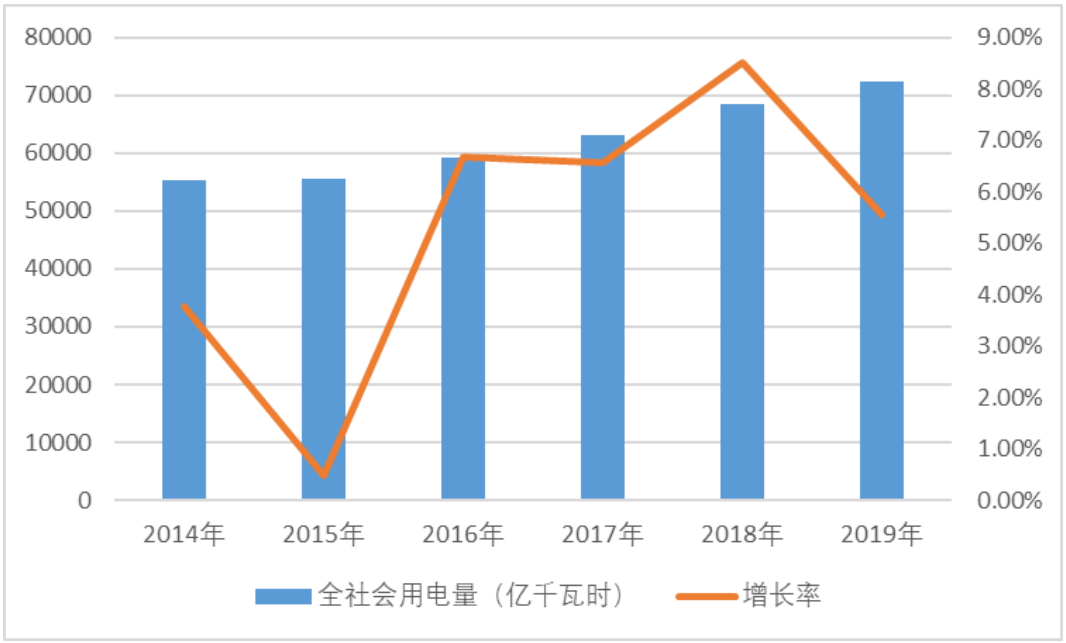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电气通信部件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建设行业和通信行业，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1）电力建设投资和空间增长巨大

绝缘防护件是输配电系统的重要构成部分，电力行业是公司电力绝缘防护件的主要应用领域，电力绝缘防护件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运行规模的不断扩大，用电需求量持续增长。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0,173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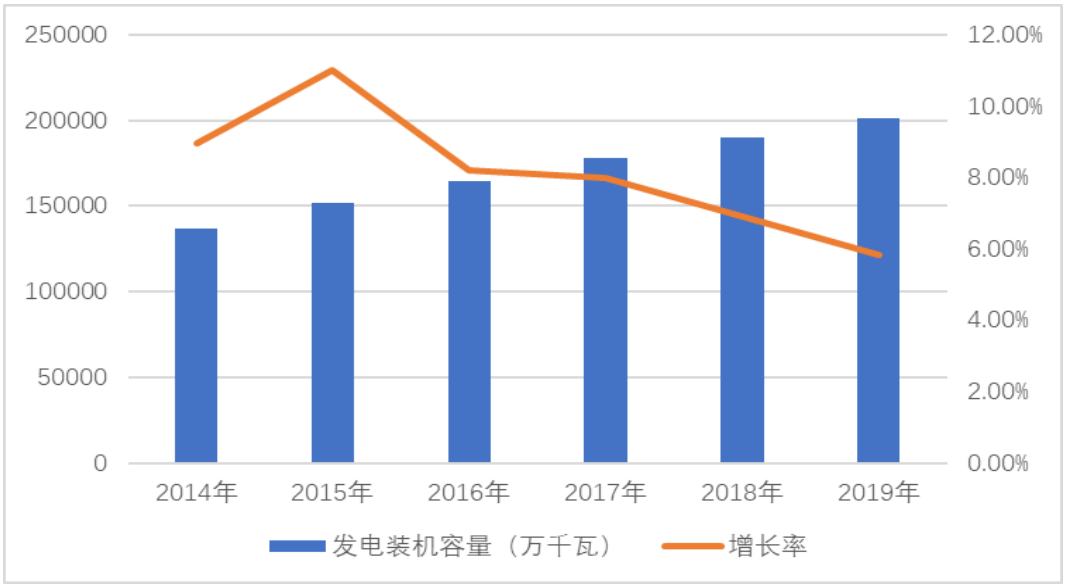
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的推动下，电力建设投资始终保持在高位，2019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

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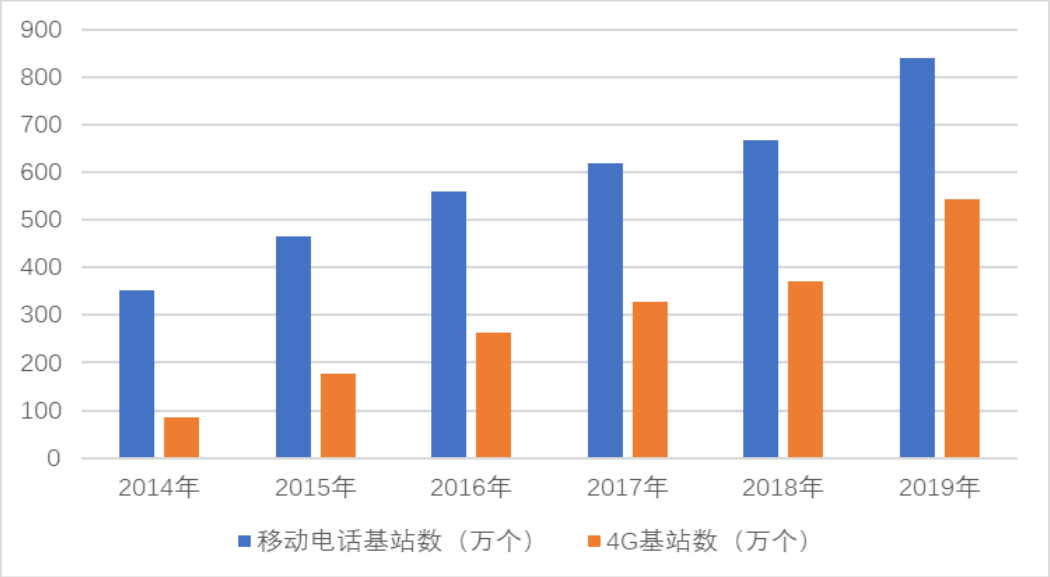
尽管“十三五”期间电力增速由高速转为中速，但由于我国电源装机基数巨大，年均增量装机规模仍将创历史新高。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将由规模扩张型发展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含量显著加强，电力建设和投资空间依然巨大。

（2）通信行业受益于 5G 商用落地新一波增长周期到来

随着玻纤复合材料的发展，玻纤复合材料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通信行业。未来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玻纤复合材料需求进一步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信部编制并印发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收入达 3.5 万亿元，年均增速为 15.5%；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2 万亿元，行业投资力度较大。结合目前我国网络建设整体情况和《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很大的空间。

2014-2019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同时，随着 5G 技术的推进，5G 建设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2020 年 2 月工信部加快推进 5G 发展会议的要求，尽快加快 5G 商用步伐，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目前电信运营商公布的建设方案，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是 5G 和 4G 两张网并存，协同运行，满足用户对数据业务和语音业务的需求；而现有的 4G 基站由于市电引入容量不足和配电回路低压电器规格较小等原因，无法同时向 5G 设备负载供电，因此 5G 基站的低压配电系统将主要依赖于新建。根据三大运营商披露的年报预计，2020 年三大运营商 5G 的投资金额将达到 1,800 亿元左右。

2、产品更换周期

电气设备每 1-2 年需要进行检修维护、预防性试验等，并根据运行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大修或更换配件。玻纤复合材料制作的电气通信部件通常整体性能可以维持较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电气通信部件销售量较为稳定，主要销量来源是新增需求，同时有部分产品更换需求。

3、各期订单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履行订单，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曾获得“通用电气开关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4、产品拓展情况

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开拓玻纤复合材料在电气通信领域的应用场景，产品从电表箱、电力箱体、通信箱体到绝缘子、大型中低压开关用绝缘结构件等，并已逐渐切入 5G 通信建设领域，开始提供 5G 基站箱体底座等部件。

5、在手订单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电气通信部件产品合同金额为 2,975.72 万元，并在持续执行与西门子、施耐德、伊顿电气等签订的框架合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9.19	至 2023.8.31	正在履行
2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6.1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伊顿电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7.15	至 2024.7.14	正在履行
4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绝缘棒	1,000.00	2020.1.18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箱等	1,719.84	2019.11.28	按合同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综上，发行人电气通信部件产品业绩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产品电气绝缘部件销量未发生重大波动，其他产品销量下滑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披露发行人的 5G 基站盒是否形成量产并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如尚未形成量产或销售，请修改关于产品的相关表述，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基于 5G 通信产品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使用的地理和环境条件，公司设计了新型安装结构的 5G 基站盒的一系列配件，替换原其他材质的设计，以高强度、重量轻、免维护和优异的户外耐候性等特性，帮助 5G 基站便于在困难地形条件下实现快速搬运和安装，大大节约运输成本和安装工期。同时，优异的隔热性能能够有效地阻挡环境热量传导到 5G 设备箱体内部，减少 5G 设备箱体内部的散热

设备的设计安装，大大节省散热硬件成本和运营成本。

2018 年起，发行人 5G 基站盒配件已投入生产并销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5G 基站盒配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5 万元、261.77 万元和 242.49 万元。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5G 基站盒”描述更新为“5G 基站盒配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补充披露 5G 基站盒配件销售收入。为避免扩大宣传，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主要产品介绍中单独列示 5G 基站盒配件。

（六）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宁波轨道交通、长沙轨道交通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工期安排、产品发货和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取得的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调整验收时点、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产品项目平均工期和验收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工期和验收时间明显较短的项目，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1、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宁波轨道交通、长沙轨道交通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工期安排、产品发货和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取得的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验收时点、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宁波轨道交通 4 号线基本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确认的宁波轨道交通产品收入的主要相关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工期安排	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相关的产品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外部证据	是否协商调整验收时点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电缆支架	1,123.60	2019.08.31	总工期五年，2020 年 1 月完成热滑试验启动仪式，计划 2020 年开通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 10-12 月	客户签收单	否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	复合电缆支架与复合材料疏散平台	3,810.18	2019.06.24					否

公司	及配套件							
	第四轨支座	929.48	2019.06.24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轨支座	460.01	2019.08.05					否
	电缆支架	285.27	2019.08.15					
	疏散平台和扶手	1,291.08	2019.09.10					
	钢支撑和钢梯	851.34	2019.09.10					

宁波轨道交通 4 号线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货及确认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按月发货金额	按月收入确认金额
10 月	565.75	565.75
11 月	1,541.57	1,541.57
12 月	261.77	261.77

（2）长沙轨道交通 3 号线基本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确认的长沙轨道交通 3 号线产品收入的主要相关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工期安排	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相关的产品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外部证据	是否协商调整验收时点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平台板与复合材料支架及配套件	1,536.43	2018.08.29	2014 年 1 月 3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试运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	2019 年 9-12 月	2019 年 10-12 月	客户签收单	否
	电缆支架	953.32	2018.08.2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 1 标项目经理部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板及平台支架	1,335.44	2018.06.30					否
	复合电缆支架	902.41	2018.04.26					

长沙轨道交通 3 号线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货及确认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按月发货金额	按月收入确认金额
10 月	347.22	349.48[注]

11 月	546.54	488.98
12 月	1,547.39	1,566.25

注：10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大于当月发货金额，系部分产品 9 月末发货在 10 月签收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宁波轨道交通、长沙轨道交通项目收入不存在异常，发货取决于客户的要求。根据相关外部证据，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验收时点、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产品项目平均工期和验收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工期和验收时间明显较短的项目，如有，请进一步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平均建设周期一般为 5 至 6 年，高铁交通项目因里程差异较大建设周期不确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分为前期（站前）和后期（站后），前期主要包括土建到铺轨，后期是机电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发行人是物料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后续劳务。发行人提供的轨道交通产品主要用于整个建设项目的后期，且运抵项目现场在交付时需要进行签收，签收时需清点产品的数量、检查产品外观是否存在瑕疵等，签收通过后由客户签字确认。而该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在整个项目（或某个标段）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该验收为工程竣工验收的概念。

发行人与轨道交通制品的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通知在指定时间内送货，并经客户签收合格后，即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入确认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工程的整体验收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工期和验收时间明显较短的项目。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按照国别或者地区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结算币种、定价原则、对应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披露对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国别或者地区披露公司外销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结算币种、定价原则、对应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1）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件、Kg

国别	产品种类	金额	数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定价原则	主要客户
美国	电气通信部件	3,948,136.99	498,011.00	发货后 6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
沙特阿拉伯	玻纤复合材料	2,932,153.57	291,785.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电气通信部件	340,788.44	67,350.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BAAMER ELECTRIC FACTORY
澳大利亚	轨道交通制品	2,361,756.25	31,553.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英国	电气通信部件	1,079,624.24	12,915.00	发货后 120 天/9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Hawker Siddeley Switchgear Ltd.
越南	玻纤复合材料	1,697,964.76	226,600.00	发货后 100 天	TT 汇款或信用证	根据市场价协商	Long Long Chemical Co.,Ltd./AAB Harvest Company
印度	电气通信部件	997,560.91	972.00	发货后 12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Schneider Electric India Pvt Ltd.
其他[注1]	电气通信部件	405,218.37	5,627.00	发货后 120 天/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Ymirtech Co.,Ltd./ Ymirtech Co.,Ltd./OEZ s.r.o.
	轨道交通制品	725,975.46	410.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mor Tiles Lnc.
合计		**14,489,178.99**	**1,135,223.00**				

（2）2019 年度

单位：元、件、Kg

国别	产品种类	金额	数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定价原则	主要客户
美国	电气通信部件	7,250,546.33	1,045,329.00	发货后 6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Erico International Corp./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
沙特阿拉伯	玻纤复合材料	6,171,444.08	647,697.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电气通信部件	399,880.19	1,202.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BAAMER ELECTRIC FACTORY
澳大利亚	轨道交通制品	5,036,122.12	74,694.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英国	电气通信部件	3,688,094.90	25,200.00	发货后 120 天/9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Hawker Siddeley Switchgear Ltd.
越南	玻纤复合材料	3,081,468.73	416,250.00	发货后 100 天	TT 汇款或信用证	根据市场价协商	Long Long Chemical Co.,Ltd.

国别	产品种类	金额	数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定价原则	主要客户
埃及	电气通信部件	1,250,433.27	760.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Comtec Integrated Solutions& Communication Networks
其他[注1]	电气通信部件	1,830,559.07	21,957.00	发货后 120 天/见提单付款/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Ymirtech Co.,Ltd./OEZ s.r.o./ /Alphino Pte Ltd
合计		**28,708,548.69**	**2,233,089.00**				

（3）2018 年度

单位：元、件、Kg

国别	产品种类	金额	数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定价原则	主要客户
美国	电气通信部件	7,890,454.00	1,099,175.00	发货后 6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Erico International Corp./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
沙特阿拉伯	玻纤复合材料	5,596,357.57	643,109.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电气通信部件	642,499.46	415,551.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BAAMER ELECTRIC FACTORY/MEMF Electrical Industries Co.
澳大利亚	轨道交通制品	4,604,744.08	66,684.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英国	电气通信部件	4,093,065.98	33,531.00	发货后 120 天/9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Hawker Siddeley Switchgear Ltd.
	轨道交通制品	4,424,617.76	1,334.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Condek Manufacturing Ltd.
越南	玻纤复合材料	4,132,101.91	586,500.00	发货后 100 天	TT 汇款或信用证	根据市场价协商	Long Long Chemical Co.,Ltd.
保税区[注2]	电气通信部件	3,374,152.80	451,560.00	发货后 6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合保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埃及	电气通信部件	2,024,703.74	1,650.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Comtec Integrated Solutions& Communication Networks
其他[注 1]	电气通信部件	1,909,280.25	14,424.00	发货后 120 天/见提单付款/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Ymirtech Co.,Ltd./OEZ s.r.o./ /Alphino Pte Ltd
	玻纤复合材料	28, 173. 94	2, 100. 00				
合计		**38,720,151.49**	**3,315,618.00**				

（4）2017 年度

单位：元、件、Kg

国别	产品种类	金额	数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定价原则	主要客户
美国	电气通信部件	3,962,030.36	456,091.00	发货后 6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Erico International Corp.
	轨道交通制品	232,407.82	29,200.00	发货后 6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
沙特阿拉伯	玻纤复合材料	6,901,899.66	677,278.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电气通信部件	1,881,404.84	791,227.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MEMF Electrical Industries Co.

国别	产品种类	金额	数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定价原则	主要客户
保税区[注2]	电气通信部件	6,836,569.87	885,680.00	发货后 6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合保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轨道交通制品	2,554,734.63	40,662.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电气通信部件	854,464.55	11,718.00	见提单付款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英国	电气通信部件	3,700,111.91	23,366.00	发货后 120 天/90 天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Hawker Siddeley Switchgear Ltd.
越南	玻纤复合材料	5,787,921.20	787,437.00	发货后 100 天	TT 汇款或信用证	根据市场价协商	Long Long Chemical Co.,Ltd.
埃及	电气通信部件	3,297,086.24	2,102.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Comtec Integrated Solutions& Communication Networks
其他[注 1]	电气通信部件	2,819,426.81	59,736.00	发货后 120 天/见提单付款/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Ymirtech Co.,Ltd./OEZ s.r.o./ /Alphino Pte Ltd//PCH SAS
	玻纤复合材料	76,054.65	8,324.00	发货前付清	TT 汇款	根据市场价协商	Emporiki Group
合计		**38,904,112.54**	**3,772,821.00**				

注 1：其他为申报期内各期销售均低于 80 万元的国家汇总销售金额，主要包括捷克、韩国、新加坡、波兰、加拿大、法国等

注 2：保税区具有进出口加工、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示等功能，享有“免证、免税、保税”政策，实行“境内关外”运作方式，是中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运作机制最便捷、政策最优惠的经济区域之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结算币种、定价原则及主要客户情况无较大变化。

2、披露对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件、Kg

产品种类	国别	收入	成本	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纤复合材料	沙特阿拉伯	2,932,153.57	1,658,999.03	291,785.00	10.05	5.69	43.42%
	越南	1,697,964.76	1,234,367.18	226,600.00	7.49	5.45	27.30%
电气通信部件	美国	3,948,136.99	2,142,282.74	498,011.00	7.93	4.30	45.74%
	英国	1,079,624.24	407,988.40	12,915.00	83.59	31.59	62.21%
	印度	997,560.91	898,684.61	972.00	1,026.30	924.57	9.91%

产品种类	国别	收入	成本	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其他国家	746,006.81	472,446.82	72,977.00	10.22	6.47	36.67%
轨道交通制品	澳大利亚	2,361,756.25	1,359,498.71	31,553.00	74.85	43.09	42.44%
	其他国家	725,975.46	459,108.85	410.00	1,770.67	1,119.78	36.76%
合计		**14,489,178.99**	**8,633,376.34**	**1,135,223.00**	**12.76**	**7.61**	**40.42%**

②2019 年度

单位：元、件、Kg

产品种类	国别	收入	成本	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纤复合材料	沙特阿拉伯	6,171,444.08	3,707,654.99	647,697.00	9.53	5.72	39.92%
	越南	3,081,468.73	2,210,309.09	416,250.00	7.40	5.31	28.27%
电气通信部件	美国	7,250,546.33	3,527,287.59	1,045,329.00	6.94	3.37	51.35%
	英国	3,688,094.90	1,395,842.16	25,200.00	146.35	55.39	62.15%
	埃及	1,250,433.27	1,243,554.30	760.00	1,645.31	1,636.26	0.55%
	其他国家	2,230,439.26	1,087,063.09	23,159.00	96.31	46.94	51.26%
轨道交通制品	澳大利亚	5,036,122.12	2,835,514.06	74,694.00	67.42	37.96	43.70%
合计		**28,708,548.69**	**16,007,225.28**	**2,233,089.00**	**12.86**	**7.17**	**44.24%**

③2018 年度

单位：元、件、Kg

产品种类	国别	收入	成本	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纤复合材料	沙特阿拉伯	5,596,357.57	4,211,311.15	643,109.00	8.70	6.55	24.75%
	越南	4,132,101.91	3,494,287.36	586,500.00	7.05	5.96	15.44%
	其他国家	28,173.94	12,492.41	2,100.00	13.42	5.95	55.66%
电气通信部件	美国	7,890,454.00	4,263,224.48	1,099,175.00	7.18	3.88	45.97%
	英国	4,093,065.98	1,532,787.68	33,531.00	122.07	45.71	62.55%
	保税区	3,374,152.80	2,074,665.69	451,560.00	7.47	4.59	38.51%
	埃及	2,024,703.74	1,389,455.05	1,650.00	1,227.09	842.09	31.37%
	其他国家	2,551,779.71	1,521,781.94	429,975.00	5.93	3.54	40.36%
轨道交通制品	澳大利亚	4,604,744.08	2,749,230.28	66,684.00	69.05	41.23	40.30%
	英国	4,424,617.76	2,046,251.78	1,334.00	3,316.80	1,533.92	53.75%
合计		**38,720,151.49**	**23,295,487.82**	**3,315,618.00**	**11.68**	**7.03**	**39.84%**

④2017 年度

单位：元、件、Kg

产品种类	国别	收入	成本	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纤复合材料	沙特阿拉伯	6,901,899.66	4,142,463.86	677,278.00	10.19	6.12	39.98%
	越南	5,787,921.20	4,324,635.09	787,437.00	7.35	5.49	25.28%
	其他	76,054.65	47,954.82	8,324.00	9.14	5.76	36.95%
电气通信部件	美国	3,962,030.36	1,962,482.92	456,091.00	8.69	4.30	50.47%
	英国	3,700,111.91	1,305,437.18	23,366.00	158.35	55.87	64.72%
	保税区	6,836,569.87	3,457,977.75	885,680.00	7.72	3.90	49.42%
	埃及	3,297,086.24	2,189,167.26	2,102.00	1,568.55	1,041.47	33.60%
	沙特阿拉伯	1,881,404.84	1,076,984.49	791,227.00	2.38	1.36	42.76%
	其他	3,673,891.36	1,911,519.28	71,454.00	51.42	26.75	47.97%
轨道交通制品	澳大利亚	2,554,734.63	1,394,747.58	40,662.00	62.83	34.30	45.41%
	其他	232,407.82	117,349.45	29,200.00	7.96	4.02	49.51%
合计		**38,904,112.54**	**21,930,719.68**	**3,772,821.00**	**10.31**	**5.81**	**43.63%**

（2）按产品说明不同地区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玻纤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主要出口给沙特阿拉伯和郎朗化工。

2018 年公司销售至沙特阿拉伯的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8 年玻纤复合材料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幅度约 6.54%，另一方面，2018 年沙特阿拉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保留该市场做降价销售，其中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从 1.580 美元/千克降为 1.425 美元/千克，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约 9.81%，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 2018 年沙特阿拉伯玻纤复合材料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发行人根据 2018 年原材料上涨情形对出口产品调价所致。

郎朗化工系公司的代理销售客户，产品毛利率低于沙特阿拉伯，系：①两者具体产品型号不同，沙特阿拉伯市场对产品的要求较高，毛利率普遍较高；②越南属于代理销售，而沙特阿拉伯属于直销，代理销售的毛利率一般低于直销的毛利率。

因此玻纤复合材料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电气通信部件

电气通信部件主要出口至美国、英国、保税区、埃及等地。

美国客户主要有 Erico International Corp.和 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销售至 Erico International Corp 的主要产品为绝缘子（用于配电柜底部，起支撑和绝缘作用），销售至 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的主要产品为避雷支架（用于高压电线杆上避雷器的支架）。报告期内绝缘子毛利率在 48%-53%内波动，避雷支架因避雷器大小不同毛利率大致范围在 41%-50%之内。2020 年 1-6 月毛利降低主要受产量下降影响分摊制费上升成本增加影响，同时销售避雷支架占比 34.56%，其毛利率为 41.90%，拉低了总体毛利率。

英国客户主要为Hawker Siddeley Switchgear Ltd.、Condek Manufacturing Ltd。主要产品为续断器底座、分配接头罩、DC 侧板用于大型开关的结构件、绝缘件，因上述产品对绝缘等级、阻燃性要求较高，而且英国市场总体价格较高，导致英国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埃及客户为 Comtec Integrated Solutions& Communication Networks。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为毛利率较低的通信电力箱体，其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18 年公司迁新厂建立喷漆部门，箱体的喷漆工艺由委托加工改为自行加工，通信电力箱体销售量较小造成单位成本分摊的制造费用人工等较高，导致埃及地区产品毛利率较低。

③轨道交通制品

轨道交通制品主要销售澳大利亚、英国等地。

2018 年销售至英国客户 Condek Manufacturing Ltd.的主要产品为停车板，该产品面积大耗用材料较多，对产品的承载压力、硬度、技术等要求较高，因而单价及毛利率总体较高。报告期内销售至澳大利亚客户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的主要产品盲道板受主要原材料受原油价格波动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且盲道板受耐候性要求高影响总体毛利率偏高。

综上，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主要受其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波动趋势影响，同一大类产品下面因受不同客户定制需求及规格型号的差异等原因其对应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但总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的波动。

3、披露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玻纤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纤复合材料的内外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元/千克

时间	国内			国外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7.68	5.93	22.78%	8.93	5.58	37.51%
2019 年度	8.23	6.66	19.05%	8.70	5.56	36.04%
2018 年度	7.70	6.74	12.44%	7.92	6.27	20.89%
2017 年度	7.42	6.16	17.00%	8.67	5.78	33.30%

报告期内销售国外客户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高于内销客户，国外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平缓，公司对国外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提供产品的售价相对国内市场较高。

（2）电气通信部件

单位：元、元/件

时间	国内			国外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30.25	21.52	28.87%	11.58	6.70	42.09%
2019 年度	33.07	22.31	32.52%	13.18	6.63	49.69%
2018 年度	41.61	27.66	33.53%	9.89	5.35	45.91%
2017 年度	35.11	21.59	38.51%	10.47	5.34	49.02%

电气通信部件种类繁多，根据不同客户需求销售不同产品型号规格的产品，国外客户中，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避雷支架、绝缘子平均单价在 7-8 元不等，毛利率介于 45%-50%；向英国客户销售的产品续断器底座平均单价在 1,100 元左右，毛利率介于 62%-67%，DC 侧板平均单价在 310 元左右，毛利率介于 62%-66%；国内销售主要系向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和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定制产品模块。产品价格及毛利受定制产品型号规格不同而不同，因而国内外

客户电气通信部件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

（3）轨道交通制品

国外客户轨道交通制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澳大利亚盲道板	74.85	43.09	42.44%	67.42	37.96	43.70%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澳大利亚盲道板	69.05	41.23	40.30%	62.83	34.3	45.41%
英国停车板	3,316.80	1,533.92	53.75%	-		

国内客户轨道交通制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架	单价（元）	112.37	91.98	81.64	74.73
	单位成本（元/套）	56.83	50.91	50.55	39.34
	毛利率	49.42%	44.65%	38.07%	47.35%
疏散平台	单价（元）	344.30	365.50	358.48	334.89
	单位成本（元/米）	173.41	254.39	212.39	214.89
	毛利率	49.63%	30.40%	40.75%	35.83%
电缆槽	单价（元）	670.89	763.08	314.68	249.60
	单位成本（元/个）	248.62	284.02	137.99	102.67
	毛利率	62.94%	62.78%	56.15%	58.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国外客户的轨道交通制品主要系盲道板、停车板等产品，而国内客户主要系销售地铁轨道交通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电缆槽等相关产品，两者产品差异很大，不具有同质性和可比性。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及“（四）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八）披露产品是否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范围之内，如属于，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外销出口业务的影响

1、公司部分产品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范围内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逐步对中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多次发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并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全部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上调到 25%。公司下列产品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范围之内：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加征批次	加征税率	实施时间
8547909000	电气绝缘配件	美国 2000 亿	10%	2018/9/24
			25%	2019/5/10
8546900000	电气绝缘	美国 2000 亿	10%	2018/9/24
			25%	2019/5/10
3918909000	塑料板	美国 2000 亿	10%	2018/9/24
			25%	2019/5/10
8547200000	塑料绝缘件	美国 2000 亿	10%	2018/9/24
			25%	2019/5/10
3921909090	拉挤楼梯踏板	美国 160 亿	25%	2018/8/23

2、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外销出口业务的影响

总体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对美国的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上。目前公司上述出口美国的产品关税暂时由客户承担，若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为维持客户关系，公司可能会面临承担部分关税的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5.05 万元和 394.81 万元，若以上述数据及 25%的关税加征比例为基础测算，在不同的关税承担比例下，加征关税可能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承担 33.33%关税		承担 50%关税		承担 100%关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金额	32.90	60.42	49.35	90.63	98.70	181.26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比例	0.28%	0.22%	0.42%	0.33%	0.85%	0.65%
利润总额减少金额	32.90	60.42	49.35	90.63	98.70	181.2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99%	0.98%	1.49%	1.47%	2.97%	2.94%

如上表所示，在最严苛的情况下，中美贸易摩擦会减少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1.26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98.7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5%和 0.85%。若公司无法将加征关税的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181.26 万元和 98.70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94%和 2.97%，占比较小。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最近一年一期内销占比 90%左右，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外销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小。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九）结合 2020 年 1-6 月下游主要客户的复工复产时间、产能恢复情况、对应客户新增订单的金额、数量等，量化分析新冠疫情的全球扩散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2020 年 1-6 月下游主要客户的复工复产时间、产能恢复情况、对应客户新增订单的金额、数量等

（1）下游主要客户的复工复产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施耐德、西门子公司、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陆续复工；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陆续复工。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因疫情原因无法复工复产的情形。

（2）主要客户产能恢复情况

国内疫情于 4 月份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主要客户均在国内，产能恢复情况良

好。美国合保公司于 1 月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虽然之后国外疫情越来越严重，但其产能并未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上半年向美国客户销售收入 394.81 万，较去年同期持平略有上升。

（3）对应客户新增订单的金额、数量

2020 年 1-6 月，除框架协议外，公司新增在手订单金额 8,998.75 万元，新增订单数量 13 个，其中主要合同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日期
1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材料	2,790.00	2020.5.7
2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通信部件	1,000.00	2020.1.18
3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制品	122.40	2020.6.28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制品	1,647.67	2020.1.13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制品	1,647.67	2020.1.13
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制品	982.25	2020.1.13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制品	725.09	2020.5.7
	合计		**8,915.08**	

2、量化分析新冠疫情的全球扩散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858.75	14,440.55	35,092.76	30,488.20	28,472.50
营业成本	10,704.92	10,240.19	24,411.60	21,811.01	19,680.33
营业利润	3,279.42	2,483.75	6,082.07	4,033.77	4,48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82.80	2,187.39	5,308.75	3,618.87	3,798.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59.68	2,047.51	5,069.66	3,234.44	3,745.75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看出，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提升，扣非后净利润略有增长。全球发生疫情后，公司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生产自救，及时复工复产。因公司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内销占比 90%左右，且国内疫情控制的比较好，目前公司订单和生产均正常。因此新冠疫情的全球扩散对公司主营

业务造成的影响较小。

（2）公司的应对新冠疫情的相关措施

①落实疫情防范的前提下稳步复工复产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疫情防控精神，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分析、研讨和判断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恢复生产经营可以采取的措施等并制定防控机制和紧急预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等措施。在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的严格遵守下，公司于 2 月 12 日陆续复工，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紧抓复工复产进度，至 2 月底复工率已达 100%。截至目前公司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②积极配合客户工作，保障未完成订单的顺利推进

疫情期间，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加强同主要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动和复工复产情况，通过协调产能，有效保障重点客户的产品生产、交付，通过密切配合，保障了客户的需求。同时加强与主要国外客户的沟通，了解复工复产及订单情况。虽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将对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延缓和抑制，但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高，总体来说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存在延期复工的情况，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延期交货，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趋于稳定及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并未明显下降。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①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

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政府先后颁布了诸多扶持政策，以期为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故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国家政策方面的限制。

②公司所处行业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向美国及部分境外地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来源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且中美贸易加征关税的税负实际由客户承担，即使未来在最不利的条件下由公司承担部分加征关税，经测算影响公司利润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涉及制造业和国民经济中的众多部门，其发展不仅促使基础材料产业、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还对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国家轨道交通基础建设的投资额不断增加，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以及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较强、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一方面，城市轨交有利于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拥堵和机动车污染，同时在稳增长的背景下，轨交建设有利于稳定经济发展、解决就业问题。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轨交制品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服务较好，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故公司所处的行业暂时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公司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公司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不具有明显优势

①公司所处行业的准入门槛及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制作和销售。玻纤复合材料属于多学科结合的产物，生产技术涉及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材料力学、制造工艺学、材料性能检测等多个领域，要求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对各种原材料的性能、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具有深入地研究。因此，公司所在的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除了技术上的壁垒，玻纤复合材料行业还存在着品牌壁垒、安全和环保壁垒等。随着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的进步，下游行业对玻纤复合材料制品质量和性能

的要求逐步提高，其倾向于选择持续供货能力强、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产品供应商。本行业内的企业还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技术，对潜在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公司拥有包括材料研发及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全规格制品成型、质量检测、售后技术服务等完整的玻纤复合材料产业链体系。目前与公司存在竞争的生产企业较多，所生产的产品种类繁杂，但大部分竞争对手生产规模普遍较小，优势地位不明显，具有完整玻纤复合材料产业链的生产企业较少。

综上分析可知，公司面对激烈的竞争具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在行业中取得良好的口碑和业绩。

②公司相比竞争者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具有的优势

A.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长期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并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获得了一大批技术成果，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基于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发行人曾被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地铁电力通信领域耐腐蚀高绝缘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轨道交通用绝缘阻燃耐腐蚀高强度酚醛玻璃钢疏散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是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浙江省名牌产品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复合材料行业标准，如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SMC/BMC）》（GB/T 23641 -2018）、国家标准《复合材料电缆支架》（GB/T 34182-2017）等。故公司在技术和研发能力上较同行业竞争者有一定的优势。

B.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增加公司的资

金来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C.规模效应

公司拥有包括材料研发及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全规格制品成型、质量检测、售后技术服务等完整的玻纤复合材料产业链体系，其中材料研发及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和全规格制品成型三个环节较为重要，如果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影响产品良品率。公司业务覆盖了行业的完整产业链，在产品设计环节就参与其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有利于公司以最快速度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落实到从产品上游的原材料采购到最终的产成品这一完整的过程当中，有效缩短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得公司客户黏度高、成本转嫁能力强、产品毛利率较高。

（4）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玻璃纤维纱和树脂，玻璃纤维纱主要由重庆国际供应，树脂主要由力联思、华日新材供应，市场充分竞争，原材料供应充足。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为公司前三大材料供应商，公司已与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该种合作关系能充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现阶段，公司生产的玻纤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公司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公司是否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况，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重要客户是否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业

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公司是否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现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22 项授权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多项产品经鉴定已达到国内同行业较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其所处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也十分注重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升级，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稳步提升，故公司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公司是否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数据与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0,302.89	49,041.16	47,269.74	41,9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493.45	36,610.65	31,301.90	27,683.03
营业收入（万元）	15,858.75	35,092.76	30,488.20	28,472.50
净利润（万元）	2,882.80	5,308.75	3,618.87	3,79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82.80	5,308.75	3,618.87	3,79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9.68	5,069.66	3,234.44	3,74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74	0.5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74	0.51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15.63	12.27	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3.02	6,151.08	-111.39	4,440.62

由上表可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指标较好，未发现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况，故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9）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轨道交通制品以及电气通信部件的生命周期，以及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了解内外销轨道交通制品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产品性能和应用场景，了解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并对内外销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2、查阅玻纤复合材料行业的国家政策以及行业研究报告，确认玻纤复合材料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新材料重点发展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较广；

3、查阅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9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了解城市轨道交通投资的发展情况；

4、对公司净利润增长进行分析性复核；

5、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以及发行人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6、获取中国玻纤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和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出具的证明，获取公司取得的客户荣誉奖项证书；

7、查阅国家能源局统计的全社会用电量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情况；

8、与公司电气通信部件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5G 基站盒配件产品的内容、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

9、查阅宁波轨道交通、长沙轨道交通项目的客户销售合同及其主要合同条款、发货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客户签收单等，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0、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确认销售真实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等；

11、向宁波轨道交通、长沙轨道交通项目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 2019 年度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3、询问销售部门负责人，将公司销售美国客户的出口海关编码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对比，识别被加征关税产品，详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

14、通过公司了解下游主要客户复工复产时间，公司产能恢复情况，统计 2020 年 1-6 月份公司新签客户订单金额及数量，分析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趋势；

1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并与公司财务报表列示

金额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各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1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将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进行对比；

17、对内外销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境内及海外函证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858.75	35,092.76	30,488.20	28,472.50
发函金额	13,229.47	28,433.00	24,443.80	22,905.96
发函比例	83.42%	81.02%	80.17%	80.45%
回函金额	12,924.82	27,615.43	23,851.35	21,772.22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97.70%	97.12%	97.58%	95.05%
回函一致占发函金额比例	91.22%	89.85%	95.14%	91.00%

其中境内函证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9.83	32,221.91	26,616.19	24,582.09
发函金额	12,248.05	25,650.20	20,773.83	19,906.05
发函比例	85.00%	79.60%	78.05%	80.98%
回函金额	12,179.58	24,832.62	20,181.38	18,832.01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99.44%	96.81%	97.15%	94.60%
回函一致占发函金额比例	92.44%	90.16%	96.14%	91.73%

海外函证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48.92	2,870.85	3,872.02	3,890.41
发函金额	981.42	2,782.80	3,669.97	2,999.91
发函比例	67.73%	96.93%	94.78%	77.11%
回函金额	745.24	2,782.80	3,669.97	2,940.21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75.94%	100.00%	100.00%	98.01%

回函一致占发函金额比例	75.94%	86.99%	89.46%	86.16%

对于未回函情形，中介机构执行销售替代测试：取得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于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进行核查，检查凭证后附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对于回函不一致情形，中介机构取得发行人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将回函金额与账载金额进行比较，确认账载金额的准确性；

18、发行人境外收入匹配性分析

（1）将电子口岸的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记录进行核对，差异较小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口岸数据（美元）	A	2,039,378.09	4,068,550.98	5,995,107.92	5,074,995.88
外销收入（美元）	B	2,039,371.33	4,052,369.63	6,020,596.18	5,376,009.40
电子口岸数据（欧元）	C	17,946.00	99,700.00	79,793.00	151,147.56
外销收入（欧元）	D	17,946.00	99,700.00	97,433.00	155,647.56
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数据的差异（美元）	E=B-A	-6.76	-16,181.35	25,488.26	301,013.52
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数据的差异（欧元）	G=D-C	-	-	17,640.00	4,5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数据差异较小。2017 年美元外销收入差异为 30.1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电子口岸系统升级丢失部分电子口岸数据 23.37 万美元；

（2）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销收入的回款凭证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回款凭证，确认回款方是否与合同订立方一致，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回款对象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
2020 年 1-6 月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ACCESS PRODUCTS INC	31.71	回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GE POWER CONTROLS SPZOO	ABB INDUSTRIAL SOLUTIONS	4.11	部分业务已被 ABB INDUSTRIAL SOLUTIONS 收购，相应业务的回款方变更为 ABB
2019 年度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ACCESS PRODUCTS INC	22.87	回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2018 年度	GE POWER CONTROLS SPZOO	GEN.ELECTRIC INTERN	28.97	回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ABB INDUSTRIAL SOLUTIONS	14.54	部分业务已被 ABB INDUSTRIAL

				SOLUTIONS 收购，相应业务的回款方变更为 ABB
	Longlong Chemical Company	SOUTH RIVER INTERNATIONAL PTE.LTD.	12.66	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的财务支付公司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ACCESS PRODUCTS INC	3.37	回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ENGINEERED PLASTICS INC	1.26	回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2017 年度	GE POWER CONTROLS SPZOO	GEN.ELECTRIC INTERN.（BENEL	27.78	回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Longlong Chemical Company	TUAN AN LONG AN	86.93	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的制造工厂
		SOUTH RIVER INTERNATIONAL PTE.LTD.	120.07	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的财务支付公司
	Comtec Integrated Solutions&Communication Networks	PRO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91	回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主要为同一集团内的公司或者是原合同对方被收购后的更名公司。针对境外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形，中介机构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②通过公开信息搜索，确认 GE POWER CONTROLS SPZOO 与 GEN.ELECTRIC INTERN 关系，以及 GE POWER CONTROLS SPZOO 部分业务已被 ABB INDUSTRIAL SOLUTIONS 收购，相应业务的回款方变更为 ABB；

③取得海外交易合同签订方关于第三方代付款的说明，确认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是同一集团内公司；

④抽查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并对大额回款记录取得与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海关报关单、运单、发票等，确认应收款项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9、收入截止性核查

（1）对报告期各期的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对 2019 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进行抽样核查，取得销售订单查看货物交付的时间要求，并抽取第四季度的签收单据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期间；

（3）查看 2020 年 1-4 月的退货记录，确认是否对 2019 年度收入确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度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增加、租赁业务收入规模扩大增加其他业务毛利、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减少、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及 2018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2、SMC 产品、BMC 产品和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报告期销售量波动的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为国家轨道交通基础建设的投资额不断增加，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提升，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补充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增长的风险提示；

4、电气通信部件主要产品电气绝缘部件报告期内销量较为稳定，该产品业绩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零件和通信箱体销量下滑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报告期内，5G 基站盒配件已开始小额销售，为避免夸大宣传，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主要产品介绍中单独列示 5G 基站盒配件；

6、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宁波轨道交通、长沙轨道交通项目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验收时点、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大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因具体销售产品名称的型号规格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且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波动合理；

8、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大，最近一年一期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82%和 90.86%，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外销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小；

9、新冠疫情的全球扩散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相关

措施减少新冠疫情的全球扩散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

10、发行人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4.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4.27%、36.24%和 44.05%。

（2）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岩）为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增加系其自身营收规模增加所致。根据公开信息，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吴晓美、鄢国良。吴晓艳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股东宁波百精缘董事长，吴晓红曾任发行人监事。

（3）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门子 2017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18 年、2019 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股东曾经变更为庆云县隆益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庆云县隆益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处于注销状态。

（4）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向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024.67 万元、采购额为 1,353.97 万元，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产品类别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时间、客户获取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2）结合发行人技术实力、营销投入、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招投标结果等，分析发行人客户获取能力，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报告期内向浙江兴岩的销售内容、终端客户情况，结合浙江兴岩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是否匹配。

浙江兴岩法定代表人、股东吴晓美与宁波百精缘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发行人监事吴晓艳、发行人历任监事吴晓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向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门子销售情况，2018 年、2019 年销售额下降的原因；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庆云县隆益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注销原因，相关股东变化是否影响其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截至目前对其是否有未回收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5）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即与其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6）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其他当年或次年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销售金额、内容和合作原因，并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产品类别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时间、客户获取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轨道交通制品的主要客户

（1）2020 年 1-6 月公司轨道交通制品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	2,118.82	18.16%	各类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输变电工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	2012 年	招投标

	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检验检测等	本 20,000 万元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613.56	13.83%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设备器材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制、检测；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注册资本 343,900 万元;实收资本 343,900 万元	2012 年	招投标
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411.76	12.10%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治理工程的专业承包等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83,858.10 万元；利润总额 14,911.60 万元	2014 年	招投标
4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51.32	3.87%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各类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施工及运营维修；各类通信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各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及维护运营；各级公路收费管理系统软件设计及开发；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变（配）电站工程的施工等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2012 年	招投标
5	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236.18	2.02%	主要从事建筑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产品主要应用于人行道、楼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大型建筑领域	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提供建筑产品	2011 年	询价
小计		**5,831.64**	**49.98%**				

（2）2019 年度公司轨道交通制品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942.86	10.59%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治理工程的专业承包等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83,858.10 万元；利润总额 14,911.60 万元	2014 年	招投标
2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	1,937.25	6.97%	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技术检测服务等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7 年	招投标

	公司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0.08	4.71%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设备器材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制、检测；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注册资本 343,900 万元;实收资本 343,900 万元	2012 年	招投标
4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231.01	4.43%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各类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施工及运营维修；各类通信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各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及维护运营；各级公路收费管理系统软件设计及开发；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变（配）电站工程的施工等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2012 年	招投标
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78.25	4.96%	人才培训;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等	注册资本 5,842,539.67 万元;实收资本 5,842,539.67 万元	2008 年	招投标
小计		**8,799.45**	**31.66%**				

（3）2018 年度公司轨道交通制品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399.82	14.54%	人才培训;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等	注册资本 5,842,539.67 万元;实收资本 5,842,539.67 万元	2008 年	招投标
2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617.73	6.92%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治理工程的专业承包等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83,858.10 万元；利润总额 14,911.60 万元	2014 年	招投标
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63.05	4.12%	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技术检测服务等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7 年	招投标
4	通号（长	610.43	2.61%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	注册资本	2018	招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备制造；智能装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电设备的制造；智能装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机电设备的销售；电气成套、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电气成套、机电设备的研发；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15,375 万元;实收资本 115,375 万元	年	标
5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2.52%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各类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施工及运营维修；各类通信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各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及维护运营；各级公路收费管理系统软件设计及开发；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变（配）电站工程的施工等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2012 年	招投标
小计		**7,181.03**	**30.71%**				

（4）2017 年度公司轨道交通制品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421.40	10.93%	人才培训;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等	注册资本 5,842,539.67 万元;实收资本 5,842,539.67 万元	2008 年	招投标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1.61	7.23%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设备器材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制、检测；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注册资本 343,900 万元;实收资本 343,900 万元	2012 年	招投标
3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170.86	5.28%	各类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检验检测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2012 年	招投标
4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032.25	4.66%	铁路电气化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等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2015 年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5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72.79	3.04%	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技术检测服务等	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7年	招投标
小计		**6,898.91**	**31.14%**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制品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4%、30.71%、31.66%和49.98%，2020年1-6月占比提升主要系当期应客户要求交付轨道交通制品较多所致。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公司报告期内电气通信部件的主要客户

（1）2020年1-6月公司电气通信部件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452.04	3.88%	生产低压空气断路器、低压盘柜（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注册资本1,100万元;实收资本1,100万元	2011年	询价
2	美国合保(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	283.73	2.43%	美国合保成立于1888年，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公司产品覆盖线路系统、照明系统和电力系统等领域。	1963年在美国的纽约证卷交易所上市，在多个国家设立多个工厂。	2013年	询价
3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281.36	2.41%	生产接触器、断路器、主令电器，不间断电源，其它电器和成套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等	注册资本2,140万美元;实收资本2,140万美元	2009年	询价
4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179.51	1.54%	生产:输配电器材，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580万美元;实收资本580万美元	2015年	询价
5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176.67	1.51%	研发、生产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力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西门子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注册资本30,571.65万元;实收资本30,571.65万元	2005年	询价
小计		**1,373.31**	**11.77%**				

（2）2019年度公司电气通信部件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789.79	2.84%	生产低压空气断路器、低压盘柜（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注册资本1,100万元;实收资本1,100万元	2011年	询价
2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657.59	2.37%	生产接触器、断路器、主令电器，不间断电源，其它电器和成套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等	注册资本2,140万美元;实收资本2,140万美元	2009年	询价
3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509.59	1.83%	生产:输配电器材，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580万美元;实收资本580万美元	2015年	询价
4	上海ABB开关有限公司[注]	458.03	1.65%	中低压断路器、开关设备、控制设备、自动化设备加工、批发、零售，电子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注册资本9,192.72万元;实收资本9,192.72万元	2003年	询价
5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431.68	1.55%	研发、生产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力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西门子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注册资本30,571.65万元;实收资本30,571.65万元	2005年	询价
	小计	**2,846.68**	**10.24%**				

注：2018年度，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ABB开关有限公司。

（3）2018年度公司电气通信部件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809.56	3.46%	生产低压空气断路器、低压盘柜（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注册资本1,100万元;实收资本1,100万元	2011年	询价
2	美国合保(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	467.79	2.00%	美国合保成立于1888年,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公司产品覆盖线路系统、照明系统和电力系统等领域。	1963年在美国的纽约证卷交易所上市，在多个国家设立多个工厂。	2013年	询价
3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520.72	2.23%	生产接触器、断路器、主令电器，不间断电源，其它电器和成套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等	注册资本2,140万美元;实收资本2,140万美元	2009年	询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4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475.65	2.03%	中低压断路器、开关设备、控制设备、自动化设备加工、批发、零售，电子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注册资本9,192.72万元;实收资本9,192.72万元	2003年	询价
5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429.36	1.84%	研发、生产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力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西门子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注册资本30,571.65万元;实收资本30,571.65万元	2005年	询价
小计		**2,703.08**	**11.56%**				

（4）2017 年度公司电气通信部件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810.42	3.66%	生产低压空气断路器、低压盘柜（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注册资本1,100万元；实收资本1,100万元	2011年	询价
2	合保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697.05	3.14%	绝缘子、避雷器、熔丝、跌落式熔断器及其他电气和电力系统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等。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实收资本500万美元	2015年	询价
3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651.62	2.94%	中低压断路器、开关设备、控制设备、自动化设备加工、批发、零售，电子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注册资本9,192.72万元；实收资本9,192.72万元	2003年	询价
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569.18	2.57%	医药卫生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塑料件、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5年	询价
5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455.21	2.05%	研发、生产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力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西门子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注册资本30,571.65万元；实收资本30,571.65万元	2005年	询价
小计		**3,183.48**	**14.36%**				

注：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奥克斯集团的采购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通信部件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趋于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公司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的主要客户

（1）2020 年 1-6 月公司玻纤复合材料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宁波耐特电力设备部件有限公司	243.03	2.08%	电力设备及通讯设备的配套件的开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2006 年	询价
2	沙特阿拉（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228.08	1.96%	玻璃纤维聚酯及制品	沙特阿拉成立于 1980 年，在玻璃纤维聚酯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	2009 年	询价
3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0.69	1.55%	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电机、新能源设备、通用设备、照明器具、金属工具、仪器仪表、电动工具、风机、风扇、日用塑料制品、智能无人飞行器、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等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实收资本 3,100 万元	2005 年	询价
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4.37	1.41%	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等	注册资本 13,998 万元;实收资本 13,998 万元	2009 年	询价
v5	越南郎朗化工 (Long Long Chemical Co., Ltd.)	128.23	1.10%	贸易和进口用于制造业的化工产品，如瓷砖、耐火材料、玻璃、研磨、阻燃材料等行业。用橡胶制造珠子、砖和地毯等	注册资本 100 亿越南盾	2007 年	询价
小计		**944.40**	**8.10%**				

（2）2019 年度公司玻纤复合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30.84	6.95%	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电机、新能源设备、通用设备、照明器具、金属工具、仪器仪表、电动工具、风机、风扇、日用塑料制品、智能无人飞行器、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等	注册资本3,100万元;实收资本3,100万元	2005年	询价
2	宁波耐特电力设备部件有限公司	702.16	2.53%	电力设备及通讯设备的配套件的开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2019年营业总收入7,102.26万元	2006年	询价
3	沙特阿拉（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616.41	2.22%	玻璃纤维聚酯及制品	沙特阿拉成立于1980年，在玻璃纤维聚酯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	2014年	询价
4	宁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45.36	1.96%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高低压配电箱、配电柜、高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件、电线电缆、消防器材、预装式箱变、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充电桩、灯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注册资本10,008万;实收资本5,008万	2009年	询价
5	越南郎朗化工 (Long Long Chemical Co., Ltd.)	308.15	1.11%	贸易和进口用于制造业的化工产品，如瓷砖、耐火材料、玻璃、研磨、阻燃材料等行业。用橡胶制造珠子、砖和地毯等	注册资本100亿越南盾	2007年	询价
小计	**4,102.91**	**14.76%**					

（3）2018年度公司玻纤复合材料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13.21	4.33%	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电	注册资本3,100万元;实收资	2005年	询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机、新能源设备、通用设备、照明器具、金属工具、仪器仪表、电动工具、风机、风扇、日用塑料制品、智能无人飞行器、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等	本 3,100 万元		
2	宁波耐特电力设备部件有限公司	526.28	2.25%	电力设备及通讯设备的配套件的开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6,137.83 万元	2006 年	询价
3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55.85	1.95%	特种橡胶、塑料、胶粘剂、泡沫材料、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注册资本 33,090 万;实收资本 33,090 万	2015 年	询价
4	越南郎朗化工 (Long Long Chemical Co., Ltd.)	413.21	1.77%	贸易和进口用于制造业的化工产品，如瓷砖、耐火材料、玻璃、研磨、阻燃材料等行业。用橡胶制造珠子、砖和地毯等	注册资本 100 亿越南盾	2007 年	询价
5	沙特阿拉（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400.60	1.71%	玻璃纤维聚酯及制品	沙特阿拉成立于 1980 年，在玻璃纤维聚酯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	2009 年	询价
小计		**2,809.14**	**12.01%**				

（4）2017 年度公司玻纤复合材料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沙特阿拉（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654.29	2.95%	玻璃纤维聚酯及制品	沙特阿拉成立于 1980 年，在玻璃纤维聚酯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	2009 年	询价
2	宁波耐特电力设备部件有限公司	611.39	2.76%	电力设备及通讯设备的配套件的开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2017 年营业总收入 12,986.16 万元	2006 年	询价

3	越南郎朗化工 (Long Long Chemical Co., Ltd.)	578.79	2.61%	贸易和进口用于制造业的化工产品，如瓷砖、耐火材料、玻璃、研磨、阻燃材料等行业。用橡胶制造珠子、砖和地毯等	注册资本 100 亿越南盾	2007 年	询价
4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75.64	2.60%	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电机、新能源设备、通用设备、照明器具、金属工具、仪器仪表、电动工具、风机、风扇、日用塑料制品、智能无人飞行器、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等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实收资本 3,100 万元	2005 年	询价
5	绍兴天威表箱压制品厂	403.29	1.82%	生产、销售：电力电源外壳及配件、配电箱、电度表箱、水表箱、燃气表箱、通讯箱体；销售等	2017 年营业总收入 1,169.19 万元	2000 年	询价
小计		**2,823.40**	**12.74%**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通信部件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配件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配件客户主要为比亚迪，各年度销售明细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1.31	134.96	80.09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等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2018 年	询价
2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50	-	-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等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2020 年	询价
小计		**182.81**	**134.96**	**80.09**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实力、营销投入、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比、招投标结果等，分析发行人客户获取能力，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凭借多年深耕玻纤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以及在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客户获取能力较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发明专利。公司“地铁电力通信领域耐腐蚀高绝缘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轨道交通用绝缘阻燃耐腐蚀高强度酚醛玻璃钢疏散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研发的“SMC 光缆交接箱”、“SMC 复合材料电缆支架”和“复合材料地铁疏散平台”曾先后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拓宽玻纤复合材料适用领域、设立营销服务平台，以品质作为营销活动的敲门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良好的行业口碑和技术实力是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的基础。同时，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行业交流会议、网络搜索等途径获取潜在客户信息。

公司秉承“打铁还需自身硬”的精神，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拓宽玻纤复合材料适用领域，以品质作为营销活动的敲门砖。

3、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方式包括询价和参与招投标。良好的口碑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公司为我国较早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开发的企业，具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用、实际使用验证，逐步积累建立的。公司曾多次获得“广州轨道交通工程劳动竞赛优秀供货商”、“通用电气开关优秀供应商”、“比亚迪汽车优秀供应商”等诸多荣誉。较好的口碑使公司更易获得客户的认可。

公司轨道交通建设配套产品的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轨道交通招标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的要求十分严格。轨道交通招投标过程中会对投标企业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如投标企业须具有全国范围内地铁市场成功运营业绩，且倾向于在行业内深耕多年运作成熟的企业。公司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充分地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国内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4、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轨道交通制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SMC、BMC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玻纤复合材料制品领域，公司是国内主要生产商之一，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集团、通用电气、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正大力开拓汽车轻量化领域新材料的替代应用并已同比亚迪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在生产原有玻纤复合材料、电气通信部件等产品的同时，进入轨道交通建设领域，是国内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等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

综合上述，公司客户获取能力较强，且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为定制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方式包括询价和参与招投标，销售方式公开、公正、透明。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经侦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浙江省内无经济犯罪记录，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客户获取能力”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报告期内向浙江兴岩的销售内容、终端客户情况，结合浙江兴岩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是否匹配。浙江兴岩法定代表人、股东吴晓美与宁波百精缘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发行人监事吴晓艳、发行人历任监事吴晓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浙江兴岩向公司主要采购玻纤复合材料，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制作电力表箱，浙江兴岩是公司直接客户和最终使用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浙江兴岩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电机、新能源设备、通用设备、照明器具、金属工具、仪器仪表、电动工具、风机、风扇、日用塑料制品、智能无人飞行器、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五金产品、汽车、劳保用品、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力设备检测服务；安全技术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供应；电力技术推广及转让；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及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浙江兴岩采购公司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兴岩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180.69	1,930.84	1,013.21	575.64
浙江兴岩的营业收入	2,394	8,911	5,333	3,520

经核查，浙江兴岩法定代表人、股东吴晓美与宁波百精缘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吴晓艳、公司历任监事吴晓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浙江兴岩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向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门子销售情况，2018 年、2019 年销售额下降的原因；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庆云县隆益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注销原因，相关股东变化是否影响其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截至目前对其是否有未回收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公司向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门子销售情况，2018 年、2019 年销售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盛源”）、西门子（同一控制合并口径）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茂盛源	玻璃纤维（贸易）	8.36	50.10	387.44	931.95
西门子	电气通信部件	289.47	761.93	730.74	821.26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茂盛源的贸易收入金额下降较大，主要系茂盛源自身经营情况变动所致。

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西门子的销售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对海外西门子的销售金额略有下降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海外西门子销售金额分别减少 64.67 万元和 48.03 万元。

2、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庆云县隆益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注销原因，相关股东变化是否影响其与公司合作，公司截至目前对其是否有未回收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庆云县隆益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益管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销。隆益管业入股茂盛源和转股的变更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隆益管业入股前茂盛源的股权结构		2018 年 10 月 8 日隆益管业入股后茂盛源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8 月 14 日隆益管业转股后茂盛源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韩景茂	2,000.00	韩景茂	2,000.00	韩景茂	2,000.00
韩金泉	1,500.00	韩金泉	1,500.00	韩金泉	1,600.00
韩景升	1,500.00	韩景升	1,500.00	韩景升	1,500.00

隆益管业入股前茂盛源的股权结构		2018 年 10 月 8 日隆益管业入股后茂盛源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8 月 14 日隆益管业转股后茂盛源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	-	隆益管业	100.00	-	-
合计	**5,000.00**	**合计**	**5,100.00**	**合计**	**5,100.00**

隆益管业曾持有茂盛源的股权比例较小，约为 1.95%，对茂盛源的影响力非常有限。茂盛源股东变化不影响其与公司合作，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 2017 年已与茂盛源缔结合作关系，而隆益管业于 2018 年入股茂盛源；（2）茂盛源与公司业务接洽的人员为股东韩景升，隆益管业退出茂盛源对公司与茂盛源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

2019 年末公司对茂盛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2.62 万元，2020 年 1-6 月茂盛源向公司采购 8.36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对茂盛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23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茂盛源对公司持续付款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茂盛源和西门子的销售情况。

（五）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即与其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复合”）成立于 2017 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 2006 年的扬州志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伟复合”）（仍存续，但生产经营已转移至匠心复合）。匠心复合与志伟复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匠心复合	志伟复合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06 年 0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顾伟
股权结构	顾伟持股 100%	顾伟持股 70%、顾志林持股 30%
注册邮箱	344236276@qq.com	344236276@qq.com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00 万元

注册地	宿迁	扬州

公司已于 2012 年开始与志伟复合合作。因宿迁地区人工成本较低，志伟复合的控股股东顾伟在宿迁设立新厂，并将生产经营转移至匠心复合。由于公司与志伟复合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匠心复合 2017 年成立后与其继续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匠心复合销售和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匠心复合销售玻璃纤维、无碱针织毡、酚醛树脂等原材料，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1、玻璃纤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匠心复合销售的玻璃纤维型号为 ECT469HT-9600，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向匠心复合销售玻璃纤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种型号玻璃纤维的价格与匠心复合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38	4.55	4.53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	-	4.95
扬州志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4.59
河南省睿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32	4.40	-
张家港博美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4.66	-

根据上表，公司向匠心复合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无碱针织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匠心复合销售无捻针织毡；2020 年 1-6 月，未有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无捻针织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匠心复合销售无捻针织毡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24	7.38	7.28

根据上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匠心复合销售无捻针织毡的价格在 2018 年度略有上升，在 2019 年度有所回落。无碱针织毡属于玻纤纱领域，公司向匠

心复合销售价格与玻纤纱原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3、酚醛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酚醛树脂的价格与匠心复合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94	10.10	11.46	10.83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13.04	11.23

根据上表，公司向匠心复合销售价格略低于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匠心复合年度采购数量较多。

综上，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匠心复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匠心复合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匠心复合采购方管、扶手圆管等定制化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少量方管，采购价格均为 7.56 元/米，采购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扶手圆管，公司基于扶手圆管的自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率，与匠心复合协商后定价，采购价格合理。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匠心复合的信息。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其他当年或次年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销售金额、内容和合作原因，并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新增和减少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注 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新增数量[注 1]	1	4	6

新增销售额（万元）	189.68	2,366.48	3,156.29
客户减少数量[注 2]	-	6	2
减少销售额（万元）	-	876.91	435.97

注 1：新增数量是指当期 150 万元以上客户且之前年度（自 2017 年开始）不是发行人客户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150 万元以下的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2.71%和 4.44%。

注 2：减少数量是指报告期内 150 万元以上客户，在以后年度（截至 2019 年）未存在的客户，减少金额是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前一年度销售额

注 3：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情况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整年销售情况不可比，因此列示了当期新增 150 万元以上客户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其他当年或次年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销售金额、内容和合作原因，并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当年或次年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同一控制）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当年或次年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1	宁波鑫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3.84	7.36%
2	浙江新语新材料有限公司	518.71	5.84%
合计		**1,172.55**	**13.20%**

（1）宁波鑫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鑫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贤金属”）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股权结构为翁军军持股 90%，其夫人持股 10%。翁军军原为发行人前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宁波翔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龙金属”）的主要股东。翔龙金属 2019 年 4 月 1 日发生股权变更，股东由翁革军和翁军军变更为翁革军，翁军军退出翔龙金属。

公司 2019 年结束与翔龙金属的采购，并与鑫贤金属建立合作，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按比例结算。公司向鑫贤金属采购配件，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制品组装连接。采购物料主要包括 T 型钢支架 H150、三角钢支撑和 T 型钢支架 H100 三类产品。以下为上述三种产品不同供应商 2019 年度采购单价比较情况：

①T 型钢支架 H150

单位：元、套、元/套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单价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60.00	795,332.53	584.80
宁波市海曙奇丰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1,607.00	959,933.61	597.35
绍兴活泉贸易有限公司	4,087.00	2,365,468.21	578.78
平均单价			**586.98**
宁波鑫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78.00	3,459,819.46	578.76

②三角钢支撑

单位：元、套、元/套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单价
宁波市海曙奇丰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1,840.00	439,665.50	238.95
宁波翔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34.00	218,077.59	176.72
绍兴活泉贸易有限公司	3,140.00	614,482.95	195.70
平均单价			**203.79**
宁波鑫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57.00	629,551.33	220.35

③T 型钢支架 H100

单位：元、套、元/套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单价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20.00	160,878.58	383.04
宁波市海曙奇丰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2,873.00	1,116,998.97	388.79
绍兴活泉贸易有限公司	129.00	46,805.31	362.83
平均单价			**378.22**
宁波鑫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1.00	577,956.82	370.25

公司向鑫贤金属采购产品配件系正常商业行为，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而定，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浙江新语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语新材”）成立于 2020 年 2 月，是广东全球通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通管网”）在宁波的总代理商。全球通管网成立于 2014 年，是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玻璃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接触宝通玻璃钢，探讨合作的空间，宝通

玻璃钢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7,801.0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玻璃钢制品、塑胶制品、管道生产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玻璃钢制品、塑胶制品。
性质	新型管道技术提供商

因此在宝通玻璃钢子公司全球通管网于宁波设立新语新材总代理商后，公司即与新语新材开始合作，因宁波市机场南延南段电力排管及电缆回签工程项目向新语新材购买 BWFRP 纤维编织拉挤电缆保护套。经比较新语新材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发行人向新语新材采购电缆保护套的价格与新语新材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米）
新语新材向发行人/第三方销售价格	BWFRP 纤维编织拉挤管	200*5.0	108
		100*2.0	38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减少客户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信息”补充披露当年或次年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客户清单，筛选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和海外客户官方网站，查阅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经

营规模以及股权结构等，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产品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及获取方式，并抽取招投标文件；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获取主要客户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分析报告期内招投标结果、营销投入、技术实力等信息，了解发行人客户获取能力，并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5、获取发行人与浙江兴岩的销售合同，对浙江兴岩进行走访，了解其报告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浙江兴岩出具的声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晓美与吴晓艳、吴晓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对贸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茂盛源金额下降以及隆益管业注销的原因，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了解茂盛源和隆益管业的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

8、通过对茂盛源走访确认，了解到茂盛源对接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为其主要股东之一。因此隆益管业注销不影响茂盛源与发行人合作；

9、查看最近一期发行人对茂盛源的回款情况及期末余额，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茂盛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判断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0、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匠心复合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与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并比较匠心复合与志伟复合工商信息；

11、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客户清单，分析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以及对应的销售金额；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鑫贤金属和翔龙金属的工商信息，确认鑫贤金属为翔龙金属原股东单独创业设立的公司，并通过内部横向比较，确认发行人与鑫贤金属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3、对鑫贤金属和新语新材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声明，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4、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新语新材合作的背景，并获取新语新材的总代理的协议，确认新语新材刚成立，发行人即与其合作的合理性；

15、获取新语新材对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合同，比较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客户清单，筛选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和海外客户官方网站，查阅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以及股权结构等，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产品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及获取方式，并抽取招投标文件。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获取主要客户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获取公司与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对浙江兴岩进行走访，了解其报告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浙江兴岩年度报告。

5、分析报告期内招投标结果、营销投入、技术实力等信息，了解发行人客户获取能力，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经济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6、获取浙江兴岩出具的声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晓美与吴晓艳、吴晓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

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深耕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多年，凭借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拥有较强的客户获取能力，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浙江兴岩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匹配。浙江兴岩法定代表人、股东吴晓美与宁波百精缘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发行人监事吴晓艳、发行人历任监事吴晓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西门子（同一控制）销售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海外西门子销售金额略有下滑所致，茂盛源因自身产销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茂盛源股东变更不影响其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截至目前对茂盛源有小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5、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久合作伙伴新设立的公司，因此成立后发行人即与其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销售和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报告期内，宁波鑫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深耕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多年，凭借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拥有较强的客户获取能力，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浙江兴岩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模匹配。浙江兴岩法定代表人、股东吴晓美与宁波百精缘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发行人监事吴晓艳、发行人历任监事吴晓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方式包括询价和参与招投标。

（2）少量 SMC 玻纤复合材料出口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销售，由特定的客户作为公司在某一地区的区域性代理商负责该地区产品的销售，公司不再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已与越南郎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朗化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郎朗化工负责公司在越南地区的产品销售。郎朗化工是一家独立的经营实体并在越南当地设立工厂，其在收到下游客户关于 SMC 玻纤复合材料的需求通知后向公司下单采购，交易方式为买断式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不同销售模式（直销、代理销售；招投标、询价；普通销售、寄售销售）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购买方与最终使用方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进一步分析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并列示客户名称、实际使用方名称、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水平、名义购买方的盈利能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各期各类产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并确认收入的金　额及占比，分招投标客户情况（业主或工程施工方）披露招投标订单及收入确认金额，以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得订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中标金额及合同执行周期说明发行人招投标类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郎朗化工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承接发行人客户需求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郎朗化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独家代理、代理期限、代理区域和时间、报告期内的代理费及其收取标准、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向其销售产品情况、最终销售情况，毛利率水平及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越南郎朗化工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商销售，如有，请比照问题（3）的要求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以及相关代理商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不同销售模式（直销、代理销售；招投标、询价；普通销售、寄售销售）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购买方与最终使用方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进一步分析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并列示客户名称、实际使用方名称、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水平、名义购买方的盈利能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直销、代理销售；招投标、询价；普通销售、寄售销售）下收入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情况

（1）按直销、代理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直销	11,537.11	98.90%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7,480.79	98.89%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128.23	1.10%	Long Long Chemical Co., Ltd.	308.15	1.11%	Long Long Chemical Co., Ltd.
小计	**11,665.33**	**100.00%**		**27,788.94**	**100.00%**	
销售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直销	22,976.09	98.2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1,584.60	97.3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413.21	1.77%	Long Long Chemical Co.,Ltd.	578.79	2.61%	Long Long Chemical Co.,Ltd.
小计	**23,389.30**	**100.00%**		**22,163.39**	**100.00%**	

（2）按招投标、询价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招投标	6,079.23	52.11%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3,054.27	46.98%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5,586.10	47.89%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宁波耐特电力设备部件有限公司、ACCESS World Products Inc.	14,734.66	53.02%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耐特电力设备部件有限公司、伊顿电气有限公司、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
小计	**11,665.33**	**100.00%**		**27,788.94**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招投标	9,938.59	42.4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8,183.00	36.9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13,450.71	57.51%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耐特电力设备部件有限公司、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	13,980.39	63.08%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合保电气芜湖有限公司、Arabian Fiber Glass Products Company、盖奇异开关（上海）有限公司、宁波耐特电力设备部件有限公司
小计	**23,389.30**	**100.00%**		**22,163.39**	**100.00%**	

（3）按普通销售、寄售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普通	10,755.25	92.20%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	25,909.87	93.24%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

			电务工程有限公司、Hubbell Power Systems Inc.			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寄售	910.08	7.80%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1,879.07	6.76%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小计	**11,665.33**	**100.00%**		**27,788.94**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客户**
普通	21,629.66	92.4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593.21	92.9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合保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寄售	1,759.63	7.52%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1,570.19	7.08%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小计	**23,389.30**	**100.00%**		**22,16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占比 98%左右，代理销售较少，代理销售客户仅有郎朗化工（Long Long Chemical Co.,Ltd.）。

报告期内，招投标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6.92%、42.49%、46.98%和 52.11%，招投标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需要通过招投标的轨道交通产品收入金额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确认的轨道交通制品收入金额及占各年轨道交通制品总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轨道交通制品收入	6,512.20	14,353.23	11,756.45	9,045.49
其中：招投标收入	6,079.23	13,054.27	9,870.73	8,168.61
占比	93.35%	90.95%	83.96%	90.31%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销售规模较小，占比 7%左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寄售客户未发生变化，为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和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均为知名企业，不存在异常。

2、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购买方与最终使用方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进一步分析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并列示客户名称、实际使用方名称、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水平、名义购买方的盈利能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产品购买方与最终使用方不一致的主要是郎朗化工。公司已与郎朗化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由郎朗化工作为区域性代理商，负责公司在越南地区的产品销售，其在收到下游客户关于 SMC 玻纤复合材料的需求通知后向公司下单采购，交易方式为买断式销售。郎朗化工以商业机密为由未能提供其最终使用方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实际使用方名称、最终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水平，及名义购买方的盈利能力。

越南郎朗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在越南的代理商，其根据越南当地的市场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存在产品购买方与最终使用方不一致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除上述代理商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	348,801.71	1,008,892.90	326,165.59	717,751.54
主营业务收入	116,653,337.35	277,889,391.83	233,892,990.12	221,633,942.44
占比	**0.30%**	**0.36%**	**0.14%**	**0.32%**

下游贸易商性质的客户主要为宁波泰联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简称“泰联国际”）和宁波市鄞州先力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先力贸易”）。发行人向泰联国际和先力贸易分别销售电气部件制品和 BMC 复合材料，并具有定制化特征。对方采购产品后用于出口国外，且不愿意提供终端客户信息。经复核，这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各期各类产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分招投标客户情况（业主或工程施工方）披露招投标订单及收入确认金额，以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得订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中标金额及合同执行周期说明发行人招投标类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期各类产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分招投标客户情况（业主或工程施工方）披露招投标订单及收入确认金额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并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为轨道交通制品，将招投标客户分为业主和施工方两类后按各年通过招投标中标金额和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中标签订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标签订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业主	-	-	-	-	1,415.88	5.10%
施工方	5,125.08	6,079.23	52.11%	23,394.42	11,638.39	41.88%
小 计	**5,125.08**	**6,079.23**	**52.11%**	**23,394.42**	**13,054.27**	**46.98%**
客户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标签订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标签订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业主	133.30	3,576.24	15.29%	-	2,435.79	10.99%
施工方	13,157.71	6,362.34	27.20%	8,075.01	5,747.21	25.93%
小 计	**13,291.01**	**9,938.58**	**42.49%**	**8,075.01**	**8,183.00**	**36.9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客户以施工方为主，施工方客户主要有：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等。业主客户主要是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来源于业主客户的轨道交通制品招标类收入分别为 2,435.79 万元、3,576.24 万元和 1,415.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99%、15.29%和 5.10%。2020 年 1-6 月，公司全部业主客户订单均已完成。业主客户中标订单主要来自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除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中标签订合同金额的 133.30 万元以外，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均系于报告期以前年度中标并签订，中标年份集中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系广州地铁集团招标时间较早。除此其他招标方大多于项目建设后期进行招标，并结合期间设计方案的变化可能性，合同执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来源于施工方客户的收入 2017 年为 5,747.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5.93%，当年中标签订合同金额为 8,075.01 万元；2018 年来源于施工方客户的收入为 6,362.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20%，当年中标签订合同金额为 13,157.71 万元；2019 年来源于施工方客户的收入为 11,63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1.88%，当年中标签订合同金额为 23,394.42 万

元；2020 年上半年来源于施工方客户的收入金额为 6,07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2.11%，2020 年上半年中标签订合同金额为 5,125.08 万元。

2、以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得订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主要客户为广州地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国有企业，均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除此，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客户亦包括洛阳双瑞等民企以及境外企业，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轨道交通制品收入	6,512.20	14,353.23	11,756.45	9,045.49
其中：询价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	432.97	1,298.96	1,885.72	876.88
占比	6.65%	9.05%	16.04%	9.69%

除轨道交通制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客户由于其定价自主性较高，故主要通过询价来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以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得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报告期中标金额及合同执行周期说明公司招投标类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标并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8,075.01 万元、13,291.01 万元、23,394.42 万元和 5,125.0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招投标类收入相应增加。在合同执行周期内，客户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按需分批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分批发货，分批确认收入，公司的招投标的收入确认情况很大程度上受客户单位工程进度的影响，故导致合同执行周期无法准确确定。

（三）郎朗化工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承接发行人客户需求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郎朗化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独家代理、代理期限、代理区域和时间、报告期内的代理费及其收取标准、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向其销售产品情况、最终销售情况，毛利率水平及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越南郎朗化工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1、郎朗化工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与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承接公司客户需求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郎朗化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独家代理、代理期限、代理区域和时间、报告期内的代理费及其收取标准、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向其销售产品情况、最终销售情况

越南郎朗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越南郎朗化工有限公司（Long Long Chemical Co.,Ltd.）
主营业务	贸易和进口用于制造业的化工产品，如瓷砖、耐火材料、玻璃、研磨、阻燃材料等行业。用橡胶制造珠子、砖和地毯。Sagama 越南公司的产品是在减少环境污染；注册经营活动：食品批发、非专业商店的其他零售、零售家用电器、家具和照明设备等家用电器、专卖店内不另分类商品、其他陆路客运、铁路货运；主营复合材料、橡胶产品的代理、销售、生产；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100 亿越南盾。其中 Mr.NGUYEN VAN THANH 持有 99.80%股权；Mr.DANG MINH TUAN 持有 0.20%股权。
实际控制人	Mr.NGUYEN VAN THANH
合作背景	2006 至 2007 年间，越南的 SMC 电力箱和电表箱行业蓬勃发展，SMC 成为紧缺材料，公司得知这一情况以后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积极开拓越南市场，但仍未找到合适的 SMC 材料贸易商。郎朗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在越南已经从事了多年原材料贸易业务，其主要客户中就包含有从事电力行业的制造商。在发现 SMC 材料贸易的商机后，郎朗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找到华缘新材，并专程过来公司考察。双方接触后，对彼此的生产经营状况都比较满意，公司认为这是进入越南市场的好机会，双方签订 SMC 材料独家代理协议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与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承接公司客户需求的商业合理性	郎朗化工对越南的电力产品市场非常熟悉，该市场是发行人玻纤复合材料的主要销售市场，合作过程中，为发行人打开越南市场起了关键作用；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①郎朗化工在授权的特定区域（越南）内经销发行人 SMC 材料，不得跨区域经营，也不得将经销权转让。 ②郎朗化工根据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并使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在约定的交货期将 SMC 材料交付郎朗化工。发行人保

	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标准。
是否为独家代理	是，越南地区的独家代理
代理期限/时间	2007-2021 年
代理区域	越南地区
代理费及代理费收取标准	无
退换货政策	如有品质问题，经公司实地或其他形式调查属实后，双方协商处理
销售产品情况	2020 年 1-6 月 128.23 万元，2019 年度 308.15 万元，2018 年度 413.21 万元，2017 年度 578.79 万元。
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2、公司向郎朗化工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年度	产品内容	向郎朗化工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差异
2020 年 1-6 月	玻纤复合材料	26.61%	25.95%	0.66%
2019 年度		28.27%	21.12%	7.15%
2018 年度		15.44%	13.80%	1.64%
2017 年度		25.29%	20.28%	5.01%

发行人向郎朗化工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波动趋势整体一致，但发行人向郎朗化工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向郎朗化工销售产品的定价略高于国内产品，发行人向郎朗化工销售产品主要为 SMC 玻纤复合材料，对生产设备自动化要求较高，因此相关产品在越南本土有较强的竞争力，定价较高。2019 年度，郎朗化工毛利率提升幅度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幅度主要系出口退税变动所致，2019 年增值税税率调整下降至 13%，与出口退税率 13%持平，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为 0，外销成本减少，这部分征退税率差对毛利率影响约 2%。

3、公司与越南郎朗化工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公司与越南郎朗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四）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商销售，如有，请比照问题（3）的要求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以及相关代理商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除郎朗化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理商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分析不同销售模式（直销、代理销售；招投标、询价；普通销售、寄售销售）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差异的具体原因，并获取下游客户为贸易商的销售清单，了解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并公开检索客户信息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报告期内招标类收入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关于必须招标情形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签订合同的金额；

4、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郎朗化工资信报告，了解郎朗化工主营业务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与郎朗化工的战略合作协议，查阅主要协议条款；

6、对公司外销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郎朗化工的合作背景、合作情况及代理商的最终销售情况等，判断两者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7、对郎朗化工的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中介机构就被访谈人的职位和工作内容进行了确认，并请访谈对象出示身份证件等验证其身份。访谈内容涵盖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业务流程与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郎朗化工交易的订单、产品出库单、海关申报单、提单、发票、回款等单据，并与账面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9、对郎朗化工履行电子邮件函证程序，且回函相符；

10、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郎朗化工外不存在其他代理商，公司与郎朗化工之间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贸易商销售的金额较小，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以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得订单符合行业惯例，2017 年至 2019 年招标类收入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6. 关于与比亚迪等客户合作关系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集团、通用电气、西门子、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正大力开拓汽车轻量化领域新材料的替代应用并已同比亚迪建立了初步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汽车配件主要为向比亚迪的小批量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比亚迪开始合作时间、具体合作情况、截至目前的合作阶段，是否签订相关长期合作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内容、金额，相关产品是否已量产；

（2）发行人与广州地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通用电气、西门子、施耐德的销售金额、占比、合作历史、获取业务方式、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约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依据，合作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3）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关系既是“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又是“初步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矛盾，并进一步完善与比亚迪合作关系的相关表述，如存在夸大宣传或与事实不符的表述，请删除或修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与比亚迪开始合作时间、具体合作情况、截至目前的合作阶段，是否签订相关长期合作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内容、金额，相关产品是否已量产；

公司于 2017 年与比亚迪相关负责人进行商业洽谈，并在 2018 年收到比亚迪开发定点通知书，与比亚迪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情况为公司根据比亚迪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开发相应产品，通过试制环节后进入量产阶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比亚迪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与比亚迪于 2019 年签订了《商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以下简称“采购通则”），采购通则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约 3 年；采购通则主要指定公司向比亚迪提供商用车生产性物料，包括零部件、备件、工装模具、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内容、金额及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侧围轮眉	154.39	111.70	-
绝缘支架	-	5.54	80.09
K7EA 型零部件	6.47	0.23	-
顶蒙皮	21.09	7.99	-
顶蒙皮线束支架	0.87	0.01	-
K9UE 型零部件	-	9.35	-
BMK9UD 型零部件	-	0.14	-
合计	**182.81**	**134.96**	**8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侧围轮眉和顶蒙皮，已经具备量产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合作情况。

（二）发行人与广州地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通用电气、西门子、施耐德的销售金额、占比、合作历史、获取业务方式、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约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依据，合作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广州地铁集团	-	-	1,408.61	5.07%
中国中铁	2,345.15	20.10%	4,585.85	16.50%
中国铁建	3,678.44	31.53%	6,220.22	22.38%
通用电气	169.15	1.45%	500.36	1.80%
西门子	289.47	2.48%	761.93	2.74%
施耐德	551.80	4.73%	789.79	2.84%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广州地铁集团	3,399.82	14.54%	2,421.40	10.93%
中国中铁	2,238.38	9.57%	3,492.01	15.76%
中国铁建	3,535.79	15.12%	2,089.83	9.43%
通用电气	547.28	2.34%	717.26	3.24%
西门子	730.48	3.12%	821.26	3.71%
施耐德	809.56	3.46%	810.42	3.66%

注：通用电气包括盖奇异开关（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GE POWER CONTROLS SP.ZO.O、芝加哥 GE、伯灵顿 GE、波多黎各 GE；其中盖奇异开关（上海）有限公司和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因股权变更，控股股东由通用电气变更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报告期内口径一致具有可比性，将上述两家公司销售金额统计在通用电气销售金额内。

自 2008 年开始，发行人与广州地铁集团缔结合作关系。从 2020 年起，广州地铁集团作为业主方不再以自己名义进行招标，而是由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轨道交通施工方进行总承包并进行招标。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未与广州地铁

集团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销售。

除广州地铁集团外，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约条件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获取业务方式	在手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在手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条件
中国中铁	2012年	招投标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板及扶手	1,746.14	2019.08.3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基于招投标结果
			复合材料平台及扶手	1,039.98	2019.09.01	按合同约定执行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及扶手	1,647.67	2020.01.13	按合同约定执行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及扶手	1,647.67	2020.01.13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铁建	2014年	招投标	复合材料平台板	1,487.50	2018.11.09	按合同约定执行	基于招投标结果
			复合电缆支架与复合材料疏散平台及配套件	3,810.18	2019.06.24	按合同约定执行	
通用电气	2003年	询价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4.03	2020.12.31	合同未有明确规定
苏州西门子	2005年	询价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9.19	2023.08.31	双方在协议期满前的三个月进行商讨，如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可延长两年
施耐德	2011年	询价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3.12	长期有效	合同未有明确规定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建立的起始日期较早，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有后续订单合作，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中国中铁及中国铁建与公司基于轨道交通项目进行合作；一方面，作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投资额持续增长，轨道交通制品市场空间广阔；另一方面，轨道交通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的要求十分严格；轨道交通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会对投标企业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如投标企业须具有全国范围内地铁市场成功运营业绩，且倾向于在行业内深耕多年运作成熟的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供货及时，在轨道交通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商业口碑；基于前期多个项目的良好合作经验，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中国中铁及中国铁建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通用电气、西门子、施耐德与公司签订有长期框架合作协议，上述三家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电气绝缘部件，产品型号众多，个性化特征明显，对产品供应品质的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客户在选定供应商后，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步与供应商进行磨合，如针对其实际应用情况对产品配方进行一定修改甚至定制；因此，在与供应商稳定合作以后，转换成本较大，短期内更换供应商可能性较小。公司与通用电气、西门子及施耐德合作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三）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关系既是“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又是“初步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矛盾，并进一步完善与比亚迪合作关系的相关表述，如存在夸大宣传或与事实不符的表述，请删除或修改。

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比亚迪开发定点通知书，比亚迪指定公司为客车玻璃钢外饰件及内饰件的零部件供应商。

2019 年，公司与比亚迪签订了《商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以下简称“采购通则”），采购通则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约 3 年。公司与比亚迪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在协议期间将共同致力于发展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因此公司与比亚迪合作关系在可预期的期间内是长期稳定的。

为避免误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表述为：“目前公司正大力开拓汽车轻量化领域新材料的替代应用并已同比亚迪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比亚迪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比亚迪开始合作时间、具体合作情况以及截至目前合作阶段，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内容及相关产品量产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的合作协议，查阅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配件收入明细表，并与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金额进行核对，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内容、金额；

4、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获取业务方式、合作现状、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

5、获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在手合同，查阅合同主要内容和相关条款，了解合同有效期限及续约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主要产品已经具备量产能力；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客观披露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

7. 关于收入确认方法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寄售订单下客户已领用）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内销产品是否需要验收、客户签收产品后发行人是否仍负有其他义务，收入确认条件为“签收”而非“验收”的原因，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具体单据情况，是否能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的依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订单销售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具体时间及对账依据，客户领用产品周期，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账差异及具体处理情况；

（3）寄售订单销相应仓库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寄售仓库产品的盘点情况，相关产品保管、领用、盘点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结合外销的贸易结算模式举例说明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发行人如何区分两个时点，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内销产品是否需要验收、客户签收产品后发行人是否仍负有其他义务，收入确认条件为“签收”而非“验收”的原因，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具体单据情况，是否能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的依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内销产品是否需要验收、客户签收产品后公司是否仍负有其他义务，收入确认条件为“签收”而非“验收”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 SMC 材料、BMC 材料、电力支架、疏散平台、电缆槽盒、电气绝缘部件、通信电力箱盒和汽车配件等。发行人是物料供应商，不需要提供

安装等后续劳务。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即构成风险报酬或控制权的转移，客户签收前，一般会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有瑕疵。以轨交产品为例，轨道交通产品在交付时需要进行签收，签收时需清点产品的数量、检查产品外观是否存在瑕疵等，签收通过后由客户签字确认。而轨道交通项目在整个项目（或某个标段）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该验收为工程竣工验收的概念，验收通过后一般与公司结算尾款。该验收属于业主单位对整个轨道交通项目的验收，不是针对公司的产品进行验收。

购买方签收后公司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了转移，但产品签收后公司仍负有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义务，该等义务属于法定义务，不够成单项履约义务。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均为签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66%、0.38%和 0.82%，占比很小，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

2、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具体单据情况，是否能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的依据

内销收入取得的具体单据：（1）非寄售模式：客户签收单；（2）寄售模式：按月经双方确认的产品领用结算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收入在非寄售模式下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寄售模式下经客户确认领用结算单后均表明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故内销收入的上述单据能够作为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合同中有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如下：

公司名	产品内	合同约定

称	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	（1）货物的所有权，经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出具相应报告时转移至买方；（2）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到货检查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3）拒收或解除合同情况下，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卖方承担；（4）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卖方、设备项目管理机构/设备监造商和/或买方人员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②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③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合同中买方的要求时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交接单，入库单/交接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字。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电缆支架与复合材料疏散平台及配套件	（1）卖方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2）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以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关、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进行核对查验。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材料	按需方提供的质量要求生产发货，需方对材料重量进行称量，并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需方在收到材料后 5 天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材料数量及质量符合约定。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疏散平台板及扶手	（1）货物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2）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3）甲方收货代表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箱、智能照明系统、接地端子箱等	（1）按确认的样品及技术协议规定验收（2）分批发货，并交货到指定地点

3、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为：（1）内销收入为货物交由客户并获取客户签收确认；（2）公司外销结算方式主要为 FOB 或 CIF，外销收入确认条件为出口报关、装船并取得提单。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 2010 年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CIF、FOB 及 CFR 的合同项下，其风险转移点是相同的，即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后转移给买方。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九鼎新材	内销纺织型玻纤类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内销非纺织型玻纤类(玻璃钢类）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情况下，公司按约定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按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少量需要现场制作安装的，以现场制作完毕客户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FOB 或 CIF 贸易结算方式，以货物越过船舷，取得提单和海关报关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长海股份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成本能可靠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中国巨石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应对措施包括检查相应的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提货单、签收单、船期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久美股份	公司销售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不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往指定地点，客户查验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后，本公司取得签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公司将相应的产品运至港口，产品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只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即可确认该销售的完成。本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附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在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拟上市公司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相比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内销收入确认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订单销售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具体时间及对账依据，客户领用产品周期，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账差异及具体处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寄售订单销售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寄售客户为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和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5.78%、5.35%和 5.74%，占比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452.04	2.85	789.79	2.25	809.56	2.66	810.42	2.85
2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281.36	1.77	657.59	1.87	520.72	1.71	304.57	1.07
3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注]	176.67	1.11	431.68	1.23	429.36	1.41	455.21	1.60
	小　计	**910.08**	**5.74**	**1,879.07**	**5.35**	**1,759.63**	**5.78**	**1,570.19**	**5.51**

注：西门子公司包括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西门子“）、西门子避雷器（无锡）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捷克西门子等公司，但仅苏州西门子是寄售模式。

2、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具体时间及对账依据，客户领用产品周期，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西门子、伊顿、施耐德约定的对账具体时间分别是每月的 10 日、15 日和 25 日，对账依据是客户提供的产品领用结算单。寄售仓设定了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限额，客户根据需求可及时领用，领用产品周期为半个月至一个月。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领用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对账差异及具体处理情况

寄售模式下，客户每月以其实际领用数量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按经对账后的实际领用数量进行开票，并与客户进行结算。若双方存在对账差异，公司会查明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小的对账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零星退换货或产品质量瑕疵客户不予认可所致。鉴于对账差异很小，公司将相关差异计入当

期损益。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寄售订单相应仓库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寄售仓库产品的盘点情况，相关产品保管、领用、盘点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寄售订单相应仓库管理模式

根据苏州西门子、上海施耐德和苏州伊顿的采购管理要求，公司对该三家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发送到客户仓库（寄售仓），待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收入。寄售订单相应仓库管理模式包括：

（1）电子化管理寄售仓库中的寄售存货。目前，主要寄售客户对于寄售存货采用电子化、自动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减少寄售存货管理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预，这提升了进销存信息的可信度和存货管理的水平。存货入库时会在系统中录入该产品的入库日期以及相应的货架位置，便于寄售产品实际领用时先进先出。

（2）每月对账。每个月财务人员会与寄售仓库方核对当月领用数，并根据确认无误后的领用数确认收入。同时，施耐德和西门子主要寄售客户等已建立供应商管理平台，发行人可在该平台上查看寄售存货的挂账开票数量、领用数量，该平台提升了公司对寄售存货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实地查看寄售仓库。报告期间，在获得客户同意前提下，公司业务员不定期会去仓库查看寄售产品存放情况。

2、报告期内寄售仓库产品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寄售仓库产品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盘点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盘点计划	公司财务部编制审核后下发			
盘点范围	上海施耐德、苏州伊顿和苏州西门子仓库	上海施耐德、苏州伊顿和苏州西门子仓库	上海施耐德、苏州伊顿和苏州西门子仓库	上海施耐德、苏州伊顿和苏州西门子仓库

盘点品种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存货金额	1,962,435.56	1,766,429.86	1,452,660.27	1,334,551.95
盘点金额	1,962,435.56	1,766,429.86	1,452,660.27	1,334,551.95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无重大损毁、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寄售模式下相关产品保管、领用、盘点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为了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及时掌握公司寄售存货的准确情况，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制度，对寄售产品保管、领用、盘点等内容进行了制度规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1）寄售产品保管：寄售模式下，公司的产品存放在客户提供的仓库中，与客户的存货严格分开。

（2）寄售产品领用：施耐德和西门子主要寄售客户等已建立供应商管理平台，发行人可在该平台上查看寄售存货的挂账开票数量、领用数量。在对账日，公司财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寄售产品的领用情况。

（3）寄售产品盘点管理：报告期间，在获得客户同意前提下，公司业务员不定期会去仓库查看寄售产品存放情况，并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寄售客户采取全盘的方式对库存情况实施盘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模式下相关产品保管、领用、盘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寄售模式下库存管理情况。

（四）结合外销的贸易结算模式举例说明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发行人如何区分两个时点，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外销的贸易结算模式举例说明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公司如何区分两个时点，是

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外销结算方式主要为 FOB 或 CIF，外销收入确认条件为出口报关、装船并取得提单。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 2010 年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CIF、FOB 及 CFR 的合同项下，其风险转移点是相同的，即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后转移给买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只是公司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合理的一项依据，不是充分必要条件。

结合外销的贸易结算模式举例说明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1）6 月 5 日公司发出货物，成本 100 万元，销售收入 130 万元

借：发出商品　　100 万元

贷：库存商品　　100 万元

（2）6 月 7 日报关，并当日取得提单

①公司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13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30 万元

②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0 万元

贷：发出商品　　100 万元

（3）9 月 5 日公司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130 万元

贷：应收账款　　130 万元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是报关并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只是公司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合理的一项依据，不是充分必要条件。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不存在两个时点，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2、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装船并取得提单，与公司一致，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外销收入确认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主要销售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确认政策，与公司是否一致；

3、取得报告期内寄售销售清单和对应的客户，对寄售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对账情况及产品领用周期等；

4、对公司寄售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当期收入金额及期末存货余额；

5、抽查寄售客户收入确认的日记账凭证，查看双方对账记录；

6、取得寄售模式下的产品保管、领用和盘点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7、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仓库的盘点资料，并对报告期末的寄售仓库进行了现场抽盘，查明账实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是物料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后续劳务。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具体单据情况为签收单、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结算单，该等单据能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的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

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披露真实、完整，不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寄售订单相应仓库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寄售仓库产品的盘点情况较好，相关产品保管、领用、盘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报关并取得提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关于分部信息

发行人存在贸易和租赁业务，但招股说明书“分部信息”仅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未披露贸易业务、租赁业务情况。发行人贸易业务、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利润率、发展机会、未来前景和风险因素不同，分部信息的准确、完整披露，将有利于导致投资者更好理解发行人以往的经营业绩、把握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对未来发展趋势作出合理预期。

请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分部报告的要求，说明经营分部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分部信息”，确保经营分部划分合理，分部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分部报告的要求，说明经营分部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分部报告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披露分部信息，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企业在确定业务分部时，

应当结合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并考虑下列因素：（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包括产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最终用途等；（2）生产过程的性质，包括采用劳动密集型或资本密集方式组织生产、使用相同或相似设备和原材料、采用委托生产或加工方式等；（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包括大宗客户、零散客户等；（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包括批发、零售、自产自销、委托销售、承包等；（5）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包括经营范围或交易定价限制等。其中分部收入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应当分别披露。

经营分部主要由可归属于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构成，通常为营业收入。分部收入通常不包括下列项目：（1）利息收入（包括因预付或借给其他分部款项而确认的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2）营业外收入，如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净收益、罚没收益等。（3）处置投资产生的净收益，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4）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但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2、说明经营分部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分部按产品划分，属于按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进行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分部收入通常是指营业收入，公司仅按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划分，会导致分部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完整，不利于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以往的经营业绩、把握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对未来发展趋势作出合理预期。因此公司已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分部信息”。

（二）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及“（四）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1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9.10 万元、7,098.91 万元、7,303.82 万元**和 4,19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23.28%、20.81%**和 26.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贸易	**3,526.73**	**84.10**	5,996.56	82.10	6,535.35	92.06	6,226.75	98.69
租赁	**662.86**	**15.81**	1,297.14	17.76	554.86	7.82	82.36	1.31
其他	**3.82**	**0.09**	10.12	0.14	8.70	0.12	-	-
合计	**4,193.41**	**100.00**	**7,303.82**	**100.00**	**7,098.91**	**100.00**	**6,30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贸易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6.75 万元、6,535.35 万元、5,996.56 万元和 **3,526.73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2.06%、82.10%**和 84.10%**。报告期内，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82.36 万元、554.86 万元、1,297.14 万元**和 662.86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7.82%、17.76%和 **15.81%**。2018 年租赁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472.50 万元，2019 年租赁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42.2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厂房搬迁，将老厂区厂房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4、其他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贸易	2,987.41	95.29	5,313.94	94.70	5,862.13	96.91	5,597.66	98.65
租赁	144.65	4.61	289.30	5.16	178.34	2.95	76.75	1.35
其他	3.08	0.10	7.99	0.14	8.70	0.14	-	-
合计	3,135.14	100.00	5,611.23	100.00	6,049.17	100.00	5,674.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贸易和租赁业务成本，占其他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为 100.00%、99.86%、99.86%和 99.90%，与其他业务收入

结构基本一致。”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8、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贸易、租赁等业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材料贸易和租赁业务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材料贸易	15.29	84.10	11.38	82.10	10.30	92.06	10.10	98.69
租赁	78.18	15.81	77.70	17.76	67.86	7.82	6.81	1.31
其他	19.37	0.09	21.05	0.14	0.00	0.12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24	100.00	23.17	100.00	14.79	100.00	10.06	100.00

① 材料贸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10.10%、10.30%、11.38%和 15.29%；2017 年至 2019 年材料贸易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材料贸易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向恒晨电力销售 BWFRP 管,相关收入占材料贸易收入比重为 21.23%，产品毛利率为 30.18%，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较高，对材料贸易毛利率有显著的拉升作用。2020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恒晨电力公开招投标，中标机场快速路南延南端 BWFRP 管项目，该项目是“标一包三”，三个标包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 BWFRP 管的价格与供应商向同地区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WFRP 管的贸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该产品为首次引入宁波市场，而公司深耕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十余年，在全国尤其是宁波地区搭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良好的商业口碑，因此供应商需要借助公司营销网络进行产品推广；②公司本部位于宁波当地，能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收集客户对新产品的反馈信息；③该产品采用玻纤缠绕技术，工艺较为复杂，且在市场上具有知名度，因此市场价格较高。因此，该产品贸易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1%、67.86%、77.70%和 78.18%。从 2018 年起，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进行厂房搬迁，将空置老厂房整体出租给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期为 2018 年 8 月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房屋租赁成本主要为房屋折旧，公司老厂房建设时间较早，造价较低，每年折旧额相对于租金较小，因此租赁毛利率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分部报告的要求，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分部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复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分部信息”的补充披露内容，确认分部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分部信息”，更新后经营分部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披露内容准确、完整。

9.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6,309.10 万元、7,098.91 万元和 7,303.8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贸易收入和厂房租赁收入，其中材料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6.75 万元、6,535.35 万元和 5,996.56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82.36 万元、554.86 万元和 1,297.14 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渝玻报告期从事贸易业务，材料贸易大多为厂家直接发货至客户，不需要公司转运。发行人因贸易业务原因产生部分客户与供应商

重叠情况。

（3）根据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宁波市海曙区高桥工业区学院路 788 号建筑出租给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租期 12 年，租赁期前三年每年租金 1,2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具体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化的，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贸易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贸易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风险；

（2）子公司上海渝玻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贸易业务开展方式、销售方式、定价方式、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何有效控制转卖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结合发行人在贸易类业务的具体环节，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3）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贸易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贸易类业务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并说明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厂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4）租赁厂房的取得方式、主要用途、对外租赁的原因，补充披露承租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承租人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厂房租赁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的贡献情况，结合同地区市场租金水平、租赁期限，分析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具体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化的，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贸易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贸易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风险；

1、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具体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化的，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贸易收入主要包括玻纤、树脂等原材料和电力设施管件等贸易销售，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原材料均价万元/kg、电力设施管件均价万元/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原材料	1,903.30	53.97%	4.83	12.01%	4,618.52	77.02%	4.59	11.31%
电力设施管件[注]	748.58	21.23%	124.65	30.18%	303.44	5.06%	44.83	9.58%
电力设施配件[注]	874.85	24.81%	-	9.70%	1,074.60	17.92%	-	12.23%
合计	**3,526.73**	**100.00%**	**-**	**15.29%**	**5,996.56**	**100.00%**	**-**	**11.3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原材料	6,471.73	99.03%	4.30	10.32%	6,222.86	99.94%	5.38	10.11%
电力设施管件[注]	1.31	0.02%	33.62	5.13%	-	-	-	-
电力设施配件[注]	62.31	0.95%	-	8.75%	3.89	0.06%	-	3.22%
合计	**6,535.35**	**100.00%**	**-**	**10.30%**	**6,226.75**	**100.00%**	**-**	**10.10%**

注：电力设施管件以米为单位。由于其他电力设备配件销售的计价单位众多，包括听、平方米、套、个、根、块、台、只等多个单位，为便于列示销售均价，将以这些单位计价的其他材料合并列示。

如上表，公司贸易类的收入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和电力设施管件等。就玻纤、树脂等原材料而言，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基本稳定，毛利率维持在 10%-12%之间。

电力设施管件的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单价和毛利率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恒晨电力销售了 BWFRP 管。该笔销售收入金额为 748.58 万元，毛利率为 30.18%，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较高，对材料贸易毛利率有显著的拉升作用。2020 年 1 月，发行人通

过参与恒晨电力公开招投标，中标机场快速路南延南端 BWFRP 管项目，该项目是“标一包三”，三个标包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 BWFRP 管的价格与供应商向同地区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WFRP 管的贸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1）该产品为首次引入宁波市场，而公司深耕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十余年，在全国尤其是宁波地区搭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良好的商业口碑，因此供应商需要借助公司营销网络进行产品推广；（2）公司本部位于宁波当地，能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收集客户对新产品的反馈信息；（3）该产品采用玻纤缠绕技术，工艺较为复杂，且在市场上具有知名度，因此市场价格较高。因此，该产品贸易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材料贸易内容。

2、结合贸易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贸易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四）其他业务收入持续性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其他业务收入持续性风险

1、租赁收入持续性风险

……

2、贸易收入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贸易收入的毛利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4%、16.69%、11.22%和 16.45%；贸易收入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约为 384.19 万元、446.96 万元、471.56 万元和 433.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1%、12.35%、8.88%和 15.05%。如果未来发行人贸易交易的市场需求减少，将对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持续性和综合毛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上海渝玻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贸易业务开展方式、销售方式、定价方式、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何有效控制转卖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结合发行人在贸易类业务的具体环节，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1、子公司上海渝玻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贸易业务开展方式、销售方式、定价方式

（1）子公司上海渝玻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材料贸易主要包括树脂、玻纤纱等原材料，其中子公司上海渝玻从事玻纤纱的贸易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获得更具优势的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玻纤等原材料，发行人可以通过规模化的采购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上海渝玻处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玻纤市场需求广阔，发行人有着较多的玻纤客户资源，有利于了解客户需求、稳定客户关系。

（2）贸易业务开展方式

上海渝玻贸易业务开展方式是先由上海渝玻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按客户需求向供应商下订货单。上海渝玻转卖贸易的客户通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大东电器设备嘉定成套厂、泰州华东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和高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基本集中在我国华东地区。

（3）销售方式

公司贸易业务采用直销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后再直接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

（4）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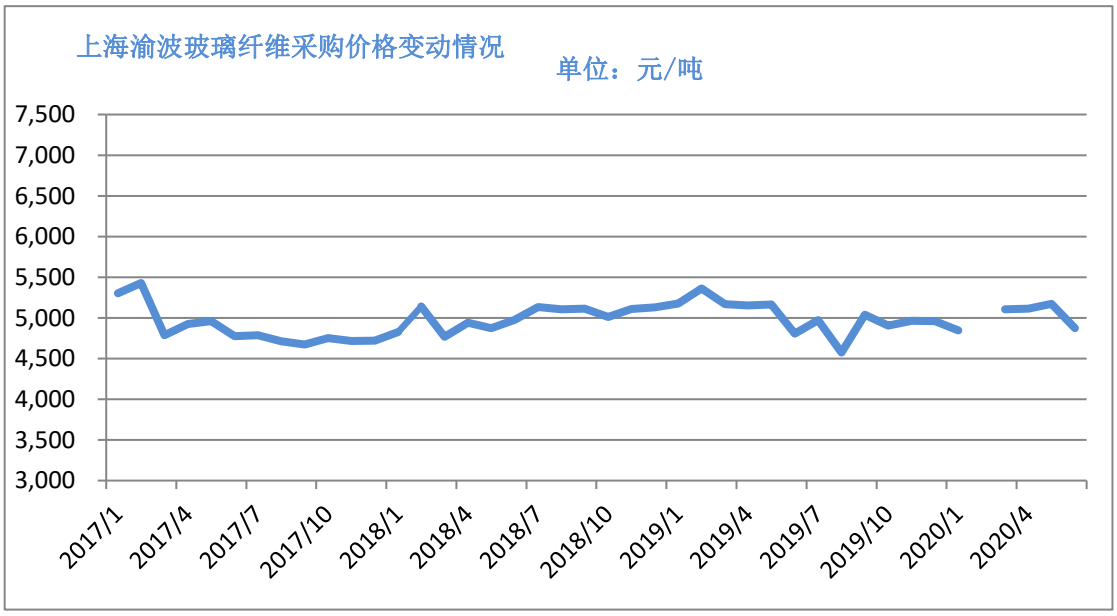
贸易业务通常定价方式为采购价格的成本加成或加固定金额。

2、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何控制转卖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1）报告期内主要玻纤市场价格及上海渝玻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玻纤：关注行业供需改善拐点的到

来》行业研究报告，国内各类粗纱价格 2017 年至 2018 年呈波动上升，自 2018 年四季度开始下行，价格向下调整并在 2019 年 10 月左右逐步企稳。报告期内，上海渝玻采购玻纤纱的单价变动与该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图所示：



（2）报告期内上海渝玻玻纤产品售价和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差异率
直接纱	5,239.82	4,717.88	9.96%	5,328.46	4,875.80	8.50%
短切纱	7,230.56	6,203.41	14.21%	7,457.19	6,348.04	14.87%
合股纱	6,003.44	5,344.39	10.98%	6,220.85	5,653.99	9.11%
重络纱	4,260.71	3,643.58	14.48%	4,494.36	3,943.60	12.2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差异率
直接纱	5,073.74	4,674.01	7.88%	5,194.89	4,484.73	13.67%
短切纱	7,359.52	6,614.85	10.12%	7,905.10	6,686.03	15.42%
合股纱	6,258.35	5,750.56	8.11%	6,383.32	5,650.49	11.48%
重络纱	4,559.38	4,122.90	9.57%	4,550.35	4,103.30	9.82%

报告期内，上海渝玻主要销售玻纤纱，具体产品为直接纱、短切丝、合股纱和重络纱，上述产品的销售占当年销售的 95%以上。经比较采购单价与销售单价，差异率在 7.88%-15.42%之间，主要保留了贸易公司的毛利，交易价格公允。

（3）如何控制转卖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渝玻转卖材料主要为玻纤纱，玻纤纱的年度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年度销售均价	年度采购均价	均价差异额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5,760.13	5,052.57	707.56	12.28%
2019 年度	5,686.99	5,042.65	644.34	11.33%
2018 年度	5,505.04	5,040.92	464.11	8.43%
2017 年度	5,645.89	5,066.04	579.84	10.27%

报告期内，玻璃纤维采购单价基本稳定，且转卖材料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转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为控制转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供应的及时性，上海渝玻采取了如下措施：①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月度框架协议，一定范围内锁定原材料价格并能及时根据市场价格调整采购价格；②上海渝玻基于供应商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向转卖贸易的客户报价，协商确定后再进行买卖交易；③按销售订单进行采购，降低库存风险。因此，上海渝玻可以有效控制转卖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3、结合公司在贸易类业务的具体环节，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1）上海渝玻贸易类业务的具体环节

公司贸易类业务的具体环节为：①销售业务员签订合同或收到客户订单后向供应商下订货单；②供应商根据订货单的发货日期组织发货并开具出库单/送货单，由物流公司负责送货；③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仓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由客户在物流单据上签字确认收货；④财务部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销售方式下确认收入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当天。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是客户签字后的签收单。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子公司上海渝玻从事贸易的基本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三）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贸易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贸易类业务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并说明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厂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2020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1]	发行人向其销售毛利率水平	是否为终端客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恒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48.58	1992-07-27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工程勘测设计；电力系统规划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监理；电力设备运维检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材料、照明电器、日用品、铁附件、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 万元	30.18%	是
2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377.92	2018-09-25	分公司		22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试验业务；电力设备运维检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非标准钢构件（除建筑构件）的安装；售电服务；电气机械的检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及营销管理服务等	-	10.48%	是
3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19	2001-0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注册资本：58279.49 万元 实缴资本：22063.82 万元	10.56%	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6%				
4	泰州华东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50.22	2004-03-15	黄剑锋	52.38%	高压绝缘材料、复合绝缘子、电力金具、断喙器制造、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自销等	注册资本：1008 万元 实缴资本：1008 万元	9.69%	是
				黄耀希	47.62%				
5	宁波志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9.68	2015-12-22	钟斌[注 2]	99.00%	电气设备、开关柜的研发、制造、加工；配电箱柜、弱电箱、电缆桥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箱、五金件、塑料制品、门窗栏杆、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披露）	5.64%	是
				胡小琼	1.00%				

注 1：由于主要贸易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年度报告未披露具体的销售金额、资产规模等财务信息，因此经营规模选择填列相关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信息。

注 2：宁波志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钟斌与发行人高管钟斌重名，非同一人。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参与恒晨电力公开招投标，中标机场快速路南延南端 BWFRP 管项目，该项目是“标一包三”，三个标包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 BWFRP 管的价格与供应商向同地区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宁波恒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销售 BWFRP 管，相关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该产品为首次引入宁波市场，而公司深耕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十余年，在全国尤其是宁波地区搭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良好的商业口碑，因此供应商需要借助公司营销网络进行产品推广；②公司本部位于宁波当地，能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收集客户对新产品的反馈信息；③该产品采用玻纤缠绕技术，工艺较为复杂，且在市场上具有知名度，市场价格较高。因此，公司与宁波恒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贸易毛利率相对较高。

（2）2019 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发行人向其销售毛利率水平	是否为终端客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955.23	2018-09-25	分公司	-	22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试验业务；电力设备运维检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非标准钢构件（除建筑构件）的安装；售电服务；电气机械的检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及营销管理服务等	分公司	12.39%	是
2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97	2001-0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注册资本：5,8279.49 万元 实缴资本：2,2063.82 万元	7.93%	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6%				
3	象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00.91	1994-06-28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电力工程设计、安装；电力设备制造、修理；能源开发投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输变配电及内线安装、代管、维护；电气设备安装；电力设备、电机产品、电器、机械、化工产品及原料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 万元	10.59%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发行人向其销售毛利率水平	是否为终端客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	宁波奇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79.80	2003-01-23	冯嘉耀	59.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电子控制器、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铜制品制造、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等	注册资本：2,420万元 实缴资本：2,420万元	12.69%	是
				钟亚娟	41.00%				
5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55.37	2002-09-28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高低压电气开关、电力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等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未披露）	20.43%	是

（3）2018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发行人向其销售毛利率水平	是否为终端客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58	2001-0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注册资本：5,8279.49万元 实缴资本：2,2063.82万元	8.12%	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6%				
2	宿迁匠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8.34	2017-01-13	刘园园	100.00%	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工艺品、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等	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缴资本未披露）	6.80%	是
3	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70.05	2011-06-07	韩景茂	39.2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销售；畜牧机械生产、销售、安装等	注册资本：5,100万元（实缴资本未披露）	12.25%	是
				韩金泉	31.37%				
				韩景升	29.41%				
4	泰州华东绝缘	359.23	2004-03-15	黄剑锋	52.38%	高压绝缘材料、复合绝缘子、电力金具、断喙器制造、销售；通用	注册资本：	4.75%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发行人向其销售毛利率水平	是否为终端客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材料有限公司			黄耀希	47.62%	机械零部件加工、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8 万元 实缴资本：1,008 万元		
5	绍兴市隆升电气有限公司	354.74	2005-08-02	金伟龙	33.34%	电气材料、绝缘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 万元	7.76%	是
				吕德森	33.33%				
				金尧炎	33.33%				

（4）2017 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发行人向其销售毛利率水平	是否为终端客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31.95	2011-06-07	韩景茂	39.2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销售；畜牧机械生产、销售、安装等	注册资本：5,1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披露）	9.39%	是
				韩金泉	31.37%				
				韩景升	29.41%				
2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15.29	2001-0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注册资本：5,8279.49 万元 实缴资本：2,2063.82 万元	9.68%	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6%				
3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76	2010-10-2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实缴资本：70,000 万元	5.37%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发行人向其销售毛利率水平	是否为终端客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	宁波奇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45.52	2003-01-23	冯嘉耀	59.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电子控制器、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铜制品制造、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等	注册资本：2,420万元 实缴资本：2,420万元	9.22%	是
				钟亚娟	41.00%				
5	绍兴市隆升电气有限公司	299.93	2005-08-02	金伟龙	33.34%	电气材料、绝缘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缴资本：200万元	9.31%	是
				吕德森	33.33%				
				金尧炎	33.33%				

上述贸易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中宁波志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钟斌与发行人高管钟斌重名，非同一人。

2、说明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厂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贸易客户较为分散，每批次需求量小，议价能力较弱；而且部分材料批发供应商不接受小批量订购。因此相较于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发行人材料贸易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更便捷，且成本并未明显增加，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终端客户采购产品后，一般是自己使用，并非再对外销售。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主要客户信息、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厂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租赁厂房的取得方式、主要用途、对外租赁的原因，补充披露承租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承租人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厂房租赁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的贡献情况，结合同地区市场租金水平、租赁期限，分析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公允性。

1、租赁厂房的取得方式、主要用途、对外租赁的原因，补充披露承租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承租人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来源的投资性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地址	取得方式	主要用途	对外租赁的原因
1	新厂区 2 号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通	出让/自建房	取得时用	暂时未使用

	车间	途西路 4386 弄 117 号		于生产经营，现用于出租	
2	商会大厦 1	宁波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1804 室	出让/购置取得	出租	处于空置状态
3	商会大厦 2	宁波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1803 室	出让/购置取得	出租	
4	秀丰厂区 1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	出让/自建房	取得时用于生产经营，现用于出租	公司已搬至新厂，原来老厂房空置。
5	秀丰厂区 2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	出让/自建房		

（2）补充披露承租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承租人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承租方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缘气体控制设备制造公司	2003-03-14	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气体压力表配件、气体减压器、焊割器具及附件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160 万元 实缴资本：160 万元
			黄静峰	17.50%		
			葛明华	17.50%		
			张为民	5.00%		
			乐建华	5.00%		
			水盛	4.00%		
2	宁波甬力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03-04	蒋碧勇	95.00%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任启武	5.00%		

3	宁波市醒目广告有限公司	2012-04-09	吴鸿海	90.00%	广告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样本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平面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工程安装。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 万元
			周芝	10.00%		
4	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15	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商业广场管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广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 万元
			宁波红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上述承租方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宁波华缘气体控制设备制造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宁波甬力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醒目广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时光与发行人股东华缘集团均少量持股宁波时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张时光间接持股 1.02%、华缘集团直接持股 2.40%，持股比例均较小。

2、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厂房租赁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的贡献情况，结合同地区市场租金水平、租赁期限，分析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公允性。

（1）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厂房租赁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	78.18%	77.70%	67.86%	6.81%
2	租赁业务毛利	518.21	1,007.84	376.52	5.61

3	租赁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比例	15.80%	16.57%	9.33%	0.13%
4	净利润贡献情况[注]	15.28%	16.14%	8.84%	0.13%

注：净利润贡献情况=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租赁业务利润 / 净利润

2018 年开始，厂房租赁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贡献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厂房搬迁，将老厂区厂房对外出租所致。

（2）结合同地区市场租金水平、租赁期限，分析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将老厂房整体出租给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母公司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新三板挂牌申请反馈回复，攸品邻里同地区主要承租合同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出租人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租期（年）	合同金额（元）	2019 年度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平方）
		A					B	C	D=C/B	E=D/A
1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井亭社区沿街商铺	12,770.00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物业经营权	万金社区项目	2014.1.15	20	阶段性收租	5,956,799.70	466.47
2	宁波鄞州区集士港镇董家桥村商铺	7,791.48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董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物业经营权	万金社区项目	2014.6.27	20	阶段性收租	5,687,780.40	730.00
3	海曙区集士港镇卖面桥小区沿街商铺	3,089.29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物业经营权	卖面桥社区项目	2017.4.1	15	阶段性收租	1,705,288.08	552.00
4	广昇新村沿街商铺	3,388.48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物业经营权	广昇社区项目	2017.6.1（注3）	15	阶段性收租	1,440,105.00	425.00
攸品邻里同地区商业物业租金平均值										543.37
对比	海曙区高桥工业区学院路 788 号	43,149.28	华缘新材	物业经营权	U Park	2018.8.1	12	阶段性收租	12,000,000.00	278.10

由于不能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厂房出租的公开信息，遂将承租方的同地区承租信息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且集士港镇毗邻高桥工业区。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低于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出租的房产不能直接用于商业活动，承租人在承租后需要将房产改造为商业广场；②发行人出租的房产面积较大，拉低均摊单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租赁业务具体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贸易收入明细，并对贸易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

2、获取恒晨电力的公开招标文件、发行人中标通知书，并取得发行人供应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管件的价格，确认 BWFRP 管件贸易收入价格及成本的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变动的合理性；

3、核算贸易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贡献情况；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上海渝玻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贸易业务开展方式、销售方式、定价方式等基本情况，有效控制转卖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方式，客户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和合理性；

5、通过查阅东兴证券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玻纤：关注行业供需改善拐点的到来》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玻纤纱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核查上海渝玻玻纤纱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6、结合上海渝玻在贸易业务的具体环节，获取主要合同（订单）履行及款项收取等情况，并抽查交易所涉及的发货、签收情况，判断上海渝玻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获取发行人贸易业务客户清单，并通过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贸易客户的基本信息，并通过复核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主要贸易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对主要贸易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采购发行人材料的用途，确认其是否为终端客户，并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说明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贸

易客户、除华缘气体外其他租赁业务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获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了解其与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客户、除华缘气体外其他租赁业务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获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对外租赁的原因；

12、通过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承租方的基本信息，确认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复核承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3、对主要承租方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并获取其盖章说明，确认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4、对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核算厂房租赁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15、查阅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新三板挂牌申请反馈回复，获取攸品邻里已承租物业的价格，并与攸联商业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复核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收入毛利率水平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贸易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风险；

（2）上海渝玻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上海渝玻已有效控制转卖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上海渝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主要贸易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主要贸易客户均是终端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原料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5）承租方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除华缘气体外，其他承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低于同地区市场租金水平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海渝玻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上海渝玻已有效控制转卖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上海渝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承租方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除华缘气体外，其他承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低于同地区市场租金水平具有合理性。

10. 关于原材料、采购和能源消耗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纱、树脂以及氢氧化铝、助剂、固化剂、塑料、单片膜等化工原料。

（2）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树脂、玻纤纱、氢氧化铝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和能源采购情况，并简单分析了采购价格变化原因、2018 年用电单价上升原因，但未解释 2018 年氢氧化铝采购价格增加的原因。

（3）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采购情况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树脂、玻纤纱和氢氧化铝采购量分别为：4,044.94 吨、3,903.74 吨、3,519.75 吨；3,899.13 吨、3,586.82 吨、3,591.94 吨；2,855.58 吨、3,037.15 吨、3,246.90 吨。树脂、玻纤纱采购量呈下滑趋势，氢氧化铝采购量呈上升趋势。

（4）发行人玻纤复合材料报告期内产量为 12,753.35 吨、11,476.17 吨和 13,011.77 吨，其中自用 4,457.11 吨、3,791.61 吨和 3,661.43，报告期内逐渐下降。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树脂、玻纤纱、氢氧化铝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或劳务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及占比变化原因，与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匹配关系；结合生产工艺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理论用量配比及实际用量，发行人原材料的进、销、存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树脂、玻纤纱采购量下滑，氢氧化铝采购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其他原材料采购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玻纤复合材料自用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变化、自用玻纤复合材料和外购玻璃纤维纱数量变化和最终产品产量配比关系，分析发行人玻纤复合材料报告期内自用数量逐渐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逐月列示各类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4）说明报告期内用电量与产量、玻璃纤维、压制和拉挤设备运行时间变化匹配关系；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峰值区间、最低用电金额政策及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用电单价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树脂、玻纤纱、氢氧化铝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或劳务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及占比变化原因，与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匹配关系；结合生产工艺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理论用量配比及实际用量，发行人原材料的进、销、存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树脂、玻纤纱采购量下滑，氢氧化铝采购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其他原材料采购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除树脂、玻纤纱、氢氧化铝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或劳务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除树脂、玻纤纱、氢氧化铝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或劳务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Kg）	采购数量（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Kg）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助剂	7,100.00	529,380.58	74.56	31,658.00	2,535,264.41	80.08
固化剂	30,260.00	833,130.78	27.53	67,544.00	2,073,248.74	30.69
塑料	66,000.00	511,902.66	7.76	205,000.00	1,797,805.91	8.77
单片膜	55,815.20	484,528.94	8.68	181,233.80	1,737,965.79	9.59
苯乙烯	155,270.00	830,875.66	5.35	562,800.00	4,155,800.26	7.38
聚乙烯	656,375.00	4,171,814.15	6.36	833,500.00	5,952,265.05	7.14
小计	**970,820.20**	**7,361,632.77**	**7.58**	**1,881,735.80**	**18,252,350.16**	**9.7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助剂	29,090.00	2,209,693.74	75.96	33,960.00	2,656,568.44	78.23
固化剂	67,175.00	2,228,681.88	33.18	69,570.00	1,930,708.54	27.75
塑料	231,000.00	2,417,820.15	10.47	268,000.00	2,529,487.17	9.44
单片膜	169,025.00	1,765,627.85	10.45	203,658.80	2,094,698.07	10.29
苯乙烯	652,550.00	6,189,419.12	9.48	645,000.00	5,623,395.09	8.72
聚乙烯	627,750.00	5,125,162.71	8.16	440,500.00	3,746,525.63	8.51
小计	**1,776,590.00**	**19,936,405.45**	**11.22**	**1,660,688.80**	**18,581,382.94**	**11.19**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除树脂、玻纤纱、氢氧化铝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数量合计呈上升趋势。受石油等大宗商品及相关产品期货价格波动影响，上述原材

料采购单价 2018 年略有上升 2019 年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及占比变化原因，与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匹配关系；

（1）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及占比变化原因，与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匹配关系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占比（不含上海渝玻及电力设施管件贸易采购）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树脂	1,500.77	3,520.07	3,902.15	4,045.15	21.38%	24.41%	29.34%	34.15%
玻纤纱	1,524.43	3,593.75	3,584.71	3,900.28	9.71%	10.89%	11.59%	14.34%
氢氧化铝	949.00	3,243.00	3,037.39	2,851.00	3.78%	5.67%	5.41%	5.44%
助剂	7.10	31.66	29.09	33.96	0.82%	1.70%	1.40%	1.98%
固化剂	30.26	67.54	67.18	69.57	1.29%	1.39%	1.41%	1.44%
塑料	66.00	205.00	231.00	268.00	0.79%	1.20%	1.53%	1.88%
单片膜	55.82	181.23	169.03	203.66	0.75%	1.16%	1.12%	1.56%
苯乙烯	155.27	562.80	652.55	645.00	1.28%	2.78%	3.92%	4.19%
聚乙烯	656.38	833.50	627.75	440.50	6.45%	3.99%	3.25%	2.79%
合 计	**4,945.03**	**12,238.55**	**12,300.85**	**12,457.12**	**46.25%**	**53.20%**	**58.98%**	**67.77%**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基本稳定。树脂、玻纤纱和塑料采购量下降及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树脂和玻纤纱采购量变动分析

A.发行人使用以前年度半成品进行再加工，减少当期原材料投入。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之一疏散平台的半成品状态为平板。发行人配料并混合后运用拉挤工艺加工成平板，后期通过组装、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进步加工成疏散平台成品。由于在签订合同后，客户会不定期通知发货，供货时间较为紧张，而综合制品难易成度和产能等因素影响，批量产品生产周期在 7 天~1 个月不等。发行人结合生产经验、客户需求以及产能现状，2017 年生产较多半成品通用型平板，用于

疏散平台安全库存备货。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根据各项目产品设计方案确定是否使用前期库存平板进行再加工。2019 年发行人领用前期平板数量增加，疏散平台用树脂和玻纤纱量下降，从而影响树脂和玻纤纱采购量，具有合理性。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后，根据客户通知生产、发货。报告期内伴随客户订单增加，有时因供货时间紧张，发行人会向外采购半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33 万元、692.83 万元、1,091.91 万元和 422.27 万元，因此主要生产原料的采购额及占比有所减少；

C.公司电缆支架、电气通信部件和汽车部件均通过玻纤复合材料再进步压制加工。因此，通过对玻纤复合材料进行投料分析，可以直观比较树脂和玻纤投入和产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于生产玻纤复合材料领用原材料数量	树脂（吨）	867.15	2,621.96	2,266.71	2,707.37
	玻纤纱（吨）	910.55	2,708.15	2,574.14	3,052.38
玻纤复合材料产量（吨）	玻纤复合材料产量（吨）	3,980.26	13,011.77	11,476.17	12,753.35
每吨玻纤复合材料平均耗用	树脂（吨）	0.22	0.20	0.20	0.21
	玻纤纱（吨）	0.23	0.21	0.22	0.2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每吨玻纤复合材料对树脂和玻纤纱的平均耗用量较为稳定，用于生产玻纤复合材料的玻纤纱和树脂领用数量与玻纤复合材料产量整体趋势一致，具有配比关系。

D.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改进配方，提升生产工艺，改善物耗，严格控制原材料投入；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调整配方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因此原材料采购会出现波动。

E.2018 年末开始，树脂及玻纤纱的价格处于下降周期，公司为降低采购风险，减少原材料的安全备货量。

F.2019 年，树脂采购数量下降 382.08 吨，除却上述生产方面相关的因素，发行人树脂材料贸易销售量减少进而影响发行人树脂采购量。

②塑料采购量变动分析

原材料中塑料与聚乙烯具有相同的作用，区别为物理形态不一样，分别为颗

粒状和粉末状。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塑料采购数量下降，聚乙烯采购数量上升。由于二者具有一定替代性，两种原材料合计采购数量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塑料采购数量	205.00	231.00	268.00
聚乙烯采购数量	833.50	627.75	440.50
采购数量合计	**1,038.50**	**858.75**	**708.50**

综上，基于发行人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业务组织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期间内按照生产进度进行投料。因此原材料采购与生产、销售规模具有一定匹配关系。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通用原材料采购，控制材料成本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

3、结合生产工艺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理论用量配比及实际用量，公司原材料的进、销、存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树脂、玻纤纱采购量下滑，氢氧化铝采购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其他原材料采购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树脂、玻纤纱采购量下滑，氢氧化铝采购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树脂、玻纤纱采购量下滑，氢氧化铝采购量上升的原因主要有：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改进配方，提升生产工艺，改善物耗，严格控制原材料投入，如 2020 年上半年疏散平台整板形式出货比例增加，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以杭州地铁疏散平台板整板 950 与拼接 550 为例，整板式疏散平台单位成本重量比拼接式疏散平台减少原材料投入 2.9Kg/m。

整板式疏散平台与平板拼接式疏散平台的工艺与成本比较如下：

项目	整板式疏散平台	平板拼接式疏散平台
工艺	运用拉挤工艺一次性拉挤出成型的整板式疏散平台。	运用拉挤工艺生产出小宽度的平台板，并通过销子穿成一块大宽度的疏散平台
用料成本	支撑脚少，成本减少	支撑脚更密集，用料多
	不需要拼接，减少拼接成本	A.小板拼接需要将多块小板用横销进行拼接，

		需要销子成本； B.拼接小板产生的拼接缝需要通过增加一道工艺来解决，成本增加。

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调整配方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因此原材料采购会出现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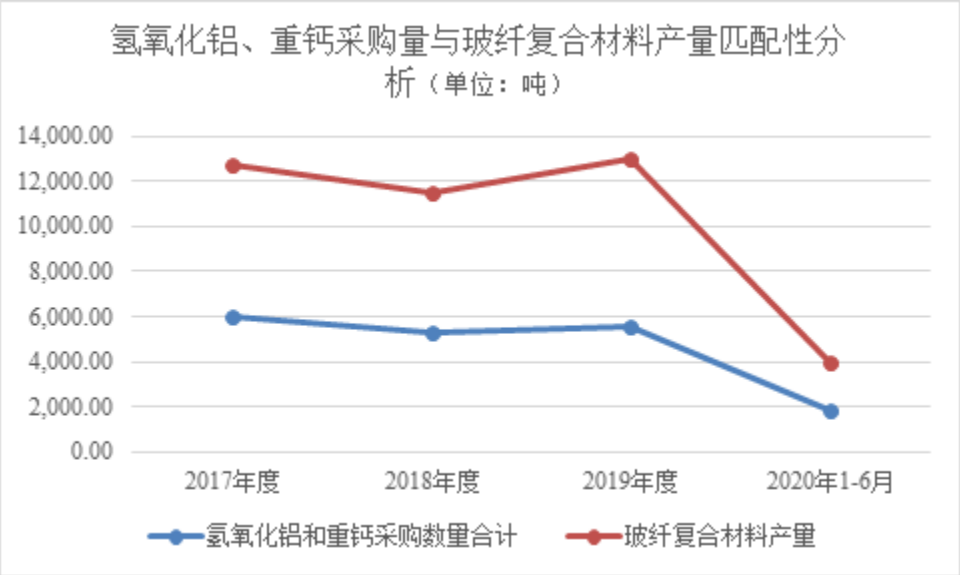
②报告期内，树脂、玻纤纱采购量下滑的原因分析详见本问题之“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及占比变化原因，与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匹配关系”回复。

③氢氧化铝的主要作用是阻燃，主要用于玻纤复合材料中，同样具有阻燃效果的原材料还有重钙，两者添加量比较接近。氢氧化铝的阻燃效果会优于重钙，但材料的成本也会高于重钙，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生产中选择的阻燃剂会有所区别，报告期内氢氧化铝和重钙的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氢氧化铝	949.00	3,243.00	3,037.39	2,851.00
重钙	889.00	2,322.75	2,246.05	3,157.78
合计	**1,838.00**	**5,565.75**	**5,283.44**	**6,008.78**

两者的合计采购数量与玻纤复合材料的产量基本呈配比关系，氢氧化铝的采购数量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变动所致。



（2）主要原材料理论用量配比及实际用量

公司疏散平台、电缆槽产品使用的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直接拉挤，不需要通过玻纤复合材料生产加工工序。除此之外，其他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均需要通过玻纤复合材料再进步压制加工。因此，通过对玻纤复合材料进行投料分析，可以直观比较原材料实际用量与理论用量配比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树脂	1,500.77	3,520.07	3,902.15	4,045.15
	玻纤纱	1,524.43	3,593.75	3,584.71	3,900.28
	氢氧化铝	949.00	3,243.00	3,037.39	2,851.00
用于生产玻纤复合材料领用原材料数量	树脂	867.15	2,621.96	2,266.71	2,707.37
	玻纤纱	910.55	2,708.15	2,574.14	3,052.38
	氢氧化铝	821.89	2,890.34	2,540.22	2,655.17
玻纤复合材料产量		3,980.26	13,011.77	11,476.17	12,753.35
每吨玻纤复合材料平均耗用	树脂	0.22	0.20	0.20	0.21
	玻纤	0.23	0.21	0.22	0.24
	氢氧化铝	0.21	0.22	0.22	0.21
每吨玻纤复合材料理论耗用	树脂	0.15-0.25	0.15-0.25	0.15-0.25	0.15-0.25
	玻纤纱	0.15-0.25	0.15-0.25	0.15-0.25	0.15-0.25
	氢氧化铝	0.20-0.30	0.20-0.30	0.20-0.30	0.20-0.30

生产每 1 公斤玻纤复合材料理论用量平均消耗 0.15-0.25 公斤的树脂、0.15-0.25 公斤的玻纤纱和 0.20-0.30 公斤的氢氧化铝，不同型号的玻纤复合材料理论用量会存在一定差异，实际生产用料配比在理论用量配比范围内，主要原材料的实际用量具有合理性。

（3）公司原材料进、销、存及变化情况

公司原材料进、销、存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树脂	170.10	206.87	1,501.36	1,384.98	1,455.54	1,375.19	215.92	216.66
玻纤纱	309.24	131.50	1,534.74	632.63	1,540.88	625.56	303.10	138.57
氢氧化铝	187.96	49.78	949.00	244.37	891.35	230.31	245.61	63.84
助剂	8.01	63.80	7.10	52.94	8.58	65.34	6.53	51.40
固化剂	6.94	25.98	30.33	83.56	29.16	83.97	8.11	25.57
塑料	8.08	6.72	66.00	51.19	65.73	51.42	8.35	6.49
单片膜	23.28	21.94	55.90	48.52	56.05	49.88	23.13	20.58
苯乙烯	13.83	9.30	155.27	83.09	157.33	86.60	11.77	5.79
聚乙烯	5.12	3.28	656.38	417.18	545.20	321.28	116.3	99.18
小计	**732.56**	**519.17**	**4,956.08**	**2,998.46**	**4,749.82**	**2,889.55**	**938.82**	**628.08**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树脂	410.98	451.76	3,529.75	3,659.77	3,770.63	3,904.66	170.10	206.87
玻纤纱	496.79	236.51	3,593.75	1,627.15	3,781.30	1,732.16	309.24	131.50
氢氧化铝	246.46	69.89	3,244.82	847.94	3,303.32	868.05	187.96	49.78
助剂	8.86	62.48	36.10	285.60	36.95	284.28	8.01	63.80
固化剂	16.80	66.44	69.69	211.43	79.55	251.89	6.94	25.98
塑料	0.40	0.43	224.35	197.74	216.67	191.45	8.08	6.72
单片膜	13.03	13.16	181.70	174.25	171.45	165.47	23.28	21.94
苯乙烯	13.61	10.51	562.80	415.58	562.58	416.79	13.83	9.30
聚乙烯			833.50	595.23	828.38	591.95	5.12	3.28
小计	**1,206.93**	**911.18**	**12,276.46**	**8,014.69**	**12,750.83**	**8,406.70**	**732.56**	**519.17**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树脂	249.32	330.45	3,903.23	4,631.14	3,741.57	4,509.83	410.98	451.76
玻纤纱	529.09	240.27	3,609.95	1,833.51	3,642.25	1,837.27	496.79	236.51
氢氧化铝	168.71	47.74	3,049.75	856.96	2,972.00	834.81	246.46	69.89
助剂	6.86	52.01	29.09	220.97	27.09	210.50	8.86	62.48

固化剂	18.92	65.64	67.80	224.82	69.92	224.02	16.80	66.44
塑料	47.00	42.75	231.00	241.78	277.60	284.10	0.40	0.43
单片膜	20.75	21.08	169.03	176.56	176.75	184.48	13.03	13.16
苯乙烯	35.06	31.81	652.55	618.94	674.00	640.24	13.61	10.51
聚乙烯	26.70	22.19	627.75	512.52	654.45	534.71		
小计	**1,102.41**	**853.94**	**12,340.15**	**9,317.20**	**12,235.63**	**9,259.96**	**1,206.93**	**911.18**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树脂	327.34	395.39	4,045.39	4,587.51	4,123.41	4,652.45	249.32	330.45
玻纤纱	671.73	317.91	3,908.95	1,929.46	4,051.59	2,007.10	529.09	240.27
氢氧化铝	263.35	64.57	2,864.78	735.00	2,959.42	751.83	168.71	47.74
助剂	6.76	52.24	33.97	265.72	33.87	265.95	6.86	52.01
固化剂	11.35	29.65	69.61	193.21	62.04	157.22	18.92	65.64
塑料	7.11	5.91	268.00	252.95	228.11	216.11	47.00	42.75
单片膜	31.05	31.93	203.66	209.47	213.96	220.32	20.75	21.08
苯乙烯	30.26	25.40	645.00	562.34	640.20	555.93	35.06	31.81
聚乙烯	61.01	50.53	440.50	374.65	474.81	402.99	26.70	22.19
小计	**1,409.96**	**973.53**	**12,479.86**	**9,110.31**	**12,787.41**	**9,229.90**	**1,102.41**	**853.9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树脂、玻纤纱采购量有所下滑，氢氧化铝采购量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实际用量处于理论用量配比范围内。其他原材料主要是助剂、固化剂、塑料、单片膜、苯乙烯和聚乙烯等，采购量较小，影响不大。

（二）说明玻纤复合材料自用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变化、自用玻纤复合材料和外购玻璃纤维纱数量变化和最终产品产量配比关系，分析发行人玻纤复合材料报告期内自用数量逐渐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玻纤复合材料自用的具体用途，相关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自用的玻纤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电气通信部件、电缆支架、汽车配件等压制类产品，材料成本根据领用材料的数量结合领用材料的单位成本进行归集，分配时根据实际领用金额计算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工资分配表的生产人员工资费用进行归集，按照产品实际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根据各车间实际发生的折旧、修理费用、机物料消耗等进行归集，按照产品的实际产量进行分配。

2、结合公司生产工艺变化、自用玻纤复合材料和外购玻璃纤维纱数量变化和最终产品产量配比关系，分析公司玻纤复合材料报告期内自用数量逐渐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玻纤复合材料与外购玻纤纱数量变化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玻璃纤维纱后生产的玻纤复合材料用途包括对外销售和进一步压制加工为制品（即自用）。因此外购玻纤纱数量与玻纤复合材料产量具有一定配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玻纤纱数量（不包括上海渝玻采购）	1,524.43	3,593.75	3,584.71	3,900.28
玻纤复合材料产量	3,980.26	13,011.77	11,476.17	12,753.35
其中：自用	1,344.79	3,661.43	3,791.61	4,457.11
对外销售	2,715.65	9,160.04	7,831.34	8,286.06

（2）自用玻纤复合材料与最终产品产量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自用玻纤复合材料和主要的最终产品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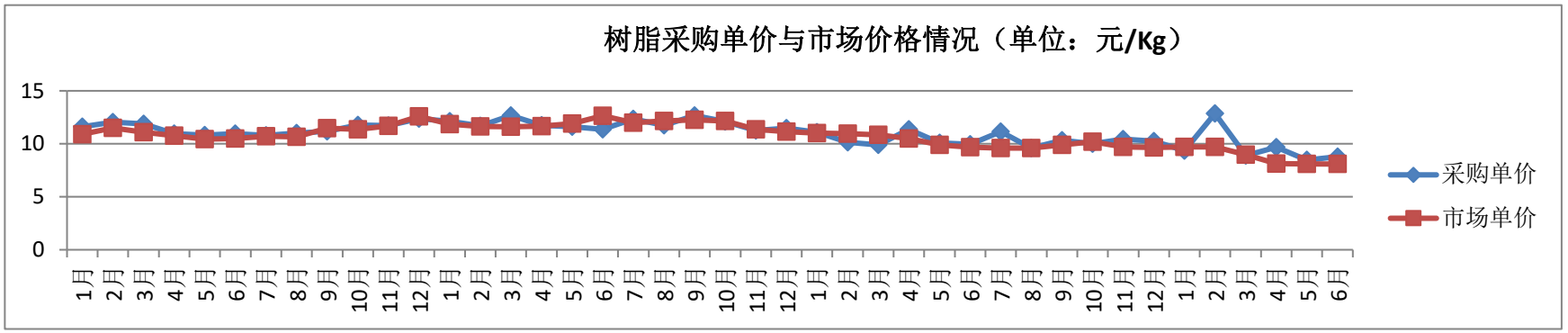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用玻纤复合材料（吨）		1,344.79	3,661.43	3,791.61	4,457.11
最终产品产量	电气通信部件（件）	1,404,091.00	2,397,840.00	2,918,554.00	3,378,096.00
	汽车配件（件）	11,773.00	5,592.00	7,055.00	-
	电缆支架（套）	90,749.00	531,399.00	554,754.00	538,980.00

最终产品产量计量单位为件、套等。由于各产品型号不同，如受电缆支架层数、通信箱盒体积等影响，上述最终产品在压制加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玻纤复合材料数量不同。2018 年自用玻纤复合材料下降较多与电气通信部件产量下降有关。2018 年发行人电气通信部件中通信箱盒销售数量下降较多，从 2017 年度的 479,596 件下降至 2018 年度 50,393 件，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获取三星奥克斯项目大量供货通信箱盒所致。

（三）逐月列示各类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1、各类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1）树脂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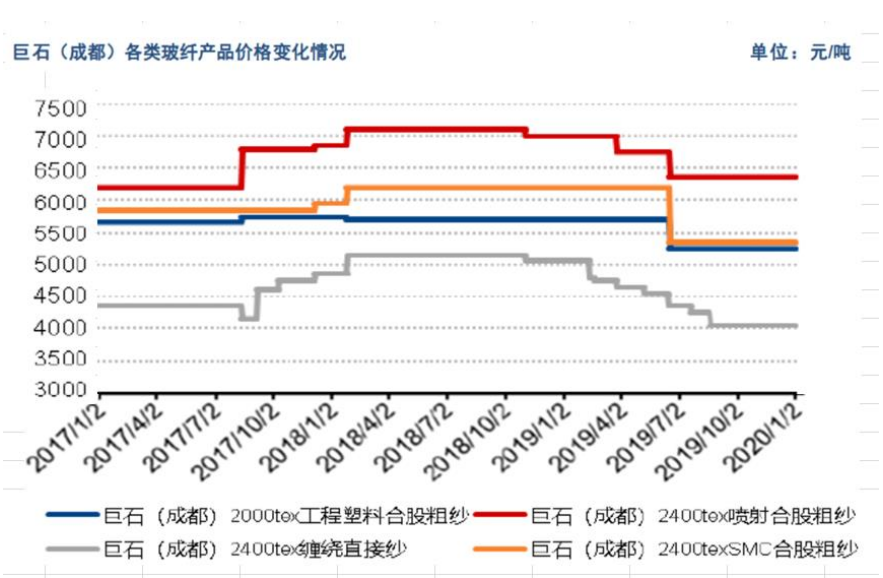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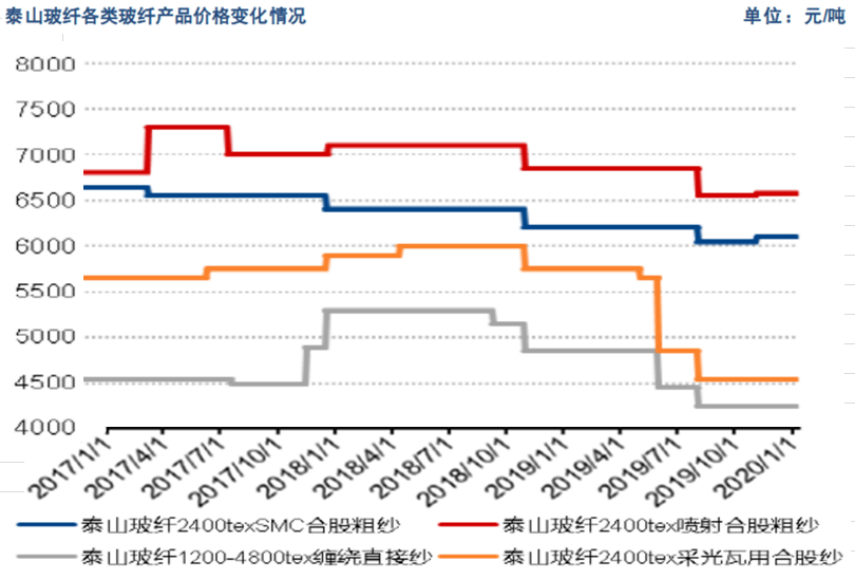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关于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空白部分系无法找到市场单价。

公司的树脂类型包括普通树脂和酚醛树脂两类，酚醛树脂的采购单价略高于普通树脂，市场价格选取的是与公司普通树脂性能最相近的环氧树脂，根据上图，树脂 2020 年 2 月份采购单价高于市场单价，主要系公司当月整体采购量较低且采购单价较高的酚醛树脂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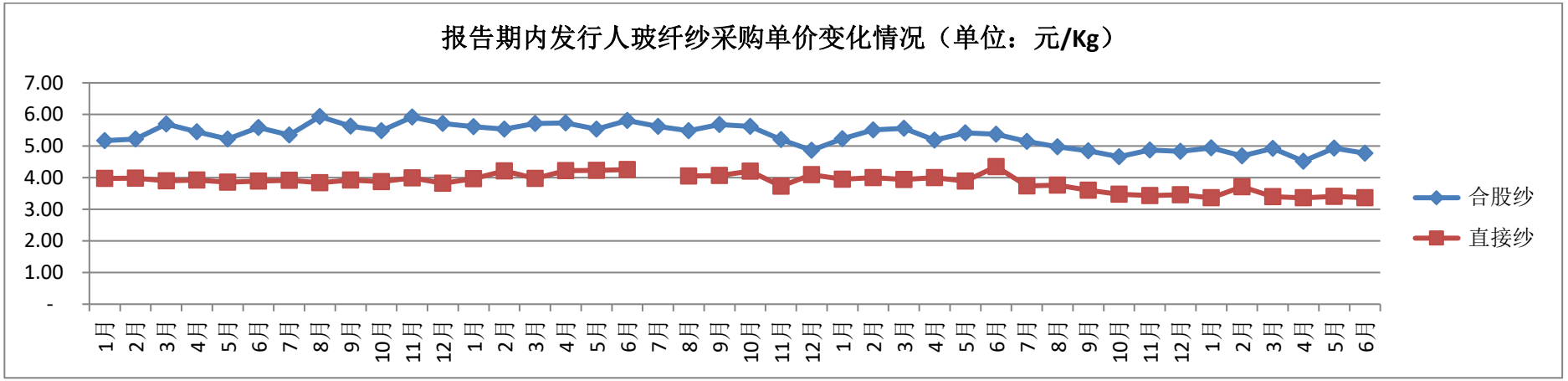
（2）玻纤纱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公司的玻纤纱主要为直接纱，无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根据东兴证券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玻纤：关注行业供需改善拐点的到来》行业研究报告，国内各类粗纱价格 2017 年至 2018 年呈波动上升，自 2018 年四季度开始下行，价格向下调整并在 2019 年 10 月左右逐步企稳，并以巨石（成都）和泰山玻纤各类玻纤产品价格为例，具体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玻纤纱采购均价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直接纱与合股纱的价格范围与上图中部分产品价格范围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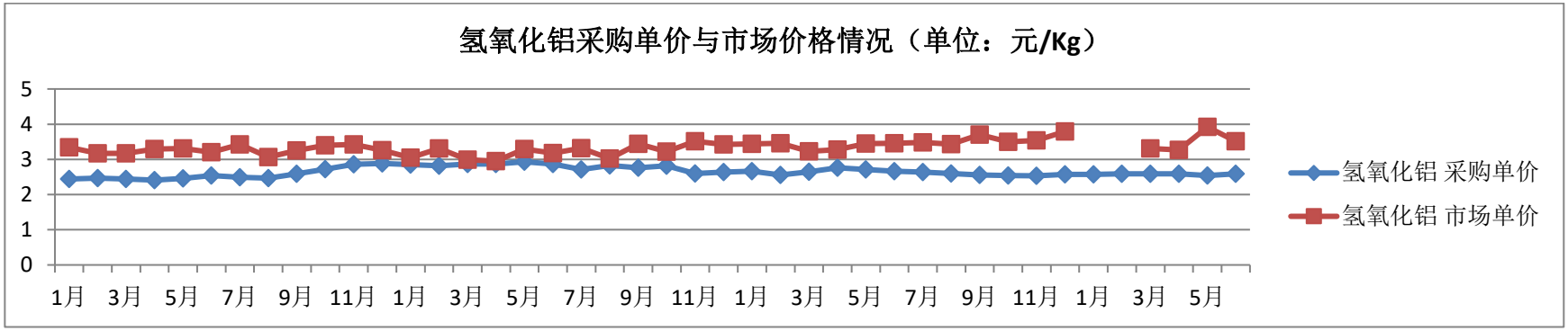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玻纤纱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直接纱	47.38%	3.40	39.97%	3.71	30.58%	4.10	36.75%	3.90
合股纱	52.62%	4.78	60.03%	5.07	69.42%	5.55	63.25%	5.54
合计	**100.00%**	**4.12**	**100.00%**	**4.53**	**100.00%**	**5.10**	**100.00%**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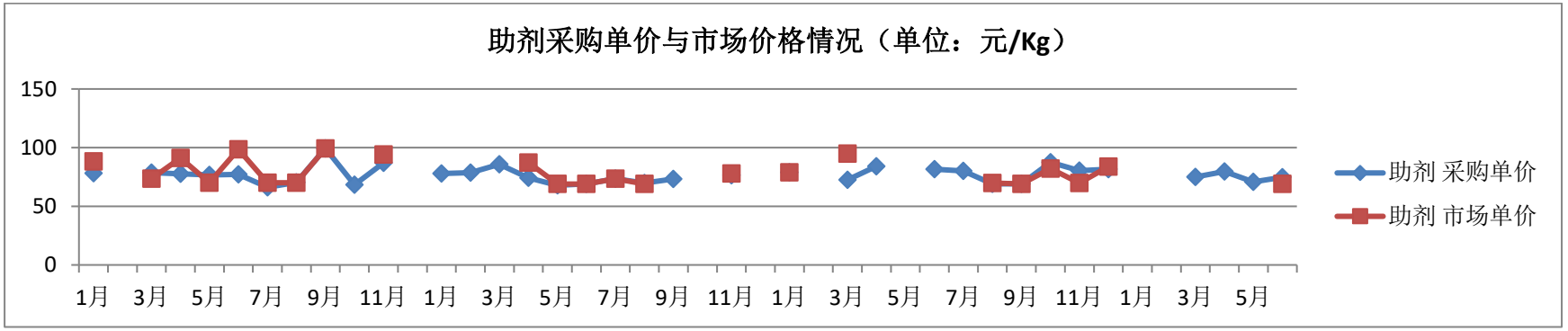
（3）氢氧化铝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关于氢氧化铝的市场价格，空白部分系无法找到市场单价。

氢氧化铝分为粉末状和晶体状，两者之间差异较大；公司采购的工业化氢氧化铝是通过化学法生产的，初始为结晶状，通过研磨设备制成目数不同（即颗粒度不同）的粉末状产品，目数越高其加工费用越高，因此氢氧化铝的单价与目数正相关；公司采购的氢氧化铝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采购氢氧化铝作为填料并实现阻燃的效果，对目数要求较低，从 320 目到 2500 目不等；同时，公司采购量较大，并且对于同一规格的氢氧化铝，有多个备选厂家的型号可替换性选择，因此供应商报价较低。综上，公司氢氧化铝采购单价较低；而可获得的市场价格未披露氢氧化铝的形态、目数，因此无法与公司采购单价作对应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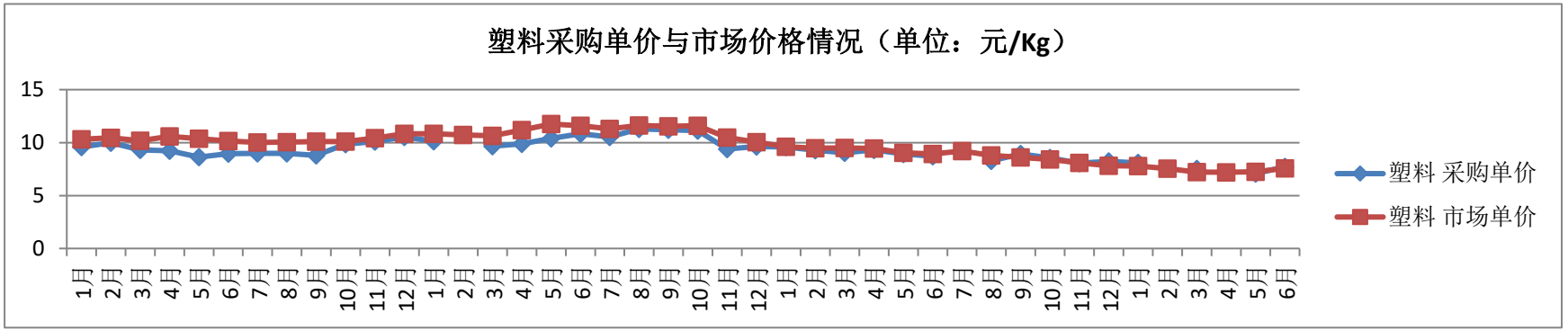
（4）助剂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关于助剂的市场价格，空白部分系无法找到市场单价。

根据上图，公司助剂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比较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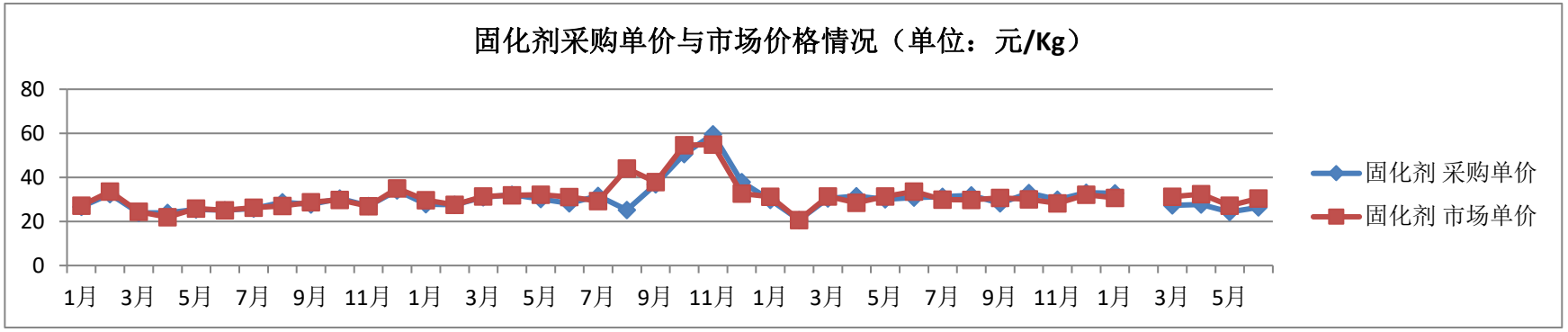
（5）塑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关于塑料的市场价格，空白部分系无法找到市场单价。

根据上图，公司塑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比较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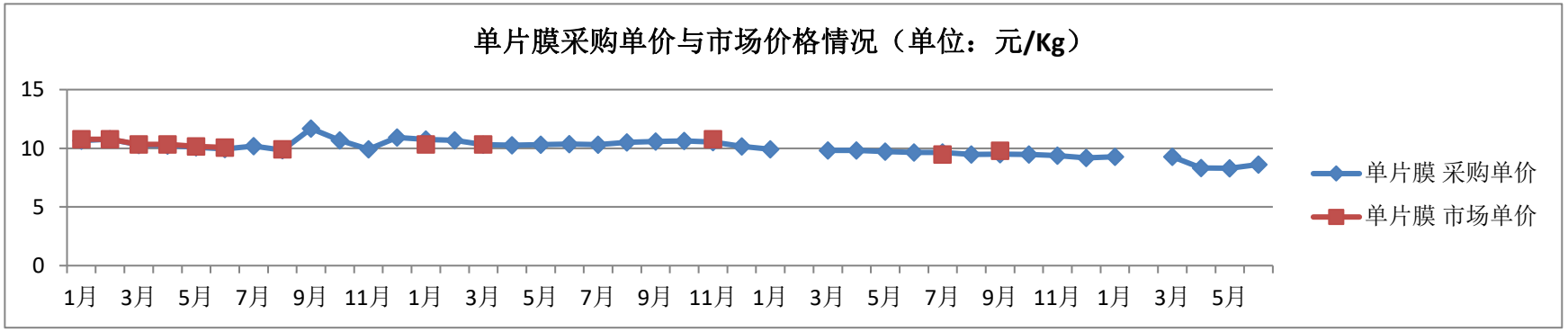
（6）固化剂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关于固化剂的市场价格，空白部分系无法找到市场单价。

根据上图，公司固化剂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比较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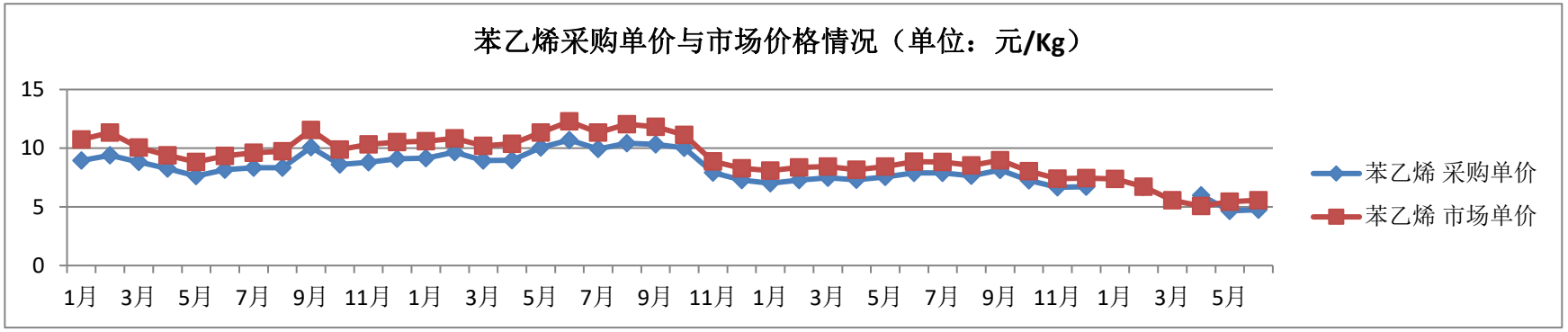
（7）单片膜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关于单片膜的市场价格，空白部分系无法找到市场单价。

根据上图，公司单片膜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比较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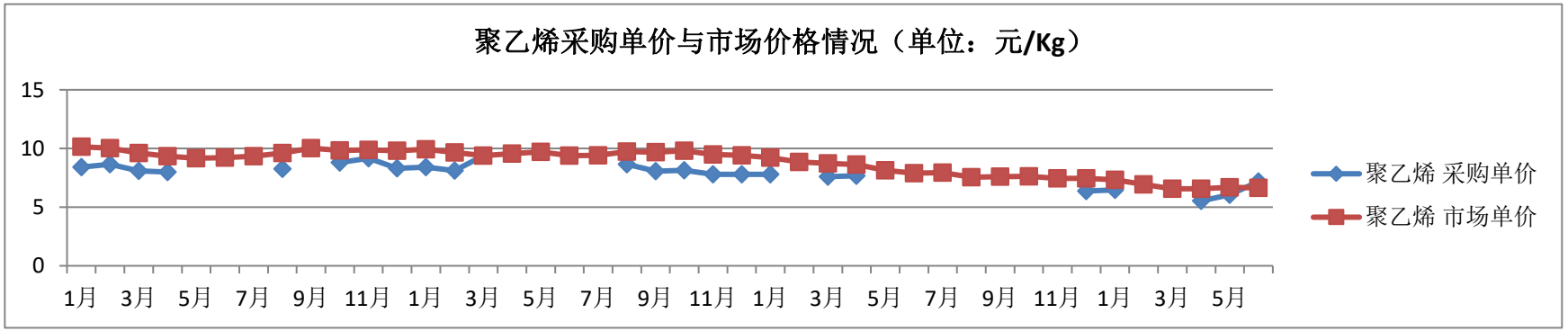
（8）苯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关于苯乙烯的市场价格，空白部分系无法找到市场单价。

根据上图，公司苯乙烯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比较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9）聚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关于聚乙烯的市场价格，空白部分系无法找到市场单价。

根据上图，公司聚乙烯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比较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同类原材料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树脂	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	9.32	11.06	12.45	12.11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8.11	9.02	10.94	10.6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4.78	12.71	11.17
玻纤纱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1	4.51	5.12	5.0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18	4.60	5.12	4.96
氢氧化铝	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0	2.66	2.81	2.58
	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	2.39	2.41	2.37	-
	郑州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	-	2.88	2.54
助剂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	86.60	78.91	75.12
	宁波北仑利物贸易有限公司	70.80	69.65	68.56	68.38
固化剂	南通奥宇化学有限公司	64.60	64.62	64.67	67.95
	宁波市海曙昌润玻璃钢制品材料经营部	14.97	14.96	14.61	13.98
塑料	宁波市浩承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7.08	8.75	10.43	9.55
	宁波和祥圆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8.21	9.82	11.30	10.64
单片膜	浙江班萘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73	9.60	10.34	10.00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8.23	9.45	10.51	10.43
苯乙烯	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	5.43	7.39	9.49	8.71
聚乙烯	宁波如程贸易有限公司	6.36	7.14	-	-
	宁波向达贸易有限公司	-	-	8.10	-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	-	-	8.28

由于同类原材料会存在多种不同的型号，因此公司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会略有差异，但整体较为接近。

公司向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采购的树脂仅 PS-H-1168 和 PS-954C 两种型号产品，向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采购的品种较多，其中，903 和 H814-902 型号与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两种型号产品对标，产品性能差异不大，价格略高于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种型号产品外，金陵力联思还提供部分单价较高的树脂，主要用于贸易；综上，两者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所提供的

原材料型号不同所致。发行人向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树脂为酚醛树脂，市场单价高于一般不饱和聚酯树脂。

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偏低主要系其是河南中州铝业的代理商，该公司生产的氢氧化铝目数较低，因此单价较低。

宁波北仑利物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助剂低于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主要系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是毕克助剂的总代理，毕克助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并且部分型号的助剂目前只有毕克助剂能生产，因此毕克助剂的价格会略高于市场上其他品牌的助剂。

固化剂产品型号较多，各产品之间单价差异较大，公司每种型号产品只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以采购较多的南通奥宇化学有限公司的 TBPO 产品和宁波市海曙昌润玻璃钢制品材料经营部的甲乙酮产品为例，甲乙酮和 TBPO 是两种化学结构完全不同的化学物质，虽然都是固化剂，但其起到的固化作用和在配方中的使用场景不同，两者之间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但整体单价比较平稳。

综上，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单价基本接近，采购价格公允，无异常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用电量与产量、玻璃纤维、压制和拉挤设备运行时间变化匹配关系；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峰值区间、最低用电金额政策及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用电单价波动的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用电量与产量、玻璃纤维、压制和拉挤设备运行时间变化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5,220,646.50度、5,227,337.60度、5,781,221.60度和 2,726,168.80 度。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用电数量持续上升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新增购置生产设备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厂房建设投产，发行人车间机电设备、空调设施用电量亦随之增加。公司生产工序中除生产专用设备外，其他的喷涂生产线、环保设备、空调设施用电量占公司总耗电量的比重较高，该机电设备、空调设施耗电量相对固定，因此发行人用电量与产量、单项设备运行时间无严格意义上的匹配关系。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峰值区间、最低用电金额政策及变化情况，进一

步分析报告期内用电单价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主要分为国家电网用电和太阳能用电，用电度数和用电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元/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用电度数	单价	用电金额	用电度数	单价	用电金额
国家电网	1,990,560.00	0.81	1,607,994.45	4,894,922.00	0.82	4,026,747.03
太阳能	735,608.80	0.62	457,663.84	886,299.60	0.65	576,094.74
合计	**2,726,168.80**	**0.76**	**2,065,658.29**	**5,781,221.60**	**0.80**	**4,602,841.7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电度数	**单价**	**用电金额**	**用电度数**	**单价**	**用电金额**
国家电网	5,227,337.60	0.92	4,818,545.40	5,220,646.46	0.83	4,335,511.68
太阳能	-	-	-	-	-	-
合计	**5,227,337.60**	**0.92**	**4,818,545.40**	**5,220,646.46**	**0.83**	**4,335,511.68**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单价分别为 0.83 元/度、0.92 元/度、0.80 元/度和 0.76 元/度。2019-2020 年 1-6 月的用电单价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引入了成本较低的太阳能用电，降低了用电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家电网用电单价分别为 0.83 元/度、0.92 元/度、0.82 元/度和 0.81 元/度，除 2018 年以外其他期间国家电网用电单价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国家电网用电的单价偏高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公司与国家电网签订的结算政策为最低用电额政策，即每个月国家电网都要收取保底电费。2018 年 4 月份，发行人搬到新厂区，2018 年 8 月份，发行人将老厂区出租。在出租之前，发行人需要承担新老厂区的基本电费，因此 2018 年基本电费较 2017 年增加 26.80 万元；（2）2018 年单价高的尖电用量较多。2018 年尖电用量上升，谷电用量下降，尖电价格每度比谷电价格高 0.7 元到 0.75 元左右，抬高了 2018 年的用电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国家电网用电的尖电、峰电、谷电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尖电	20.46	66.74	87.75	52.66
峰电	81.86	220.87	231.99	229.77
谷电	96.51	201.88	202.99	239.63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清单、进销存，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结合生产工艺变化和材料配方对材料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公司的产销量统计表，对材料采购情况与产销量情况对比分析；

3、通过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自用用途；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4、询问生产负责人公司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获取主要产品单位耗用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领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5、登录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查找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公开报价，并与公司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6、检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分析同一种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及差异原因；

7、查阅用电量统计资料，了解公司的用电政策和用电结构，通过对峰谷电的统计并分析用电单价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玻纤复合材料产量与外购玻璃纤维纱数量具有匹配关系，自用玻纤复合材料数量与下游制品产量具有可参考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因机电设备、空调等多项厂方用电设施，发行人用电量与产量、单项专用设备运行时间不存在严格意义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单价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11.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0.35%、57.31%和50.19%。

（1）发行人玻璃纤维纱主要由重庆国际供应，树脂主要由力联思、华日新材供应，发行人已与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降较多。

（3）发行人多年来与 AOC 力联思、毕克助剂、巴斯夫等国际一流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

（4）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与其合作。

请发行人：

（1）分主要原材料披露其主要供应商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时间、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采购金额、占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报告期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2018 年、2019 年向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自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即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2）结合玻璃纤维纱供应商变化情况、发行人生产规模、原材料领用变化，分析 2019 年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向替代供应商采购情况；发行人与 AOC 力联思、毕克助剂、巴斯夫等国际一流材料供应商合作方式、合作时间，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是否对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业务依赖，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情况，包括主要贸易商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终端生产商情况、贸易商供应商数量变化

情况；向贸易商采购金额较大的，进一步分析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主要原材料披露其主要供应商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时间、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采购金额、占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报告期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2018 年、2019 年向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自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即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1、分主要原材料披露其主要供应商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时间、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采购金额、占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树脂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为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树脂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	561.29	40.57%	1,943.85	53.31%	2,681.02	57.91%	2,436.64	53.12%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450.80	32.59%	1,333.97	36.58%	1,343.14	29.01%	1,141.17	24.88%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2.68	21.16%	262.84	7.21%	392.17	8.47%	514.30	11.21%
合计	**1,304.77**	**94.32%**	**3,540.66**	**97.10%**	**4,416.33**	**95.39%**	**4,092.11**	**89.21%**

树脂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协议
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	1989 年 6 月	不饱和聚酯树脂	注册资本：20,570 万元；实收资本：20,570 万元；	2008 年	是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不饱和聚酯树脂	注册资本：1,530 万美元；实收资本：1,530 万美元	2013 年	是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酚醛树脂等	注册资本：23,651 万元；实收资本：23,651 万元	2012 年	是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玻璃纤维纱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玻璃纤维纱的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金额及占玻璃纤维纱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10.87	81.27%	1,306.27	80.28%	1,479.25	80.87%	1,503.89	78.08%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7.72	18.73%	320.88	19.72%	267.76	14.64%	0.94	0.05%
合计	**628.59**	**100.00%**	**1,627.15**	**100.00%**	**1,747.01**	**95.51%**	**1,504.83**	**78.13%**

注：该采购金额不包括上海渝玻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的采购额。

玻璃纤维纱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协议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 8 月	玻纤系列产品	注册资本：307,087.80 万元；实收资本：307,087.80 万元	2000 年	是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玻纤系列产品	注册资本：391,172.45 万元；实收资本：391,172.45 万元	2008 年	是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氢氧化铝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氢氧化铝的主要供应商为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氢氧化铝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50	87.78%	673.95	79.53%	548.59	64.28%	362.19	49.54%
郑州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	-	-	-	147.56	17.29%	241.48	33.03%
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	20.31	8.31%	130.69	15.42%	23.23	2.72%		-
合计	**234.81**	**96.09%**	**804.64**	**94.95%**	**719.38**	**84.29%**	**603.67**	**82.57%**

氢氧化铝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协议
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氢氧化铝加工、销售等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实收资本：2,200.00万元；	2014年	是
郑州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氢氧化铝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2016 年	是
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2016 年	是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报告期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主要是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郑州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树脂供应商方面，公司从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有所下滑,但金陵力联思和山东圣泉新材料仍然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和第三大树脂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采购占比逐渐上升主要系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树脂性能符合公司生产要求并且价格适当，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量有所增加，2020 年上半年，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疏散平台的订单大幅增加，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疏散平台主要原材料酚醛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因此采购占比上升。

玻纤纱供应商方面，公司 2018 年以来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

上升，变动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玻纤纱，采购额 307.26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无捻粗纱的 ER14-4800-440 型号，2018 年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将上述产品替换为 ERS480-T949QZ 型号，并开始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采购。ERS480-T949QZ 在性能上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用于生产高机械强度的产品，而 ER14-4800-440 为常规性能产品采用的型号，两者的应用场景不同。2018 年将玻纤纱型号转换为 ERS-4800-T949QZ 主要是出于不同产品设计的具体需要；公司在选用新原材料前，需通过技术中心评估，对其性能进行实验室和生产多重测试验证；经过上述流程评估测试后，公司选择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作为 ERS480-T949QZ 型号的供应商。

氢氧化铝供应商方面，公司 2019 年以来不再向郑州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郑州北方铝业有限公司与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氢氧化铝为同一型号产品，而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报价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选择向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购买相关产品；而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氢氧化铝与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规格型号有所不同，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国内知名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且可持续的原料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是稳定且可持续的。

3、2018 年、2019 年向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向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采购苯乙烯，向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宁波江北三象贸易商行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江北三象贸易商行	苯乙烯	415.58	588.46	536.6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262.84	392.17	514.30

2019 年，公司向宁波江北三象贸易商行采购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下降原

因主要系：（1）苯乙烯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苯乙烯采购单价从年均 0.94 万元/吨下降至 0.74 万元/吨；（2）发行人采购苯乙烯主要用于生产中间产品低收缩添加剂，2019 年发行人产能紧张，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向外直接采购部分低收缩添加剂，从而减少苯乙烯的使用量；（3）2019 年部分低收缩添加剂中固体含量配比增加，因此减少苯乙烯的使用比例。

公司向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额分别下降 122.13 万元和 129.33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发行人新增酚醛树脂供应商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和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105.55 万元；（2）酚醛树脂主要用于生产疏散平台。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客户会不定期通知发货。报告期内伴随订单量增加，若交货周期紧张，发行人通过外采半成品提高生产效率，2019 年发行人外采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99.08 万元。同时 2019 年度发行人领用较多以前年度半成品安全库存再加工成疏散平台，减少直接原材料采购，因此 2019 年度酚醛树脂采购量下滑较多。

综上，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公司自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即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向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氢氧化铝，双方的合作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在与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之前主要向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原山东铝业公司）采购氢氧化铝。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地理位置处于山东境内，当时通过商业介绍接触，由于该公司采购单价略低于山东铝业公司，因此双方于 2014 年开始有业务合作。合作初期，公司向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不大，经过几年良好的合作，公司向其采购量逐渐增加，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氢氧化铝主要供应商。

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亮、孙公博和王秀清，公司与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玻璃纤维纱供应商变化情况、发行人生产规模、原材料领用变化，分析 2019 年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向替代供应商采购情况；发行人与 AOC 力联思、毕克助剂、巴斯夫等国际一流材料供应商合作方式、合作时间，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是否对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业务依赖，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1、结合玻璃纤维纱供应商变化情况、发行人生产规模、原材料领用变化，分析 2019 年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向替代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公司玻纤纱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具体来看，2019 年度，发行人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 1,308.74 万元，主要系因上海渝玻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2019 年度，上海渝玻的玻纤纱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1,405.43 万元，相应地向供应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了采购。

2、发行人与 AOC 力联思、毕克助剂、巴斯夫等国际一流材料供应商合作方式、合作时间，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OC 力联思、毕克助剂、巴斯夫等国际一流材料供应商保持了合作关系，其中与 AOC 力联思、毕克助剂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方式	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1	AOC 力联思	与境内子公司金陵力联思进行采购	2010 年	签订采购协议
2	毕克助剂	与毕克助剂经销商进行采购	2008 年	签订采购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向毕克助剂经销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90.60 万元、140.86 万元和 129.03 万元。

巴斯夫目前采购较少，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为“公司多年来与 AOC 力联思、毕克助剂、**华日新材**等国际一流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

3、发行人是否对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业务依赖，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可以自主的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供应商集中风险”披露：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纱和树脂，玻璃纤维纱主要由重庆国际供应，树脂主要由力联思、华日新材供应。报告期各期，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均为公司前三大材料供应商。公司已与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虽然该种合作关系能充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可能形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若未来重庆国际、力联思以及华日新材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抑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情况，包括主要贸易商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终端生产商情况、贸易商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向贸易商采购金额较大的，进一步分析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包括主要贸易商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终端生产商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终端生产商**
1	浙江新语新材料有限公司	BWFRP 管	518.71	0.74	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
2	宁波如程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417.18	0.6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	苯乙烯	83.09	0.54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4	南通奥宇化学有限公司	固化剂	60.91	8.66	淄博市临淄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5	浙江泰煌石化有限公司	塑料	39.19	0.88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小 计		**1,119.08**		
2019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终端生产商**
1	宁波如程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595.23	0.7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	苯乙烯	415.58	0.74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

					公司
3	绍兴活泉贸易有限公司	钢支撑	339.85	43.12	江苏远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4	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130.69	0.24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助剂	129.03	8.66	比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
	小 计		**1,610.38**		
2018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终端生产商**
1	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	苯乙烯	588.46	0.94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2	宁波向达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348.36	0.8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宁波市浩承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	229.53	1.04	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
4	郑州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147.56	0.29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助剂	140.86	7.89	比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
	小 计		**1,454.77**		
2017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终端生产商**
1	宁波市江北三象贸易商行	苯乙烯	536.60	0.87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2	郑州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41.48	0.25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宁波市浩承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	212.86	0.95	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138.32	0.8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5	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	助剂	132.91	8.23	德国毕克化学公司
	小 计		**1,262.17**		

公司贸易类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化学材料及进口原料的代理商或销售公司，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贸易供应商采购占总体贸易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2%、61.93%、65.42%和 80.84%，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贸易商缔结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贸易商数量（个）	65.00	96.00	94.00	74.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数量基本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贸易商数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与部分小型贸易商未发生业务往来。

3、向贸易商采购金额较大的，进一步分析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新语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整体采购比例达 5.84%以外，其余贸易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均在 5%以下，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较大的贸易商供应商。公司主要向终端生产商采购。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采购产品为国际进口原料，直接从国外终端生产商采购成本较高，因此选择向当地或国内其他贸易商采购；（2）部分终端生产商规模较大，其主要采用经销代理的销售模式，除大额订单外一般只能向当地经销商采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所需选择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网站，查明了主要供应商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判断与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并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时间；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相关无关联关系承诺函，重点关注供应商工商登记、生产经营以及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

3、对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国际一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分析公司是否对原材料供

应商存在业务依赖；

4、获取公司贸易商供应商清单，查阅重要供应商贸易商的采购合同并走访主要供应商，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贸易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并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终端生产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3、公司贸易商供应商的存在以及报告期内数量的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价格公允，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12.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不同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但 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低于 2018 年。发行人的人工成本根据每个月车间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酬政策归集，根据各产品产量占当期所属车间生产量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未按照产品对应工时分配人工成本，而按照各产品产量占车间总产量进行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核算各类产品的成本，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2）分产品列示发行人单位成本构成，并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变化、产量变化等分析单位成本变化原因；主营业务成本构

成中 2018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与消耗原材料数量、金额和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分析耗用原材料与产量之间比例是否与理论耗用比例一致；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是否匹配；

（3）结合新增固定资产、产量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变化原因；

（4）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分析人工成本与生产规模变化是否一致，生产人员人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5）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以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发行人未按照产品对应工时分配人工成本，而按照各产品产量占车间总产量进行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核算各类产品的成本，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1、公司未按照产品对应工时分配人工成本，而按照各产品产量占车间总产量进行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核算各类产品的成本

公司未按照产品对应工时分配人工成本，而按照各产品产量占车间总产量进行分配，原因系根据公司产品的工艺特点，压制车间、拉挤车间前道、成品和装配车间的员工均为计件工资，公司产品产量与工时投入存在较高的匹配关系，且单个产品工时较难予以统计，因此公司未按照产品对应工时分配人工成本，而按照各产品产量占车间总产量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核算各类产品的成本。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及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立出纳、收入与应收账款核算、采购与应付账款核算、生产成本核算等系列会计岗位，岗位配置齐备，各岗位所聘用人员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多年企业财务会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工作。公司在财务内部设立记账、稽核、档案管理等相互控制岗位，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个人借支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物料采购控制程序实施细则》《物料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严格执行，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公司分别制定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工薪与人事、筹资与投资等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资金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薪酬、筹资与对外投资等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各项业务流程。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通过适当的控制措施均进行了控制和监督。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生产经营相关单据及时、准确、完整传递，财务体系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成本”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分产品列示发行人单位成本构成，并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变化、产量变化等分析单位成本变化原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 2018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公司各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2020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小计

玻纤复合材料（元/千克）	5.12	0.35	0.39	5.86
电气通信部件（元/件）	10.07	2.04	2.71	14.82
汽车配件（元/只）	87.61	9.20	13.65	110.46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小计**
玻纤复合材料（元/千克）	5.79	0.36	0.39	6.53
电气通信部件（元/件）	10.79	2.30	2.03	15.12
汽车配件（元/只）	127.40	13.93	12.37	153.70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小计**
玻纤复合材料（元/千克）	5.91	0.36	0.39	6.67
电气通信部件（元/件）	8.16	1.90	1.86	11.92
汽车配件（元/只）	57.77	7.74	9.64	75.14
2017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小计**
玻纤复合材料（元/千克）	5.51	0.37	0.21	6.09
电气通信部件（元/件）	7.83	1.90	1.50	11.23
汽车配件（元/只）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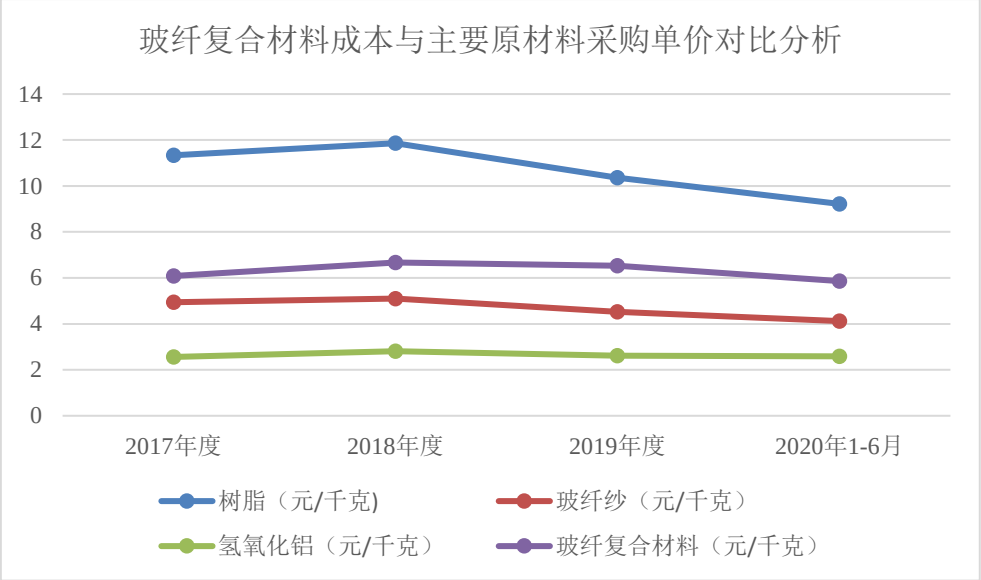
[注]轨道交通制品不同产品单位不一致，单位成本构成无比较意义，故未列示

2、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变化、产量变化等分析单位成本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玻纤复合材料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

玻纤复合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与主要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走势图如下：



从上图看出，报告期内树脂的采购单价变动分别为 4.59%、-12.65%和-11.00%；玻纤纱的采购单价变动分别为 3.24%、-11.18%和-9.05%；氢氧化铝的采购单价变动分别为 9.77%、-7.12%和-1.15%；玻纤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轨道交通制品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轨道交通制品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疏散平台	成本（万元）	1,491.26	2,991.44	2,076.31	1,285.91
	销售量(万米）	8.60	11.76	9.78	5.98
	单位成本	173.41	254.39	212.39	214.89
支架	成本（万元）	508.37	2,697.54	2,751.86	2,229.50
	销售量(万套）	8.95	52.99	54.43	56.67
	单位成本	56.83	50.91	50.55	39.34
电缆槽	成本（万元）	72.13	447.54	596.01	828.37
	销售量(万套）	0.29	1.58	4.32	8.07
	单位成本	248.62	284.02	137.99	102.67

轨道交通制品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产品的型号很多，如疏散平台有不同长度和宽度，支架有两层、三层、五层、多层以及单孔双孔、圆形马蹄形等区别，电缆槽长度不同每套的成本也会有所差异。因此，疏散平台、支架和电缆槽的单位成本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且由于产品型号较多，功能差

异较大，单位成本变动没有统一的规律。

（3）电气通信部件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2019 年，电气通信部件单位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数量减少所致。电气通信部件产品种类及型号呈现多样化，包括开关壳体、绝缘子、绝缘护罩、面弧罩及其他各类电气零部件，户外电力箱、电度表箱、光缆交接箱等箱体或部件，不同产品及及相同产品不同型号的成本均不同。将产品根据单位成本区间进行分类，2018 年和 2019 年电气通信部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	占比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	占比
100 元以上	56,038.00	2.35%	100 元以上	58,506.42	2.05%
10-100 元	715,362.11	29.98%	10-100 元	373,807.00	13.08%
10 元以下	1,614,782.00	67.67%	10 元以下	2,425,662.90	84.87%
合计	2,386,182.11	100.00%	合计	2,857,976.32	100.00%

根据上表，2019 年 10 元以下单位成本较低的电气通信部件销售数量下降较多，销售数量占比由 84.87%下降到 67.67%，因此 2019 年电气通信部件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8 年有所提升。

（4）汽车配件生产和销售数量很少，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很小，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8 年汽车配件产品类型主要为小支架，2019 年开始生产保险杠等产品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较为稳定，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的变化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 2018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5,744.51	75.89	14,648.65	77.92
人工成本	717.45	9.48	1,844.22	9.81

制造费用	1,107.82	14.63	2,307.50	12.27
合 计	**7,569.78**	**100.00**	**18,800.37**	**1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11,997.80	76.12	11,233.77	80.21
人工成本	1,732.01	10.99	1,525.11	10.89
制造费用	2,032.03	12.89	1,247.04	8.90
合 计	**15,761.84**	**100.00**	**14,005.92**	**100.00**

2018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制造费用较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电费	197.48	479.04	412.72	358.92
折旧	501.32	1,016.86	862.55	555.73
车间费用	409.02	811.60	756.76	332.38
合计	**1,107.82**	**2,307.50**	**2,032.03**	**1,247.04**

如上表，公司 2017 年度制造费用较其他年度发生额明显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8 年车间新购入生产设备导致 2018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金额增加，导致 2018 年制造费用上升；

（2）2018 年上半年公司厂房搬迁，设备从老厂区迁移至新厂区后需要重新调试和试生产，因此辅料消耗、电费有所增加，同时车间新购的车间用品也计入制造费用，导致 2018 年制造费用上升；

（3）公司 2018 年新购入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增加了生产自动投料环节，工艺上需要更多的辅料和模具费用，导致拉挤车间 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相关的模具费用和辅料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

综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 2018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新购入生产设备、厂房搬迁及生产工艺提升等导致制造费用增加，相应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所致。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与消耗原材料数量、金额和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分析耗用原材料与产量之间比例是否与理论耗用比例一致；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是否匹配

1、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与消耗原材料数量、金额和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

原材料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	消耗	结转	采购	消耗	结转
树脂	数量（吨）	1,500.77	1,143.44	1,111.85	3,520.07	3,146.76	3,070.94
	金额（万元）	1,383.37	1,101.10	1,069.40	3,646.46	3,291.34	3,199.13
玻纤纱	数量（吨）	1,524.43	1,182.04	1,155.51	3,593.75	3,112.18	3,046.60
	金额（万元）	628.59	468.58	456.45	1,627.15	1,444.13	1,416.24
氢氧化铝	数量（吨）	949.00	857.84	827.33	3,243.00	3,164.84	3,090.87
	金额（万元）	244.37	221.81	213.88	847.44	831.23	811.63
原材料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	消耗	结转	采购	消耗	结转
树脂	数量（吨）	3,902.15	2,937.16	2,902.72	4,045.15	3,459.14	3,359.62
	金额（万元）	4,629.84	3,563.54	3,525.68	4,586.96	3,890.39	3,758.50
玻纤纱	数量（吨）	3,584.71	2,947.17	2,918.10	3,900.28	3,417.12	3,333.50
	金额（万元）	1,829.28	1,500.24	1,486.47	1,926.17	1,691.46	1,653.66
氢氧化铝	数量（吨）	3,037.39	2,836.76	2,803.45	2,851.00	2,829.55	2,733.44
	金额（万元）	853.44	796.84	787.39	731.03	718.48	691.29

如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结转之间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

从采购和消耗的比例来看，原材料除用于生产外还有部分用于研发和销售，因此原材料消耗占采购的比例未达到 100%。从消耗和结转的比例来看，由于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期末结存不大，大部分原材料于当期结转成本。

2、耗用原材料与产量之间比例与理论耗用比例

公司产品类型较多，大部分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耗用的原材料会在差异。公司电缆支架、电气通信部件和汽车部件均通过玻纤复合材料再进步压制加工。

因此，通过对玻纤复合材料进行投料分析，可以直观比较原材料实际用量与理论用量配比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树脂	1,500.77	3,520.07	3,902.15	4,045.15
	玻纤纱	1,524.43	3,593.75	3,584.71	3,900.28
	氢氧化铝	949.00	3,243.00	3,037.39	2,851.00
用于生产玻纤复合材料领用原材料数量	树脂	867.15	2,621.96	2,266.71	2,707.37
	玻纤纱	910.55	2,708.15	2,574.14	3,052.38
	氢氧化铝	821.89	2,890.34	2,540.22	2,655.17
玻纤复合材料产量		3,980.26	13,011.77	11,476.17	12,753.35
每吨玻纤复合材料平均耗用	树脂	0.22	0.20	0.20	0.21
	玻纤	0.23	0.21	0.22	0.24
	氢氧化铝	0.21	0.22	0.22	0.21
每吨玻纤复合材料理论耗用	树脂	0.15-0.25	0.15-0.25	0.15-0.25	0.15-0.25
	玻纤纱	0.15-0.25	0.15-0.25	0.15-0.25	0.15-0.25
	氢氧化铝	0.20-0.30	0.20-0.30	0.20-0.30	0.20-0.30

生产每 1 公斤玻纤复合材料理论用量平均消耗 0.15-0.25 公斤的树脂、0.15-0.25 公斤的玻纤纱和 0.20-0.30 公斤的氢氧化铝，不同型号的玻纤复合材料理论用量会存在一定差异，实际生产用料配比在理论用量配比范围内，主要原材料的实际用量具有合理性。

3、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产品类型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玻纤复合材料（吨）	28.08	182.85	419.90	2,514.46	428.17	2,545.63	19.81	151.68
电气通信部件（万件）	97.67	416.67	146.90	1,943.38	131.12	1,916.83	113.45	443.22
轨道交通制品（注）	16.59	1,002.28	24.26	3,315.99	33.57	3,956.81	7.28	361.46
汽车配件（万只）	0.03	10.85	1.17	130.04	0.95	104.39	0.25	36.50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玻纤复合材料（吨）	14.71	97.90	1,339.68	8,828.41	1,326.31	8,743.46	28.08	182.85
电气通信部件（万件）	85.50	347.80	250.79	3,676.45	238.62	3,607.58	97.67	416.67
轨道交通制品（注）	49.34	1,140.11	101.73	8,987.75	134.48	9,125.58	16.59	1,002.28
汽车配件（万只）	-	-	0.56	93.05	0.53	82.20	0.03	10.85
2018 年度								
产品类型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玻纤复合材料（吨）	39.87	247.92	1,162.24	8,090.89	1,187.40	8,240.91	14.71	97.90
电气通信部件（万件）	69.25	383.53	302.05	3,371.38	285.80	3,407.11	85.50	347.80
轨道交通制品（注）	18.96	1,037.53	176.57	7,184.53	146.19	7,081.95	49.34	1,140.11
汽车配件（万只）	-	-	0.71	53.01	0.71	53.01	-	-
2017 年度								
产品类型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玻纤复合材料（吨）	32.42	204.54	1,290.88	8,054.54	1,283.43	8,011.16	39.87	247.92
电气通信部件（万件）	68.10	250.66	350.85	4,058.46	349.70	3,925.59	69.25	383.53
轨道交通制品（注）	36.77	1,161.24	78.52	4,906.86	96.33	5,030.57	18.96	1,037.53
汽车配件（万只）	-	-	-	-	-	-	-	-

如上表，公司各产成品的进、销、存数量、金额不存在异常，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量具备匹配性。

（四）结合新增固定资产、产量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及新增固定资产、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制造费用				
玻纤复合材料	105.73	354.25	304.98	174.87
轨道交通制品	639.18	1,461.19	1,189.60	547.38
电气通信部件	350.02	485.44	530.65	524.80
汽车配件	12.90	6.62	6.80	-
合计	**1,107.82**	**2,307.50**	**2,032.03**	**1,247.05**
产量				
玻纤复合材料（吨）	3,980.26	13,011.77	11,476.17	12,753.35
轨道交通制品[注]	19.69	66.96	67.48	70.50
电气通信部件（万件）	140.41	239.78	291.86	337.81
汽车配件（万只）	1.18	0.56	0.71	-
合计	**4,141.54**	**13,319.07**	**11,836.22**	**13,161.66**
新增固定资产及计入成本的折旧变化				
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	1,023.53	980.00	6,943.80
新增专用设备	172.41	519.08	1,419.71	1,450.61
当期营业成本中折旧额	501.32	1,016.86	862.55	555.73

[注]轨道交通制品品种繁多并且计价单位不统一，此处产量为综合计价单位下数量的简单加总

公司制造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制造费用上涨较多，一方面系 2018 年新购入生产设备导致 2018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金额比上年增加，同时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厂房搬迁，设备从老厂区迁移至新厂区后需要重新调试和试生产，因此辅料消耗、电费有所增加，同时车间新购的车间用品也计入制造费用，导致 2018 年制造费用上升。

玻纤复合材料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12,753.35 吨、11,476.17 吨、13,011.77 吨、3,980.26 吨，2018 年较 2017 年产量下降但制造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厂房搬迁所致。

轨道交通制品 2018 年以来制造费用上升较快，一方面系车间新增设备导致

折旧金额增加，同时 2018 年疏散平台产销率为 127.98%，当期结转的营业成本有一部分来自于上一年，导致 2018 年制造费用与产量的趋势不一致，2018 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轨道交通制品 2019 年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 2019 年疏散平台销售数量上升，2018 年和 2019 年疏散平台销售量分别为 9.78 万米和 11.76 万米，2019 年较上年增长 20.29%，支架销售数量与上年基本持平，轨道交通制品以疏散平台和支架为主，因此轨道交通制品制造费用 2019 年有所上升。

电气通信部件 2019 年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 2019 年电气绝缘部件和通信箱盒产量略有下降导致制造费用下滑。

汽车配件生产数量较少，公司从 2018 年开始生产，制造费用占比不大，与产量变动基本一致。

（五）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分析人工成本与生产规模变化是否一致，生产人员人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水平、生产人员人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64.64	1,508.29	1,597.19	1,701.28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210	205.00	223.00	237.00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万元）	6.33	7.36	7.16	7.18
宁波市平均工资水平（万元）	6.05	7.62	7.08	6.56
九鼎新材人均薪酬（万元）	8.89	8.76	8.33	8.20
长海股份人均薪酬（万元）	9.60	11.19	9.68	10.08
中国巨石人均薪酬（万元）	9.44	10.51	8.13	7.78
久美股份人均薪酬（万元）	6.49	9.60	8.51	7.00

注 1：上表中的宁波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年薪=生产人员全年薪酬总额/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其中 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半年度数据折算成全年计算得出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根据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其中 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半年度数据折算成全年计算得出，为全公司的平均薪酬，包括了管理、销售等各类岗位

2017-2019 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平均工资水

平变动趋势一致，与宁波市平均工资水平基本相当，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为整体人均薪酬，包括了薪酬较高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本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仅为生产人员成本与生产人员数量之比，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比本公司高。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同时 2020 年 1-6 月未包含 2020 年的年终奖，导致 2020 年 1-6 月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增加了自动化设备的投入，生产人员的数量有所下降。由于生产人员的减少，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有所降低，但人均平均薪酬呈增长的态势。公司人员成本变动与公司生产规模变化一致。

（六）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以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4,005.92 万元、15,761.84 万元、18,800.37 万元和 7,569.78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1、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对营业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单位成本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玻纤复合材料（万元）	1,591.75	5,985.02	5,219.77	5,049.76
电气通信部件（万元）	1,916.83	3,607.58	3,407.11	3,925.59
汽车配件（万元）	104.39	82.20	53.01	0.00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销量	销量	销量
玻纤复合材料（吨）	2,715.65	9,160.04	7,831.34	8,286.06
电气通信部件（万件）	129.35	238.62	285.80	349.70
汽车配件（万只）	0.95	0.53	0.71	0.00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玻纤复合材料（元/千克）	5.86	6.53	6.67	6.09
电气通信部件（元/件）	14.82	15.12	11.92	11.23
汽车配件（元/只）	110.46	153.70	75.14	0.00

注：轨道交通制品不同产品单位不一致，单位成本无比较意义，故未列示

各产品营业成本变动与销售数量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的营业成本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升，2020 年上半年下降，除 2019 年外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 年营业成本金额上涨主要系销售数量较 2018 年上涨导致营业成本金额上涨。

电气通信部件 2019 年销售数量减少，与营业成本上升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电气通信部件产品种类及型号呈现多样化，包括开关壳体、绝缘子、绝缘护罩、面弧罩及其他各类电气零部件，户外电力箱、电度表箱、光缆交接箱等箱体或部件，不同产品及及相同产品不同型号的成本均不同。将产品根据单位成本区间进行分类，2018 年和 2019 年电气通信部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	占比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	占比
100 元以上	56,038.00	2.35%	100 元以上	58,506.42	2.05%
10-100 元	715,362.11	29.98%	10-100 元	373,807.00	13.08%
10 元以下	1,614,782.00	67.67%	10 元以下	2,425,662.90	84.87%
合计	**2,386,182.11**	**100.00%**	**合计**	**2,857,976.32**	**100.00%**

根据上表，2019 年 10 元以下单位成本较低的电气通信部件销售数量下降较多，销售数量占比由 84.87%下降到 67.67%，因此 2019 年电气通信部件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8 年有所提升。

2、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情况与营业成本变动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包括树脂、玻纤纱、氢氧化铝等化工材料，人工包括生产人员、车间人员的工资、保险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折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5,744.51	75.89	14,648.65	77.92	11,997.80	76.12	11,233.77	80.21
人工成本	717.45	9.48	1,844.22	9.81	1,732.01	10.99	1,525.11	10.89
制造费用	1,107.82	14.63	2,307.50	12.27	2,032.03	12.89	1,247.04	8.90
成本合计	**7,569.78**	**100.00**	**18,800.37**	**100.00**	**15,761.84**	**100.00**	**14,005.92**	**100.00**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2019 年度						
项目	**长海股份-玻璃纤维及制品**	**长海股份-化工制品**	**长海股份-玻璃钢制品**	**九鼎新材-玻璃纤维和玻璃钢制品制造**	**久美股份**	**行业平均值**
直接材料	46.89%	91.61%	82.55%	42.78%	61.58%	**65.08%**
人工成本	12.50%	1.71%	7.79%	20.53%	16.25%	**11.76%**
折旧	9.19%	2.31%	2.22%	10.76%	22.17%	**23.16%**
能源动力	25.22%	2.67%	0.80%	14.01%		
其他	6.20%	1.70%	6.64%	11.92%		
2018 年度						
项目	**长海股份-玻璃纤维及制品**	**长海股份-化工制品**	**长海股份-玻璃钢制品**	**九鼎新材-玻璃纤维和玻璃钢制品制造**	**久美股份**	**行业平均值**
直接材料	50.72%	92.53%	80.60%	43.37%	65.83%	**66.61%**
人工成本	12.21%	1.67%	9.33%	20.37%	12.55%	**11.23%**
折旧	8.43%	1.71%	1.69%	11.46%	21.62%	**22.36%**
能源动力	24.35%	2.26%	0.64%	13.95%		
其他	4.29%	1.82%	7.74%	11.85%		
2017 年度						
项目	**长海股份-玻璃纤维及制品**	**长海股份-化工制品**	**长海股份-玻璃钢制品**	**九鼎新材-玻璃纤维和玻璃钢制品制**	**久美股份**	**行业平均值**

				造		
直接材料	52.80%	90.92%	88.03%	41.38%	70.01%	**68.63%**
人工成本	11.97%	1.73%	6.39%	20.13%	13.64%	**10.77%**
折旧	8.40%	1.12%	1.84%	11.33%	16.35%	**20.60%**
能源动力	23.22%	2.15%	0.84%	14.77%		
其他	3.62%	4.08%	2.90%	12.39%		

注：同行业公司中国巨石报告期均未披露单位成本构成。

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的料工费结构均以材料成本为主，但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均值相比偏高，主要原因：（1）与长海股份和九鼎新材相比，公司的能源电力占比偏低，主要系长海股份和九鼎新材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日常运营中要求机器持续运转，能源动力消耗较大；（2）与久美股份相比，久美股份成本构成中包括一部分安装费用，拉低了原材料占比；（3）可比公司属于重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折旧金额较大，拉低了原材料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位于同行业公司范围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未按照产品对应工时分配人工成本，而按照各产品产量占车间总产量进行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公司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以及现场观察，了解公司产品的产量与工时是否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

3、进行采购及付款循环测试、销售及收款循环测试、资金循环测试，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4、获取并检查公司的销售清单、产量统计表，分类计算各产品的产量、营业成本金额、销售数量、单位成本，检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

5、获取公司生产成本计算表，计算产品的料工费结构，抽查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6、对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生产工艺变化，分析生产工艺改良对材料耗用的影响；

7、获取公司的原材料收发存、产成品收发存、分析原材料的耗用和结转情况，检查期末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

8、获取公司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表，通过查询网站了解当地薪资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公司进行比较，计算单位人工产量并进行分析；

9、查询同行业披露的营业成本结构和料工费结构，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0、营业成本完整性核查程序

（1） 检查了公司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查明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结合材料价格、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对公司成本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波动的原因；

（3）对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复核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查明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未按照产品对应工时分配人工成本，而按照各产品产量占车间总产量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核算各类产品的成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公司单位成本变化原因合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 2018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公司各期采购与消耗原材料数量、金额和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之间存在对应关系；耗用原材料与产量之间比例与与理论耗用比例基本一致；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产量与产成品入库数匹配；

4、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变化原因合理；

5、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与生产规模变化一致，生产人员人工薪酬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无明显差异；

6、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相比未见明显异常，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合理；

7、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具有完整性。

13.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8%、28.46%和 30.4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1%、32.61%和 32.35%，未披露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其中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毛利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超过 80%。

（2）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44.39%、39.76%、36.42%，呈下降趋势;轨道交通制品产品种类、型号繁多,各种不同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同一标段项目因各年度发货产品种类或型号不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电气通信部件新产品 6P 前模块和 8P 前模块等毛利率较高但 2019 年销售量较少，对毛利率拉升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3）发行人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2.13%、38.02%、36.86%，呈下降趋势；电器通信部件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化、产品结构变化（新产品 6P 前模块和 8P 前模块）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沟通，适度下调价格。

（4）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0.28%、13.80%和 21.12%，2018 年下降较多，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毛利率，并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贡献、毛利率变化原因；

（2）分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电缆槽等产品种类、主要产品型号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结合轨道交通各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并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轨道交通主要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如与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产品结构（新旧产品）变化、产品价格变化、单位成本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变化原因，2019 年下调价格的原因；

（4）结合产品提价幅度、汇率变化影响、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化的影响程度；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结合产品类型、定位、业务模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九鼎新材的原因；披露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招股说明书“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毛利率，并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贡献、毛利率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6%、14.79%、23.17%和 25.24%，其他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24	23.17	14.79	10.06
销售比重	26.44	20.81	23.28	22.16
毛利率贡献	6.67	4.82	3.44	2.23

注：销售比重=各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毛利率贡献=销售比重×毛利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贡献逐年有所增加，但公司盈利主要

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贸易和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材料贸易和租赁业务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材料贸易	15.29	84.10	11.38	82.10	10.30	92.06	10.10	98.69
租赁	78.18	15.81	77.70	17.76	67.86	7.82	6.81	1.31
其他	19.37	0.09	21.07	0.14	0.00	0.12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24**	**100.00**	**23.17**	**100.00**	**14.79**	**100.00**	**10.06**	**100.00**

1、材料贸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10.10%、10.30%、11.38%和 15.29%；2017 年至 2019 年材料贸易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材料贸易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向恒晨电力销售 BWFRP 管，相关收入占材料贸易收入比重为 21.23%，产品毛利率为 30.18%，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较高，对材料贸易的毛利率有显著的拉升作用。2020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恒晨电力公开招投标，中标机场快速路南延南端 BWFRP 管项目，该项目是“标一包三”，三个标包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 BWFRP 管的价格与供应商向同地区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WFRP 管的贸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1）该产品为首次引入宁波市场，而公司深耕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十余年，在全国尤其是宁波地区搭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良好的商业口碑，因此供应商需要借助公司营销网络进行产品推广；（2）公司本部位于宁波当地，能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收集客户对新产品的反馈信息；（3）该产品采用玻纤缠绕技术，工艺较为复杂，且在市场上具有知名度，市场价格较高。因此，该产品贸易毛利率相对较高。

2、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1%、67.86%、77.70%和 78.18%。从 2018 年起，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进行厂房搬迁，将空置老厂房整体出租给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期为 2018 年 8 月

至2030年7月31日;房屋租赁成本主要为房屋折旧,公司老厂房建设时间较早,造价较低，每年折旧额相对于租金较小，因此租赁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毛利率，并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贡献、毛利率变化原因。

（二）分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电缆槽等产品种类、主要产品型号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结合轨道交通各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并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轨道交通主要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如与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分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电缆槽等产品种类、主要产品型号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制品中主要产品为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电缆槽等，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架	49.42%	44.65%	38.07%	47.35%
疏散平台	49.63%	30.40%	40.75%	35.83%
电缆槽	62.94%	62.78%	56.15%	58.87%

轨道交通分产品毛利率各期有所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的产品种类及型号有所差异，如支架，地铁电缆支架存在强电和弱电支架之分，且存在支架层数、形状、臂长、孔位等多个参数。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毛利率如下：

单位：%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型号	毛利率	型号	毛利率
支架	6R-Y1-320	52.86	6R-Y1-320	54.69
	5R-Y3	52.90	5R-Y1-350	49.90
	2G-Y1-350-250	46.09	6R-Y2-320	36.98
疏散平台	平板式-800M	52.21	格栅式-1000M	46.05
	长沙地铁疏散平台	31.67	长沙地铁疏散平台	25.86
	平板式-850M	57.79	平板式-800M（拼接）	23.19

电缆槽	400 通用型电缆槽	67.03	400 通用型电缆槽	64.91
	450 型电缆槽	52.44	450 型电缆槽（广州）	35.46
	500×220 电缆槽	62.77	450 型电缆槽（宁波）	30.15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型号	**毛利率**	**型号**	**毛利率**
支架	6R-J1	42.81	6R-J1	50.90
	5R-Y1-350	54.67	2G-Y1	49.11
	5R-Y1（M1）300	34.09	5R-Y1（M1）300	48.75
疏散平台	格栅式-1000M	43.16	格栅式-1000M	45.62
	长沙地铁疏散平台	27.22	平板式-950M	31.97
	宁波地铁疏散平台	40.29	格栅式-850M	39.76
电缆槽	A 型电缆槽（广州）	66.10	A 型电缆槽（广州）	68.05
	广州地铁 B 型电缆槽	63.25	400 普通型电缆槽	62.05
	200 普通型电缆槽（高铁）	33.68	300 隔离型电缆槽	61.70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轨道交通制品规格型号繁多，各型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同一型号的产品因各年度销售客户不同，定价有所不同；同时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制造费用分摊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不同；因此，同一型号的产品在各年度间有所波动。其中 5R-Y1（M1）300 产品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下游客户类型不同所致，2018 年该产品销售增加客户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

2、结合轨道交通各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并披露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产品呈现多样化，主要包括支架、疏散平台和电缆槽。该三类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架	单价（元/套）	112.37	91.98	81.64	74.73
	单位成本（元/套）	56.83	50.91	50.55	39.34
	毛利率（%）	49.42	44.65	38.07	47.35
疏散平台	单价（元/米）	344.30	365.50	358.48	334.89
	单位成本（元/米）	173.41	254.39	212.39	214.89
	毛利率（%）	49.63	30.40	40.75	35.83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缆槽	单价（元/个）	670.89	763.08	314.68	249.60
	单位成本（元/个）	248.62	284.02	137.99	102.67
	毛利率（%）	62.94	62.78	56.15	58.87

（1）支架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支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7.35%、38.07%、44.65%和 49.42%。2018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当年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显著高于单价的上涨幅度，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搬迁新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折旧金额有所增加。2019 年开始毛利率回升，并保持较高的水平。

（2）疏散平台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疏散平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5.83%、40.75%、30.40%和49.63%。2019 年疏散平台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2019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疏散平台原材料之一 PF7301 型号酚醛树脂的采购价格上升，年均单价较 2018 年增加 12.84 元/kg，且因交货周期紧张且产能受限，外采平台数量增加，拉升了当期疏散平台的单位成本。2020 年上半年，疏散平台的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

①伴随发行人持续的工艺研发、新设备磨合度提升，整板形式出货较多，其成本较低所致。整板式疏散平台与平板拼接式疏散平台的工艺与成本比较如下：

项目	整板式疏散平台	平板拼接式疏散平台
工艺	运用拉挤工艺一次性拉挤出成型的整板式疏散平台。	运用拉挤工艺生产出小宽度的平台板，并通过销子穿成一块大宽度的疏散平台
用料成本	支撑脚少，成本减少	支撑脚更密集，用料多
	不需要拼接，减少拼接成本	A.小板拼接需要将多块小板用横销进行拼接，需要销子成本； B.拼接小板产生的拼接缝需要通过增加一道工艺来解决，成本增加。

②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调整外采平台的供应商，外采单价均值下降 9.57%；

③发行人研发升级配方，在保证疏散平台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减少成本较高的固化剂树脂的使用。

（3）电缆槽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缆槽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8.87%、56.15%、62.78%和 62.94%。总体毛利率较高，并保持稳定。在轨道电缆槽领域，迫在眉睫的一个问题是安装在铁路桥上的电缆槽出现大面积破损，给线路的正常运营带来了安全隐患，因此玻纤复合材料在电缆槽领域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且发行人较早开辟该市场，产品毛利率较高。

总的来看，由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的型号种类较多，各型号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轨道交通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大，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结合轨道交通主要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如与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轨道交通主要项目的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与轨道交通制品整体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毛利率（%）
1	宁波 4 号线（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7.63
2	杭州 7 号线（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5.97
3	长沙 3 号线（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3
4	宁奉线后通段（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41.87
5	宁奉线首通段（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1.97
	加权平均毛利率	**39.15**
	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	**39.24**

2020 年 1-6 月，轨道交通主要项目的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均值与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毛利率（%）
1	宁波 4 号线（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2.86
2	长沙 3 号线（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7.19
3	宁奉线首通段（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0.50
4	广州 21 号线（广州地铁集团）	28.81

5	广州 8 号线（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71
	加权平均毛利率	**30.01**
	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	**36.42**

2019 年，轨道交通主要项目的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均值低于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2019 年度，长沙 3 号线、广州 21 号线和 8 号线的地铁线路建设均处于收尾阶段，由于前期供货的部分路段在试验收集数据、测量设备状况后，对辅料配件要求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3）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毛利率（%）
1	长沙 3 号线（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3.40
2	广州 21 号线（广州地铁集团）	31.73
3	宁波 3 号线（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38.37
4	广州 14 号线（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2.18
5	长沙 4 号线（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56
	加权平均毛利率	**39.65**
	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	**39.76**

2018 年，轨道交通主要项目的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均值与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4）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毛利率（%）
1	广州 14 号线（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9.04
2	广州 9 号线（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5
3	广州知识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1.44
4	广州 13 号线（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2.04
5	上海 17 号线（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1.46
	加权平均毛利率	**45.85**
	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	**44.39**

2017 年度，轨道交通主要项目的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均值与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广州知识城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系该项目提供电缆槽等制品，毛利率较高。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结合产品结构（新旧产品）变化、产品价格变化、单位成本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变化原因，2019 年下调价格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完善相关分析，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电气通信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2.13%、38.02%、36.86%**和 32.04%，逐年走低。**公司电气通信部件的客户主要有通用电气、西门子、施耐德、伊顿、美国合保等外资企业，公司已与上述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电气通信部件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件）	**21.81**	**-8.91%**	23.94	24.49%	19.23	-0.88%	19.40
单位成本（元/件）	**14.82**	**-1.99%**	15.12	26.85%	11.92	6.14%	11.23
毛利率（%）	**32.04**	**-13.07%**	36.86	-3.05%	38.02	-9.76%	42.13

①2018 年电气通信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电气通信部件产品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4.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增加的影响，单位成本上升。

A.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

公司电气通信部件主要原材料树脂、苯乙烯系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伴随原油价格变化而变化，而 2018 年度由于原油价格上涨，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单价	2017 年单价	变动率
树脂	11.86	11.34	4.59%
苯乙烯	9.48	8.72	8.79%

以 2017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综合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6.97%	-3.49%	3.49%	6.97%
毛利率变动值	4.02%	2.00%	-2.04%	-4.05%

B.制造费用增加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2018 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 2017 年增加了 0.36 元，增幅为 23.66%；以 2017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单位制造费用增长 23.66%将导致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下降 1.85 个百分点。**

②2019 年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基本稳定

电气通信部件产品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2019 年，尽管公司的二三级模块、模块 2705 和模块 2095 等传统电气通信部件因销售多年价格略有下调，但电气通信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均有所增加，主要是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但当年单价较高的电气绝缘部件销售收入占电气通信部件总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83.75%提高至 93.55%，同时其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41.34%降至 39.77%,导致 2019 年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略有下滑。

③2020 年 1-6 月电气通信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电气通信部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9 年有一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上海吉泰绝缘子等多个产品）在 2020 年上半年尚未有销售，该部分高毛利率产品对毛利率影响为 3.69 个百分点，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电气绝缘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结合产品提价幅度、汇率变化影响、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化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玻纤复合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8%、13.80%、21.12%和 25.95%，总体有所提升。其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千克）	7.92	-4.40%	8.28	7.12%	7.73	1.18%	7.64
单位成本（元/千克）	5.86	-10.24%	6.53	-2.10%	6.67	9.52%	6.09
毛利率（%）	25.95	22.89%	21.12	53.04%	13.80	-31.95%	20.28

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和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下降

2018 年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6.48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1）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玻纤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玻纤纱和氢氧化铝，上述主要原材料 2018 年加权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均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单价	2017 年单价	变动率
树脂	11.86	11.34	4.59%
玻纤纱	5.10	4.94	3.24%
氢氧化铝	2.81	2.56	9.77%

以 2017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综合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玻纤复合材料的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9.05%	-4.52%	4.52%	9.05%
毛利率变动值	7.22%	3.61%	-3.60%	-7.20%

（2）制造费用影响

2018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并新增生产设备，厂房及设备折旧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上升；2018 年玻纤复合材料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较 2017 年增加了 84.53%；以 2017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单位制造费用增长 84.53%将导致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下降 2.33 个百分点。

综上，两者共同导致 2018 年玻纤复合材料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而产品销售

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因此2018年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

2、2019年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上升

2019年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7.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2018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为应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2019年对主要产品销售定价相应进行了调整；（2）公司外销合同以美元定价，受汇率变动影响，2019年外销玻纤复合材料的人民币单价较2018年有所提升；（3）从产品销售结构来看，公司玻纤复合材料包括SMC产品和BMC产品，因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及对原材料投入量的需求不同，SMC 产品的单价高于BMC产品，2019年单价较高的SMC产品销量占玻纤复合材料总体销量比重提升，拉升了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

①产品单价上升影响

公司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受产品单价影响，以2018年为基准，若保持其他因素不变，产品单价对玻纤复合材料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单价变动幅度			
	-10%	-5%	5%	10%
毛利率变动值	-9.67%	-4.63%	4.02%	7.76%

公司2019年玻纤复合材料单价较2018年增长了7.12%，以2018年为基准，若保持其他因素不变，单价上涨7.12%将导致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上升5.65个百分点。

②汇率影响

公司玻纤复合材料外销合同以美元定价，受汇率变动影响。以2018年为基准，若保持其他因素不变，汇率变动对玻纤复合材料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幅度			
	-5%	-3%	3%	5%
单价变动幅度	-0.81%	-0.48%	0.48%	0.81%
毛利率变动值	-0.79%	-0.51%	0.33%	0.60%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9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8985

元人民币，2018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了 4.25%，将导致玻纤复合材料单价提升 0.68%，毛利率上升 0.50 个百分点。

③产品结构影响

公司玻纤复合材料包括 SMC 产品和 BMC 产品，SMC 产品的毛利率普遍高于 BMC 产品。随着 SMC 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玻纤复合材料的毛利率也随着增长。

以 2018 年为基准，若保持其他因素不变，SMC 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玻纤复合材料的单价及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SMC 收入占比变动幅度			
	-10%	-5%	5%	10%
毛利率变动值	-0.06%	-0.03%	0.04%	0.07%

2019 年 SMC 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了 10.35%，以 2018 年为基准，若保持其他因素不变，SMC 收入占比提升 10.35%，将导致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上升 0.07 个百分点。

3、2020 年 1-6 月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上升

2020 年 1-6 月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83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减少所致。

玻纤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玻纤纱和氢氧化铝，上述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均有所回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单价	2019 年单价	变动率
树脂	9.22	10.36	-11.00%
玻纤纱	4.12	4.53	-9.05%
氢氧化铝	2.58	2.61	-1.15%

以 2019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综合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玻纤复合材料的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8.85%	-4.43%	4.43%	8.85%
毛利率变动值	7.00%	3.51%	-3.48%	-6.97%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结合产品类型、定位、业务模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九鼎新材的原因；披露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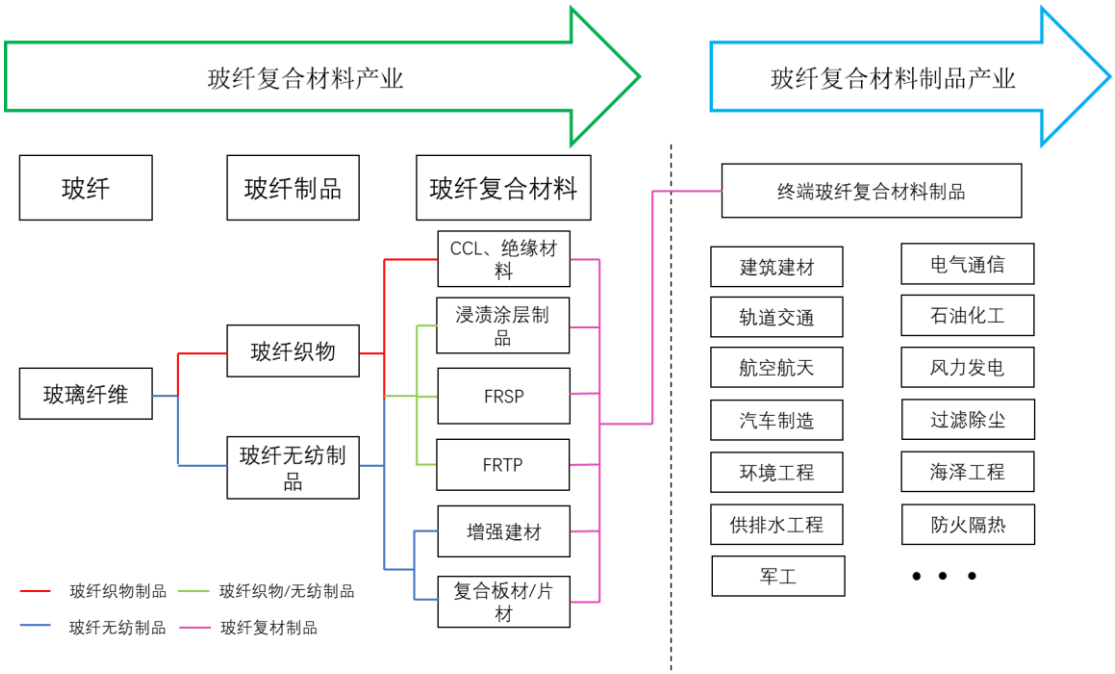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结合产品类型、定位、业务模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九鼎新材的原因；

（1）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目前国内玻纤复合材料细分领域，呈现生产规模小、集中度低等特点，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一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在该分类项下，同属玻纤产业链且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包括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和久美股份。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玻纤产业链中的位置存在差异

玻纤产业链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上图所示，公司所生产的 BMC/SMC 模塑料属于玻纤复合材料类的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FRSP），公司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和汽车配件等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属于下游行业的终端复合材料制品，公司主要产品在玻纤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下游。而除久美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织物及玻纤无纺制品，属于玻纤制品类，在玻纤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定位、业务模式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定位、业务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定位	业务模式
九鼎新材	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其中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主要包括砂轮增强材料（增强砂轮用玻纤网布、片）、建筑增强材料（耐碱网布、玻纤自粘带、护角胶带、覆膜胶带）、道路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土工布）、其他制品（玻璃纤维装饰壁布、工业织物等）；玻璃钢制品主要包括玻璃钢格栅、玻璃钢贮罐、花盆、牛棚、汽车配件、灯杆、通讯杆等。	玻璃纤维及制品，在玻纤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	出口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国内产品用于道路建设和建（构）筑工程主要通过参与招标方式销售；用于装饰装修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
长海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玻纤无纺制品（短切毡、湿法薄毡）和玻纤毡延伸制品（复合隔板、涂层毡）	玻璃纤维及制品，在玻纤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	外销产品采用“经销商+展会”模式，内销产品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定位	业务模式
中国巨石	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纱	玻璃纤维及制品，在玻纤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	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少量代理为辅；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海外贸易子公司、经销商、直销三种方式向结合
久美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与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	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玻纤产业链中处于下游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又分为普通直销与支付佣金的直销
华缘新材	主要产品包括玻纤复合材料、电气通信部件、轨道交通制品、汽车配件	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在玻纤产业链中处于中下游	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包括询价与参与招投标；在越南地区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销售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属于玻纤行业产业链，但所处产业链位置和细分产品种类不同，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不同，因此公司各细分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不具备可比性。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板块较多，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等产业链所处位置相对接近的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玻璃纤维及制品	22.78	25.00	23.38	19.95
	玻璃钢	25.82	27.64	27.97	27.68
长海股份	玻璃纤维及制品	31.47	34.72	33.46	33.40
	玻璃钢	28.21	23.67	16.53	28.61
中国巨石	玻纤及制品	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	36.85	47.05	46.64
久美股份	玻璃钢管道	67.42	59.29	56.71	60.08
华缘新材	玻纤复合材料	25.95	21.12	13.80	20.28

	轨道交通制品	39.24	36.42	39.76	44.39
	电气通信部件	32.04	36.86	38.02	42.13

公司玻纤复合材料处于产业链中游，与九鼎新材的毛利率相近，但低于长海股份和中国巨石，主要系长海股份和中国巨石均为上市多年的龙头企业，体量较大，销售及生产规模明显大于公司，具备规模效应。

公司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等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属于下游行业的终端复合材料制品，均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精密加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功能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而同行业公司九鼎新材、长海股份和中国巨石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属于产业链中的上游产品，因此公司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的毛利率一般高于上述同行业产品的毛利率。久美股份主要产品为玻璃钢管道，属于终端复合材料制品，其毛利率高于公司产品，主要系久美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领域，主要客户为船舶制造商，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别，因此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九鼎新材的原因

公司毛利率高于九鼎新材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一致。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玻纤复合材料、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其中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属于终端复合材料制品，定制化程度高，功能性强，产品附加值高，因此毛利率较高；而九鼎新材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在玻纤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与公司玻纤复合材料相似且毛利率相近。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率的终端复合材料制品（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收入占比较高超过 70%，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高于九鼎新材。

同时，九鼎新材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道路建设、建（构）筑工程、装饰装修、风力发电等多个领域，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	砂轮网片	树脂砂轮
	各类玻纤机织、经编、缝编织物	建筑、道路、交通、装修、装饰以及航天、安全等领域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通用制品	汽车配件、轨道交通等领域
	格栅	化工行业、石油产业等领域

	拉挤型材	化工、制造、环保等领域
	环保装备	废气处理、环保工程等领域
	贮罐	化工防腐等领域
	风电机舱罩、叶片	风力发电领域
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增强基材	高模量玻璃纤维及制品	高弹性模量、高耐腐、高电绝缘等应用领域
	连续毡	陆上交通、轨道交通轻量化及中高端热塑性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领域
	二元高硅氧	航空航天、高温气体收尘、液体过滤、金属熔化过滤、消防、汽车尾气净化、低介电等领域

根据上表，九鼎新材细分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根据九鼎新材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九鼎新材近几年集中新上了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高性能复合材料连续涡卷毡产品开发及生产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增加较多；而新上项目的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期，为让市场尽快认知、认可、接受，九鼎新材采取了低价试销、试用的市场策略，此阶段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低，而产品的生产成本却达到正常状态，因而造成产品拓展阶段销售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九鼎新材。

2、披露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44.39%、39.76%、36.42%和 39.24%，2017 年至 2019 年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产品结构不同，且各期产品类型有所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2.13%、38.02%、36.86%和 32.04%，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电气通信部件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报告期各期，客户需要的产品种类不同，电气通信部件总体毛利率会有一定波动；另一方面，在保证合理盈利空间的前提下，公司针对成熟产品进行选择性降价，以应对市场竞争并维护客户资源。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玻纤及制品毛利率，公司轨道交通制品和电气通信部

件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巨石及长海股份玻璃钢制品的趋势一致。

公司的下游行业电气通信和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的销售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均会保持合理利润空间；公司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力较强，产品质量较好，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81%、32.61%、32.35%和 35.11%，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发行人为应对公司轨道交通制品和电气通信部件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性能更优的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维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毛利率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推广，有利于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开发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发现开拓“蓝海市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及毛利率水平。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五）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44.39%、39.76%、36.42%和 39.24%，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2.13%、38.02%、36.86%和 32.04%。报告期内，轨道交通制品和电气通信部件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一定波动。若未来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有可能导致轨道交通制品和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其他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进行分析性复核；

2、获取发行人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材料贸易毛利率变动原因；

3、获取恒晨电力的公开招标文件、发行人中标通知书，并取得发行人供应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管件的价格，确认 BWFRP 管件贸易收入价格及成本的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租赁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5、获取发行人与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查阅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了解租赁标的、租金和租赁期限等信息；

6、获取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轨道交通制品分产品毛利率、主要产品不同型号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7、获取发行人电气通信部件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变化原因，具体包括：

① 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列表，复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电气通信部件敏感性分析表进行复核；

② 复核分析单位制造费用对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的影响；

③ 复核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对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的影响；

8、获取发行人玻纤复合材料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化原因，具体包括：

① 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列表，复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敏感性分析表进行复核；

② 复核分析单位制造费用对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的影响；

③ 复核分析产品提价对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的影响；

④ 通过国家统计局获取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信息，对汇率对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敏感性分析表进行复核；

9、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 2019 年传统电气通信部件下调价格的具体原因；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定位、业务模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产品毛利率等信息，将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轨道交通制品和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下降原因以及发行人针对毛利率下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贡献逐年有所增加，但总体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其他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共同影响，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轨道交通制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2019 年发行人传统电气通信部件下调价格符合市场行为，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因产品类型及定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九鼎新材原因主要系产品类型及结构以及应用领域差异；

6、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和电气通信部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示。

14.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71.60 万元、15,443.00 万元和 18,808.9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31.19%和 21.80%。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72.50 万元、30,488.20 万元、35,092.7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7.08%和 15.10%。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4,068.97 万元、4,354.41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015.7 万元、4,607.56 万元。

（2）发行人给予玻纤复合材料、电气通信部件和汽车配件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为供货开票后 45 日至 90 日内支付货款；轨道交通制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于单个轨道交通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周期、质保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而定。

（3）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年以内的计提 5%，1-2 年的计提 10%，2-3 年的计提 20%，3-4 年的计提 50%，4-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发行人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4）发行人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48%、13.41%和 14.74%，占比逐渐提升。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1.77%、74.77%和 33.65%。

（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2.05 和 1.88，逐年下降，发行人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周转率。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信用政策或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轨道交通客户信用政策，轨道交通项目平均建设周期、质保期，对于信用期较长的，进一步分析原因，是否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一致；

（3）披露发行人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是否减缓；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目前主要客户回款速度变化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4）披露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017 年、2018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是否仍包含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中再次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披露报告期内逾期账款的客户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天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一致，如不一致，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731.76**	20,383.16	16,937.53	12,868.5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幅度	**11.52%**	20.34%	31.62%	-
营业收入	**31,717.49[注]**	35,092.76	30,488.20	28,472.50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	15.10%	7.08%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1.67%**	58.08%	55.55%	45.20%

注：营业收入金额=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影响。

①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长，分别为 45.20%、55.55%和 58.08%，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制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轨道交通制品收入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77%、38.56%和 40.90%。

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包括： A.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慢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时间较长。轨道交通制品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回款情况受其拨款、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长的影响，若该类型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结算金额未确定或单据不齐备也会导致该类型客户对公司的付款延后。因此，客户实际付款周期较长。B.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项目订单较多，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与供应商批量分阶段付款结算，且涉及内部审计、政府审计或整体项目工程验收等程序，结算周期较长。C.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支付发行人货款延后。发行人轨道交通制品客户主要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工程施工企业，由于工程施工企业资金较为紧张，进而影响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的速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情

况及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31.57%	29.51%	33.01%
长海股份	17.62%	17.69%	18.83%
中国巨石	14.58%	13.68%	15.98%
久美股份	62.81%	55.34%	105.16%
同行业均值	31.65%	29.06%	43.25%
华缘新材	58.08%	55.55%	45.2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低于久美股份，主要系细分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类型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类型分析如下：

名称	下游客户
九鼎新材	年度报告未披露下游主要客户名称。其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领域、航空航天、化工防腐、废气处理、环保工程、高温气体收尘、液体过滤、金属熔化过滤、消防、汽车尾气净化、低介电、建筑、道路、交通、装修、等多项领域，据此，九鼎新材下游客户呈现多元化。
长海股份	年度报告未披露下游客户主要名称。长海股份处于玻纤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产品包括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涂层毡等，因此下游客户主要为玻纤材料及制品等再加工企业。
中国巨石	年度报告未披露下游客户主要名称。长海股份处于玻纤产业链上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纱，因此下游客户主要为玻纤材料及制品等再加工企业。
久美股份	下游客户主要为船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制品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等大型国有企业，回款情况受下列因素影响：A.受其拨款、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长的影响，若该类型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结算金额未确定或单据不齐备也会导致该类型客户对公司的付款延后。因此，客户实际付款周期较长。B.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项目订单较多，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与供应商批量分阶段付款结算，且涉及内部审计、政府审计或整体项目工程验收等程序，结算周期较长。C.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作为工程施工企业，由于工程施工企业资金较为紧张，进而影响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材料

采购款的速度。

因此发行人回款周期较长，从而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受下游客户类型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很少。公司的信用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信用政策或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轨道交通客户信用政策，轨道交通项目平均建设周期、质保期，对于信用期较长的，进一步分析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信用政策或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3、应收账款

……

（6）公司信用政策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非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0 年 1-6 月非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算起 75 日内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等单据并经甲方确认无误 10 天内，到货款 65%；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款 25%；发包人内审结束付至 95%，政府审计后付至 97.5%。收到相应款项后支付。质保金 2.5%。
3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15%；签收后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30 内结算物资全部货款的 60%（付款达到 75%）；安装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三个月内结算全部货款的 20 %（付款达到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4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6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5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业主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至当期货物金额的 60%作为到货款；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比例不能高于总货款结算金额的 95%；质保金的 5%。

②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开票后 90 日支付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 10%预付款；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到货款 45%，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后，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到合同价款 95%；最终验收付款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 5%。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并通过税务认证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40%；安装完成后支付 30%的价款；工程开通验收合格后支付 20%；质保金 10%。
4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6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5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6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③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所在月末算起 65 天内
2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开票后 90 日支付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 10%预付款；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到货款 45%，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后，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到合同价款 95%；最终验收付款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 5%。
4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6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5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7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④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所在月末算起 65 天内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 10%预付款；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到货款 45%，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后，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到合同价款 95%；最终验收付款自

		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 5%。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到货款 50%；工程移交付款 20%；质保金 10%。
4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15%；签收后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30 内结算物资全部货款的 60%（付款达到 75%）；安装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三个月内结算全部货款的 20 %（付款达到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5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到货货款的 75%；业主工程合格后支付所有到货货款的 20%；剩余 5%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仅存在应客户要求对具体项目各阶段付款比例进行轻微调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执行信用政策的情形，不存在调整信用结算政策或结算方式以促进销售的情形。主要客户中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回款期与信用政策约定一致。其他部分主要客户实际回款期与信用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该类型客户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较长，若该类型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结算金额未确定或单据不齐备也会导致该类型客户对公司的付款延后；（2）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项目订单较多，根据合同约定，该类型客户一般与多家供应商批量分阶段付款结算，且涉及内部审计、政府审计、整体工程验收等程序，结算周期较长；（3）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的部分客户为项目总包单位，若该类型客户的业主方延迟向其付款，其有可能同步延后对公司的付款。”

2、发行人主要轨道交通客户信用政策，轨道交通项目平均建设周期、质保期，对于信用期较长的，进一步分析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自身实力以及项目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轨道交通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 10%预付款；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到货款 45%，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后，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到合同价款 95%；最终验收付款	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 10%预付款；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到货款 45%，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后，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到合同价款 95%；最终验收付款	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 10%预付款；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到货款 45%，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后，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支付到合同价款 95%；最终验收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 5%。	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 5%。	自收到付款单起 40 个工作日 5%。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等单据并经甲方确认无误 10 天内，到货款 65%；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款 25%；发包人内审结束付至 95%,政府审计后付至 97.5%。收到相应款项后支付。质保金 2.5%。	收到增值税发票并通过税务认证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40%；安装完成后支付 30%的价款；工程开通验收合格后支付 20%；质保金 10%。	-	预付款 20%；到货款 50%；工程移交付款 20%；质保金 10%。
3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15%；签收后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30 内结算物资全部货款的 60% (付款达到 75%) ；安装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三个月内结算全部货款的 20 % (付款达到 95%)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	-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15%；签收后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30 内结算物资全部货款的 60% (付款达到 75%) ；安装完成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三个月内结算全部货款的 20 % (付款达到 95%)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4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	-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到货货款的 75%；业主工程合格后支付所有到货货款的 20%；剩余 5%质保金。
5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6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6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6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
6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6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审核过后作为依据，支付卖方所交付货款 70%；工程开通后支付至 95%；质保金 5%。	-
7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业主款	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到货 4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至当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主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至当期货物金额的 60%作为到货款；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比例不能高于总货款结算金额的 95%；质保金的 5%。	项后 30 日内支付至当期货物金额的 60%作为到货款；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比例不能高于总货款结算金额的 95%；质保金的 5%。	期货物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业主付款的 45 日内支付至供货总金额的 95%货款；质保金 5%。	
8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预付卖方 10%的物资设备款；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在业主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三个月内支付该批物资设备款的 65%；工程调试开通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物资设备款的 20%；质保金 5%	-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平均建设周期一般为 5 至 6 年，高铁交通项目因里程差异较大建设周期不确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分为前期（站前）和后期（站后），前期主要包括土建到铺轨，后期是机电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项目建设材料质保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后 1 年至 2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该类型客户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较长，若该类型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结算金额未确定或单据不齐备也会导致该类型客户对公司的付款延后；（2）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项目订单较多，根据合同约定，该类型客户一般与多家供应商批量分阶段付款结算，且涉及内部审计、政府审计、整体工程验收等程序，结算周期较长；（3）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的部分客户为项目总包单位，若该类型客户的业主方延迟向其付款，其有可能同步延后对公司的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的信用政策且其下游客户领域不是轨道交通领域，因此无法对信用期进行同行业比较。经查阅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涉及轨道交通领域的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信用期执行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披露发行人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是否减缓；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目前主要客户回款速度变化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1、披露发行人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是否减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3、应收账款

……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57%、92.68%、95.99%和 95.04%。**其中发行人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48%、13.41%、14.74%和 18.81%，1-2 年应收账款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该类型客户的货款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部分货款账龄超过 1 年。尤其是，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项目订单较多，合同约定的结算涉及内部审计、政府审计、整体工程验收等程序，结算周期较长，且部分客户为工程承包商，资金周转与业主支付款项速度相关。（2）随着发行人收入增加质保金增加，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提升。**

201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号召，为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催收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有利于改善应收账款回收状况。”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目前主要客户回款速度变化等，分析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华缘新材	长海股份	九鼎新材	中国巨石	久美股份
1-6 个月	5%	1%	0%	1%	5%
7-12 个月	5%	1%	5%	1%	5%
1-2 年	10%	7%	10%	7%	10%
2-3 年	20%	20%	30%	20%	30%
3-4 年	50%	40%	50%	40%	50%
4-5 年	80%	70%	8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经比较，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进行了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与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华缘新材	长海股份	九鼎新材	中国巨石	久美股份
1-6 个月	5%	1%	0%	未披露具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披露具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7-12 个月	5%	1%	5%		
1-2 年	10%	7%	10%		
2-3 年	20%	20%	30%		
3-4 年	50%	40%	50%		
4-5 年	8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比较，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合理，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731.76	20,383.16	16,937.53	12,868.56
期后回款金额	4,616.33	8,880.80	12,663.38	9,236.30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20.31%	43.57%	74.77%	71.77%

注：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金额，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1.77%和 74.77%，期后回款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43.57%和 20.31%，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预算管理和资金结算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上半年规划资金预算，下半年结算支付，同时受疫情影响，上述公司支付审批有所减缓，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回款金额较低。

（3）截至目前主要客户回款速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非同一控制下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非同一控制下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713.32	917.32	24.70%
2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726.99	100.00	3.67%
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621.77	100.00	3.81%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10.67	-	0.00%
5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126.91	738.95	65.5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②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同一控制下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843.53	400.00	14.07%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946.59	973.91	50.03%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40.19	29.52	1.41%
4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700.46	773.98	45.52%
5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200.49	480.00	39.9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③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同一控制下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61.84	1,778.12	86.24%
2	中国铁建电气化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353.78	1,353.78	100.00%
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304.31	654.05	50.15%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02.82	363.19	45.24%
5	中铁十一局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630.09	200.00	31.74%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次年的回款金额。

④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同一控制下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7.52	1,015.43	73.18%
2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888.04	724.70	81.61%
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787.17	600.00	76.22%

4	中铁十一局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733.53	250.00	34.08%
5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83.91	483.91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次年的回款金额。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涉及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行业，该类客户自身实力强，履约能力及商业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披露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017 年、2018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是否仍包含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中再次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019 年起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账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A）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于 2019 年实际收回金额（万元）（B）	实际收回率（C=B/A）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A）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于 2018 年实际收回金额（万元）（B）	实际收回率（C=B/A）
1 年以内	13,427.53	10,193.07	75.91%	10,306.71	7,954.73	77.18%
1-2 年	2,270.50	1,758.03	77.43%	1,477.00	873.97	59.17%
2-3 年	562.10	361.53	64.32%	628.66	303.27	48.24%
3-4 年	325.39	276.46	84.96%	228.54	73.62	32.21%
4-5 年	155.08	8.57	5.53%	168.59	25.09	14.88%
5 年以上	196.93	65.72	33.37%	59.05	5.62	9.52%
合计	**16,937.53**	**12,663.38**	**74.77%**	**12,868.55**	**9,236.30**	**71.77%**

（2）计算迁徙率及逾期损失率

以 2017-2019 年应收账款数据为基础计算迁徙率与逾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表：

账龄	2018 年实际收回率	2017 年实际收回率	预期收回率[注 1]	迁徙率[注 2]		预期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计算方式	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91%	77.18%	76.55%	23.45%	a	0.97%	a*b*c*d*e*f	5.00%
1-2 年	77.43%	59.17%	68.30%	31.70%	b	4.13%	b*c*d*e*f	10.00%
2-3 年	64.32%	48.24%	56.28%	43.72%	c	13.04%	c*d*e*f	20.00%
3-4 年	84.96%	32.21%	58.59%	41.41%	d	29.82%	d*e*f	50.00%
4-5 年	5.53%	14.88%	10.00%	90.00%	e	72.00%	e*f	80.00%
5 年以上	33.37%	9.52%	20.00%	80.00%	f	80.00%	f	100.00%

[注 1]4 年以内账龄预期收回率选择两年实际收回率的平均值，4 年以上应收账款因金额较小，笔数少，运用实际收回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以后年度预期回收率，故对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收回率予以重新估计

[注 2]迁徙率=1-预期收回率

按照上述预期损失率计算 2019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6,160,707.00 元，低于按照账龄分析计算确认坏账准备 15,742,486.88 元，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仍以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来确认预期损失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华缘新材	长海股份	九鼎新材	中国巨石	久美股份
1-6 个月	5%	1%	0%	未披露具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披露具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7-12 个月	5%	1%	5%		
1-2 年	10%	7%	10%		
2-3 年	20%	20%	30%		
3-4 年	50%	40%	50%		
4-5 年	8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比较，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7 年、2018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是否仍包含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中再次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账款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均需要包含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中再次进行减值测试。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披露报告期内逾期账款的客户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天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3、应收账款

……

（8）逾期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自身实力以及项目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信用期较为灵活。公司将客户欠款超出信用宽限期的部分定义为逾期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账款客户的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注1]	逾期时间[注2]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1,722.26	-	1 年以上

2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839.45	100.00	1年以上
3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563.73	60.00	1年以上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383.04	383.04	1年以上
5	中铁十一局集团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	国企	330.09	35.00	2年以上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逾期天数
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598.24	500.00	1年以上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439.63	439.63	1年以上
3	中铁十一局集团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	国企	330.09	35.00	1年以上
4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305.93	64.80	1年以上
5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国企	286.07	-	1年以上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逾期天数
1	中铁十一局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	国企	483.53	483.53	1年以上
2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428.20	428.20	90天以上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372.09	372.09	1年以上
4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293.81	293.81	1年以上
5	重庆杰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民企	260.99	223.32	2年以上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逾期天数
1	重庆杰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民企	231.11	223.32	3年以上
2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207.26	207.26	2年以上
3	中国铁建电气化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190.00	190.00	2年以上
4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163.51	163.51	1年以上
5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162.60	162.60	90天以上

注1：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注2：逾期天数为该客户的账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考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且逾期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六）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一致，如不一致，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款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3.18	3.14	3.32	3.34
长海股份	4.69	5.68	5.70	5.42
中国巨石	5.05	7.23	7.28	6.11
久美股份	0.90	1.93	1.84	1.07
平均值	3.45	4.49	4.54	3.98
华缘新材	**1.47**	**1.88**	**2.05**	**2.17**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细分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类型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的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2、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信用政策执行情况、1-2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

3、访谈销售负责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和逾期情况；

4、取得公司期后回款统计表，对销售回款进行测试，检查报告期后客户回款的银行水单及票据；

5、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结合收入确认时点检查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检查不同客户类别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根据最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信用风险损失进行测算，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结合历史坏账发生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况；

6、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查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受下游客户的性质有关，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严格执行信用政策或放宽信用政策来增加客户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系下游客户性质以及收入规模扩大质保金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的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15.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5,644.00 万元、6,874.39 万元和 4,255.81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852.33 万元、837.29 万元和 1,364.1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99.19

万元、205.85 万元和 185.67 万元。

（3）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2,481.76 万元、3,469.48 万元、1,369.26 万元。公司自 2018 年度承接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电缆支架供应，并于 2019 年度完成大部分产品供货，因此半成品余额减少较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5、3.38 和 4.24，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9 年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且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2019 年库龄 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增加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订单覆盖率、生产周期、备货周期、发出商品确认周期等，分析各类型存货特别是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中寄售仓存货金额及占比；

（3）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等，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9 年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且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2019 年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增加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7、存货

……

（2）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06-30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4.77	25.01	35.63	135.41
半成品				
电气通信类	18.73	5.85	3.67	28.25
轨道交通类	35.31	0.89	1.05	37.25
库存商品				
电气通信部件	10.87	3.83	0.36	15.06
轨道交通制品	25.43	4.01	0.29	29.73
合计	165.11	39.59	41.00	245.70
2019-12-31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82.78	28.25	30.40	341.43
半成品				
复合材料类	25.95	0.00	0.00	25.95
电气通信类	136.12	6.13	16.97	159.23
轨道交通类	9.69	272.81	72.74	355.24
库存商品				
电气通信部件	128.34	5.08	1.51	134.92
轨道交通制品	43.59	4.53	14.30	62.42
合计	626.48	316.80	135.92	1,079.20
2018-12-31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8.99	62.17	0.00	161.17
半成品				
电气通信类	25.38	36.82	0.00	62.20
轨道交通类	353.80	159.00	0.00	512.80
库存商品				
电气通信部件	21.57	1.46	0.45	23.48
轨道交通制品	22.87	22.34	32.43	77.64
合计	522.61	281.79	32.88	837.29
2017-12-31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55.00	0.00	0.00	155.00
半成品				
电气通信类	138.82	0.00	0.00	138.82
轨道交通类	169.79	0.00	0.00	169.79
库存商品				
电气通信部件	50.50	2.29	0.00	52.79
轨道交通制品	168.06	167.87	0.00	335.93
合计	**682.17**	**170.16**	**0.00**	**852.33**

2019 年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241.91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了 180.26 万元，库存商品电气通信部件增加了 111.44 万元，主要库龄在 1-2 年。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保证及时供货提前准备的安全库存，主要包括生产原料、配件嵌件、包装箱、劳保耗材等，单次集中采购量大且易于存放，保质期长，后续可继续投入生产使用。**1 年以上的**电气通信部件主要系公司根据以往与客户合作经验准备的安全库存。**库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存货余额增加部分主要为半成品中轨道交通类的通用平板，用于疏散平台生产的安全库存。**

由于原材料属于通用产品，且保质期较长，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电气通信部件系公司根据以往与客户合作经验准备的安全库存。因此，虽然 2019 年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增加，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

（二）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订单覆盖率、生产周期、备货周期、发出商品确认周期等，分析各类型存货特别是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中寄售仓存货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存货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439.99	1,436.23	1,969.57	1,646.98
半成品	1,335.48	1,299.35	3,350.10	2,360.37
库存商品	707.00	1,137.92	1,328.21	1,189.60
发出商品	202.39	358.97	171.13	401.57
其中：寄售仓存货余额	196.24	176.64	145.27	133.46
寄售仓占比	96.96%	49.21%	84.89%	33.23%

委托加工物资	23.35	23.34	55.38	45.47
合 计	**3,708.20**	**4,255.81**	**6,874.39**	**5,643.99**
期末在手订单	11,419.69	6,084.94	7,770.41	6,124.56
存货订单覆盖率	307.96%	142.98%	113.03%	108.5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5%、96.80%、91.39%和 94.18%。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余额呈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由于期末在手订单包含了以后年度的合作项目，因此在手订单金额会大于期末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原材料总体较为稳定，除受当期采购及耗用影响外，还受适度备货及采购策略影响。公司针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满足日常生产的前提下，适时调整采购策略，通过库存数量的调节一定程度上减少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根据订单的情况进行适度备货，原材料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半成品 2018 年期末余额较大，系发行人当期末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较大所致。由于客户不定期通知要货时间周期较短，发行人一般需提前备货。故半成品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疏散平台等轨道交通类产品、施耐德模块等电气类产品。库存商品 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下降，主要系轨道交通制品 2020 年上半年交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减少，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发出商品中寄售仓存货金额及占比

公司寄售库的产品一般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存放一个月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寄售仓存货金额分别为 133.46 万元、145.27 万元、176.64 万元和 196.24 万元，寄售仓占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33.23%、84.89%、49.21%和 96.96%。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等，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2.36	3.22	3.68	3.08
长海股份	7.14	7.93	8.67	9.68
中国巨石	3.08	3.61	3.67	3.45
久美股份	1.16	3.73	3.08	1.56
同行业平均水平	**3.44**	**4.62**	**4.77**	**4.44**
华缘新材	**5.15**	**4.24**	**3.39**	**3.6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4.58%	5.80%	7.00%	2.72%
长海股份	0.60%	0.55%	0.03%	0.09%
中国巨石	0.29%	0.29%	0.00%	0.00%
久美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1.37%**	**1.66%**	**1.76%**	**0.70%**
华缘新材	**4.37%**	**4.18%**	**2.91%**	**3.41%**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合理安排生产和提高了存货安全库存管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九鼎新材、长海股份和中国巨石均处于玻纤行业的中上游，生产周期短，而公司除生产玻纤复合材料产品外主要以轨道交通制品为主，发行人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需要在较短期限内完成交货，因此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会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存在不定期较长的发货周期，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各类型存货的生产周期、备货周期，分析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和提前备货的合理性；

2、获取期末存货分类库龄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各期末在手订单统计表，与公司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半成品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4、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存货周转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库龄 1 年以上、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增加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与存货内容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细分产品不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6. 关于研发费用和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7.09 万元、799.06 万元和 1,10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2.62%和 3.14%，同行业均值分别为 2.89%、3.26%、3.40%，发行人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金额为 234.91 万元、302.02 万元和 561.25 万元，

报告期内增长较大，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10.66%和 9.34%。

（3）发行人共有 5 个在研项目，其中 4 个在小试阶段、1 个在中试阶段。发行人共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招股书中共披露了 10 项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技术发展演变过程，相关股东在技术、人员、业务等资源方面的支持，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2）披露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认定差异及原因，相关投入作为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 5 个在研项目研发投入情况；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变革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是否充足，是否足以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

（4）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业务、技术发展演变过程，相关股东在技术、人员、业务等资源方面的支持，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变化主

要体现在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应用领域的演变。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产品为 BMC 产品、SMC 产品和电气绝缘部件，随着研发投入和生产工艺完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升级，产品逐步涉及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中张宵华家族（张宵华、水盛、张智律和张智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99%。张宵华、水盛和张智律均在公司任职。除此，其他股东均为外部股东，且未在技术、人员、业务等资源方面给予公司支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张宵华、钟斌和张文武。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宵华是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证的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负责公司的战略性发展，管理经验较为丰富，对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业务拓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副总经理钟斌和张文武均深耕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多年，在该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技术能力较强。张宵华、钟斌、张文武 3 人共同参与的项目并获得的荣誉包括：“地铁电力通信领域耐腐蚀高绝缘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研发与产业化”和“轨道交通用绝缘阻燃耐腐蚀高强度酚醛玻璃钢疏散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BMC 模塑料及其制品产业化的技术开发”项目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地铁专用复合材料电缆支架产业化”、“酚醛玻璃钢地铁疏散平台产业化”和“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张宵华、钟斌 2 人共同参与的项目并获得的荣誉包括：“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目前拥有 3 个方面共 10 项核心技术，其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复合材料配方技术	耐黄变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	自行研发	使用传统复合材料制作的电熨斗的壳体、微波炉和烤箱的炉门、餐厨用具等制品在长期高温作用下表面容易变黄，公司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改善产品品质，2012 年组建攻关技术团队，完成了耐黄变配方的定型和试制，实现了预期效果。2014 年之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地下设施用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	自行研发	出于地铁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需要，公司于 2006 年组织技术团队，对更高阻燃级别材料进行技术攻关。2008 年完整配方设计，并进行小批量生产，同期转入批量生产阶段。
		快速固化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配方技术	自行研发	公司根据市场反馈信息，了解到大量客户存在提高生产效率的要求，2012 年开始进行快速固化配方的技术研发，2013 年初完成配方定型和小批量试制，下半年投放市场批量生产。
2	复合材料工艺技术	复合材料有限元分析技术	自行研发	出于对产品结构设计准确性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开始对复合材料有限元分析技术进行攻关，2013 年对自身生产的复合材料参数进行测试整理建库，同期进行验证，2013 年底投入使用。
		连续纤维材料生产技术	自行研发	由于传统的 SMC 复合材料生产，强度上存在瓶颈。为了提供更高强度性能的复合材料生产，公司 2006 年组织技术团队，完成基本方案设计，2007 年完成自研设备制造，同年通过小批试制，2008 年开始投入生产使用。
		高精度模压成型技术	自行研发	考虑汽车领域市场应用的需要，需提升精度。公司 2017 年完成零收缩材料配方研制，2018 年完成材料模内流动固化特性分析，建立压机动作模型，2019 年采用四角调平框架式压机，完成新能源车饰生产，目前已投入量产使用。
		模内喷涂技术	自行研发	随着环境保护要求提高，喷漆生产资源减少，亟需新技术替代。公司 2016 年开始组建团队研发模内喷涂技术，2018 年完成喷涂设备和机械手，回收装置方案改造，同年进行地铁盲道产品试喷涂成功，2019 年初投入生产使用。
		酚醛/聚氨酯拉挤成型复合材料生产技术	自行研发	出于加工工艺方式多样化的要求，公司 2009 年开始组建拉挤技术团队，2010 年酚醛拉挤疏散平台产品试制成功，同年进入量产，2013 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方案，2017 年研发成功聚氨酯体系的生产技术。
3	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技术	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生产及加工技术	自行研发	由于传统电缆槽盒存在老化，锈蚀缺陷。了解到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5 年投入新型复合材料电缆槽盒的生产研发，同年完成多模块的槽盒设计方案；2016 年完成专用复合材料配方设计和生产，同年对于超宽尺寸模块完成设备和装夹的开发；2017 年初完成小批量试制和交付使用；2018 年后进入量产；2019 年在上述基础上研制多工艺组合电缆槽研发生产。
		复合材料电力通信箱体生产技术	自行研发	基于复合电力通信表箱市场前景巨大，综合性能优异，公司 2000 年开始组建团队进行各种类型箱体研发生产，2013 年开发夹芯复合材料箱体板，2017 年开发成功聚氨酯箱体立柱，2018 年完成 5G 可拼接箱体试生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和形成过程。

（二）披露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认定差异及原因，相关投入作为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1、披露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3.73	3.38	3.11	2.48
长海股份	4.17	4.13	3.79	3.27
中国巨石	2.77	2.70	2.88	2.92
久美股份	5.63	4.28	4.98	6.29
同行业平均值	**4.07**	**3.63**	**3.69**	**3.74**
华缘新材	**3.13**	**3.14**	**2.62**	**2.62**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了材料贸易和租赁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4.21%	3.56%	3.43%	2.63%
长海股份	4.18%	4.13%	3.80%	3.28%
中国巨石	2.82%	2.74%	2.91%	2.94%
久美股份	5.63%	4.28%	4.98%	6.29%
同行业平均值	**4.21%**	**3.68%**	**3.78%**	**3.79%**
华缘新材	**4.25%**	**3.97%**	**3.42%**	**3.3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在同行业合理区间内，与九鼎新材和长海股份总体差异不大，略高于中国巨石，略低于久美股份，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中包含的其他业务收入对研发投入要求较低，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后，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在同行业合理区间内，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更新升级，研发投入逐年提升，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逐年增长，保障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前瞻性，确保公司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创新的需求。

2、发行人 2019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耗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研发材料	561.25	50.89	302.02	37.80	234.91	31.4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预算相应提升，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2019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9 年部分研发项目材料耗用较多。2019 年各研发项目耗用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铁路专用复合材料信号箱	轨道交通专用复合材料电缆槽	地下设施专用复合材料	复兴号动车窗框	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配件	合计
研发的材料及半成品试制费	51.81	127.39	83.61	143.21	155.23	561.25
各项目材料耗用占比	9.23%	22.70%	14.90%	25.52%	27.66%	100.00%

根据上表，2019 年开展的研发项目中，轨道交通专用复合材料电缆槽项目、复兴号动车窗框项目和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材料耗用较多；上述三个项目的研发产品未来拟用于轨道交通及汽车领域，对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通过不同基料、助剂、添加物等组合，对配方进行调试，以达到高性能化、高稳定性的目标。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需要持续调整配方体系，通过不断试验来验证配方的合理性，并反复进行测试调整，在整个研发环节中材料耗用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人）	50	49	49	4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6.57	9.25	8.61	7.74

注：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2020 年上半年人均薪酬*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2020 年 1-6 月人均薪酬金额减少主要系上半年薪酬口径不包括年终奖所致。

4、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形

公司制定有《研发活动管理制度》，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会计处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部门将研发计划及项目预算上报至财务部，财务部门设立分项目辅助明细账，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将其列入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程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研发设备折旧和其他费用，对各项研发支出的归集及核算如下：

（1）研发人员薪酬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研发技术部，任职于研发技术部的员工归类为研发人员。研发技术部以项目制为基础，研发人员根据发行人研发计划分配于不同的研发项目进行研发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或辅助研发，与生产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全部记入研发费用，对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薪酬执行严格的分类核算。

（2）研发材料

公司研发领用原材料根据研发实际需求发生，研发部门发起领料申请时需要填写领料单，领料单包括领料部门、对应研发项目、材料名称、数量等具体信息；仓库对领料单进行复核后，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物料的发放；财务人员根据研发

领料单据记录的领料情况，将对应领料金额记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3）研发设备折旧

公司根据各研发项目对相应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记入研发费用。若固定资产为某个研发项目专用，则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直接归集至该项目；公用固定资产则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4）其他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专利费、研发成果鉴定费、图书资料费等，财务人员根据报销人填写的报销单据、发票及相应合同等原始凭证将相关支出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中。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其中研发人员费用有相应项目研发人员名单及工资表、材料有研发材料领料单、设备折旧有研发设备折旧清单，其他各类费用主要包括专利费、研发成果鉴定费、图书资料费等，财务人员根据发票及相应合同等原始凭证将相关支出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中。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形。

5、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认定差异及原因，相关投入作为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计扣除的研发人员薪酬 A1	450.67	393.41	350.87
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 B1	453.23	421.68	379.18
研发人员薪酬差异金额 C1= A1- B1	**-2.56**	**-28.27**	**-28.31**
加计扣除的研发材料 A2	561.25	302.02	234.91
研发费用中的研发材料 B2	561.25	302.02	234.91
研发材料差异金额 C2= A2- B2	**0.00**	**0.00**	**0.00**
加计扣除的折旧 A3	19.14	19.63	20.98
研发费用中的折旧 B3	27.86	35.42	34.61
研发折旧差异金额 C3= A3- B3	**-8.72**	**-15.79**	**-13.63**
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 A4	8.91	37.84	18.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 B4	60.53	39.94	98.40
其他费用差异金额 C4= A4- B4	**-51.62**	**-2.10**	**-63.76**
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A	**1,039.97**	**752.90**	**624.97**
公司披露研发费用合计 B	**1,102.87**	**799.06**	**747.09**
差异金额合计 C= A- B	**-62.90**	**-46.16**	**-122.12**

公司研发费用系公司研发活动中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分类别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核算。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剔除了不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研发费用。因此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基数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披露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和其他费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可加计扣除的研发人员薪酬与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薪酬存在小额差异。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研发人员在公司研发部门工作 183 天以上，其工资薪金方可适用加计扣除的规定。

（2）折旧费用差异主要系可加计扣除的折旧费用只包含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房屋折旧费不在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内所致。

（3）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因此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部分进行了调减。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认定数差异较小，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研发活动中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分类别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6、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 5 个在研项目研发投入情况；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变革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是否充足，是否足以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

1、发行人 5 个在研项目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五个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及成果	目标	进展阶段	应用前景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情况
1	新能源汽车配件	进行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覆部件的研发	国内较领先	中试	满足新能源汽车减重需求	180.00	110.63
2	地铁专用回流轨部件	进行支撑支架材料和部件结构的研发	国内较领先	中试	满足地铁回流轨支撑部件耐老化耐腐蚀的需求	170.00	56.12
3	新材料农用房	进行农用房外部材料和整体结构的研发	国内较领先	中试	满足农用房环保、耐老化的需求	100.00	54.22
4	新能源电站背板部件	进行太阳能，热源电站支撑结构和背板部件的开发	国内较领先	小试	满足新能源领域耐老化耐腐蚀部件需求	350.00	144.25
5	5G 基站部件	进行基站壳体材料和结构的研发	国内较领先	小试	满足高强度结构部件的产品需求	200.00	130.85

2、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变革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是否充足，是否足以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升级的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配件	复兴号动车窗框	复兴号动车专用复合材料	低压 SMC 材料
		新能源车对表面平整度及车型丰富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该项目致力于升级相关工艺以提升制品的表面平整；在产品更大更薄的同	该项目将之前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具体产品领域，实现了对于原有金属部件的取代，实现了减重，兼具阻燃、绝缘、	轨道列车对轻量化和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产品需自重较轻并具有阻燃效果。该项目有效降低材料密	出于对大部件制品压制的考虑，需研发使用较低压力成型的 SMC 材料配方。该项目提升现有设备成型产品尺寸范围。

序号	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时提升材料的力学性能。	耐老化的综合要求。	度至 1.4g/cm^3 同时实现了相关阻燃要求。	
		低密度 BMC 材料	**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配件**	**超高强度结构型 BMC**	**低密度 BMC 材料**
		运输车辆的重量直接关系到燃油的损耗。该项目实现了材料的有效减重，从 1.8g/cm^3 最低可降至 1.2g/cm^3	该项目将之前的低密度材料等研究成果进行产品转化。将其成功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电池盖，车顶，车斗，车身覆盖件等部件。	由于 BMC 材料强度普遍低于 SMC 材料，但较 SMC 材料能成型更加复杂的部件。该项目开发了一款高强度 BMC 产品，可用于成型复杂结构的受力部件。	运输车辆的重量直接关系到燃油的损耗。该项目实现了材料的有效减重，从 1.8g/cm^3 最低可降至 1.2g/cm^3
2	**通信领域**	**5G 基站部件**	**铁路专用复合材料信号箱**	-	**4G 室外机柜**
		随着 5G 技术的输出，5G 基站部件面临的全球应用市场，地域环境多样化。因此，在 4G 机柜的基础上，提出了部件的小型化，易安装及更严苛的户外要求。该项目主要着眼于部件的小型化设计，提升材料的耐高低温等性能。	基于之前的研究成果和应用案例，热固性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绝缘和户外使用性能，可用于替换铁路信号箱盒。该项目通过金属网的内嵌等工艺的改进，解决了部分箱体要求电磁屏蔽的特殊要求。	-	该项目借鉴之前产品的设计经验，用复合材料成型户外 4G 机柜，可替换传统金属箱体。解决了金属通信箱体电磁屏蔽，锈蚀，被盗的缺点；实现了透波，绝缘，防雷击等性能；同时通过结构设计，实现防水防尘的效果。
3	**轨道交通领域**	**地铁专用回流轨部件**	**地下设施专用复合材料**	**强阻燃地铁电缆装置**	**复合材料地铁回流轨**
		在之前回流轨支座的基础上，将产品系列增加，增加了回流轨支架及回流轨护罩。该项目能有效提高回流轨使用的安全性，同时也起到很好的防护作用。	地铁提对材料的阻燃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该项目基于不同树脂，和不同填料的选用，对于不同颗粒的阻燃剂进行级配，达到了阻燃剂的更高填充。	该项目研发了一款地铁专用的复合材料支撑装置，能起到绝缘，耐腐蚀等优良特性。	该项目主要涉及复合材料回流轨支座的开发。其采用的回流轨方案能有效解决行走轨回流的安全问题；该项目成功的研发了多型尺寸回流轨支座。
			轨道交通专用复合材料电缆槽	**耐火极限地铁疏散平台**	
			借鉴高铁复合材料电缆槽的成功案例，将其应用于地铁建设，以	地铁疏散平台提出了的耐火极限 1 小时的要求。该项目通	

序号	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代水泥材质的电缆沟槽。该项目通过材料和结构设计，结合了多种工艺生产的方式，使生产的电缆槽具备质量轻、易搬运、防水、绝缘的性能特点。	过对材料阻燃性能的提升，产品结构设计和防火材料的填充，实现了产品耐火极限 1 小时的预期目标。	
4	**绝缘电气领域**	**新能源电站背板部件**	-	**云轨专用 PC 绝缘架**	**复合材料电器绝缘罩**
		太阳能电站、热源电站以及家用新能源电站近年逐步推广。该项目着眼于将原有金属背板进行替代，生产具有绝缘、耐老化、耐盐雾，防霉等特性的背板部件。	-	云轨项目的输电轨支架对材料力学强度要求较高。该项目有效提升了该型材料的力学强度。	电器部件对绝缘性能要求较高。该项目通过材料配方的研发提升了材料的绝缘等级，耐电弧性能。
5	**市政领域**	**新材料农用房**	-	-	-
		新农村建设的市场巨大，公司有效借鉴大型箱体领域的应用，开发以复合材料为内外面板的可移动房屋，可应用于农林、市政等领域，以减少传统木材的损耗以及对农林田地的占用。	-	-	-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自身升级需要进行研发活动，以保障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前瞻性，确保公司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创新的需求。

报告期内，各项研发活动的开展改进了公司生产工艺，增强了产品性能，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充足，足以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

（四）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 号），华缘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367），证书有效期 3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华缘新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处于申请中，暂按 15%税率计缴。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提交高企认定申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处于“待专家评审”阶段。公司自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来已完成过多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知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申报的相关要求，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因此，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相关政策，发行人 2020 年高企认定申报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披露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三）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367）。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宵华，了解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展演变过程，了解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支持；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获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其专业背景及履职经理以及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5、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各项制度，获取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6、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项目计划书、研发成果报告，并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复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相关投入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了解2019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在研项目研发内容、目标、进展阶段、应用前景及整体预算情况；

7、了解研发费用具体构成项目，包括材料、人工、折旧等费用归集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方法；对各项研发投入的归集及计算情况进行核查；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查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并与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金额进行核对；查阅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规定，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财务报表列示金额差异原因；

9、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表，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投入情况；并抽取样本核查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研发设备折旧和其他费用等相关研发投入的原始凭证，复核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10、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活动对发行人生产工艺和产品升级的支撑作用；

11、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相关政策并访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人员，了解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续期进展及续期风险；

12、登录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系统，查询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状态。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形成过程清晰；

（2）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了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3）2019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金额和占比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较为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认定差异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相关投入作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7）发行人各期研发投入充足，可对发行人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优化更新提供有效支持；

（8）发行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披露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了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2）2019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金额和占比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较为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认定差异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相关投入作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6）发行人各期研发投入充足，可对发行人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优化更新提供有效支持。

17. 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9.45 万元，1,304.30 万元和 1,178.42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5%、4.28%和 3.36%。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8 年度减少，与收入增长变化不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均值，管理费用率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均值。

（2）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3.66%、12.34%、10.14%，差旅费发生金额逐渐下降。

（3）运输费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7.14 万元，发行人解释系 2018 年公司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销售收入增加，因路途较远运费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费用中招标代理费分别为 16.11 万元、39.26 万元和 2.40 万元。

（5）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逐渐提升，2019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下降。

（6）发行人未披露产品退换货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率下降、2019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

（2）结合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地区市场开拓和销售人员销售活动变化，分析营业收入增加但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运费承担方式、不同地区单位重量运输费用等，分析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2018 年运输费用上升、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分析招标代理费与报告期招投标数量是否匹配；

（5）说明并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变化、平均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6）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完整性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中有关产品质量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率下降、2019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率下降、2019 年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385.99	1,178.42	1,304.30	1,209.4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3%	3.36%	4.28%	4.25%

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金额有所减少同时营业收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1、销售费用

……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25.88 万元，减少幅度为 9.65%，**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减少 41.43 万元和运输费用减少 48.19 万元所致。**

（1）发行人 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41.43 万元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较多，且大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维护客户费用下降。由于发行人在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领域长久积累的客户口碑，客户粘性较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存量客户较多；2019 年随着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和占比的增加，大客户渐趋集中化。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维护客户费用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度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额
主要客户收入金额	15,459.36	11,047.93	4,411.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5%	36.24%	7.81%

②招标收入及占比上升，有效控制获客成本。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招标收入金额为 14,368.1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367.83 万元。同时，2019 年发行人租赁收入金额增加 742.28 万元，对营业收入贡献提升，但相关业务对业务招待费的需求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5,092.76	4,604.56	30,488.20
招标收入	14,368.11	4,367.83	10,000.28
其中：主营业务招标收入	13,054.27	3,115.68	9,938.59
贸易招标收入	1,313.84	1,252.15	61.69
租赁收入	1,297.14	742.28	554.86
招标收入及租赁收入合计	15,665.25	5,110.11	10,555.14

③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展思路。2018 年原材料树脂市场价格上升，为减少对销售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大力拓展销售订单，侧重通过客户数量的开发带动订单量的提升。同时需拜访其上下游企业，以挖掘潜在商业合作机会。2018 年新增单体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共计 91 家，金额合计 724.71 万元。2019 年随着大客户集中化，发行人营销策略逐渐从客户数量的开拓转变为对重点客户销售产品型号与数量的拓展，集中销售资源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并主动放弃部分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2018 年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合计 270 家，金额约为 3,135.71 万元，2019 年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合计 248 家，金额约为 3,280.81 万元，相应使客户营销活动有所减少，节约了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支出。

（2）发行人 2019 年度运输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48.19 万元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运输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48.19 万元主要系：①2019 年度发行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其中宁波地区销售额增幅较为明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0%提升至 34.66%。发行人自有 3 辆货车，可以发送短途货物，因此华东地区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小。②华东地区以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2,211.91 万元，远途运输支出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客户收入结构、新增收入的获取方式、灵活的营销策略等原因导致业务招待费减少，以及产品销售区域不同运输费下降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因此尽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管理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2、管理费用

……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31.34 万元，主要系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搬迁劳务费减少所致。2019 年办公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5.9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因新厂房搬迁，办公用品、日用品购置支出较大，2019 年相关支出减少。2019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8 年减少 69.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并且 2018 年公司为庆祝搬迁至新厂房，各项业务招待增加，相关业务招待费用较多。2019 年搬迁劳务费较 2018 年减少 66.0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整体搬迁，2019 年未发生搬迁劳务费方面开支。”

3、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1、销售费用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6.31**	7.15	6.79	7.33
长海股份	**6.04**	5.65	5.20	5.09
中国巨石	**0.92**	0.84	3.84	3.71
久美股份	**7.58**	**10.70**	**11.49**	**10.77**
同行业平均值	**5.21**	**6.09**	**6.83**	**6.73**
华缘新材	**2.43**	3.36	4.28	4.25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及职工薪酬，两者占销售费用比率均超过 60%，销售费用结构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的平均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贸易收入和租赁收入，材料贸易大多为厂家直接发货至客户，不需要公司转运，因此运输费用较少；租赁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很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鉴于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拓展主营业务，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可以更直观地反应公司生产经营的营销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7.12**	**7.53**	**7.49**	**7.80**
长海股份	**6.05**	**5.65**	**5.21**	**5.10**
中国巨石	**0.94**	**0.85**	**3.89**	**3.74**
久美股份	**7.58**	**10.70**	**11.49**	**10.77**
同行业平均值	**5.42**	**6.18**	**7.02**	**6.85**
华缘新材	**3.31**	**4.24**	**5.58**	**5.46**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

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美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值。久美股份主营业务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客户为各大船舶制造厂商，为了获得境外船东对久美股份的认可，并通过居间商向境内用户推广久美股份的产品，久美股份支付的销售佣金、安装指导费及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而公司基本没有此类支出发生。剔除此类支出的影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7.12	7.53	7.49	7.80
长海股份	6.05	5.65	5.21	5.10
中国巨石	0.94	0.85	3.89	3.74
久美股份（剔除销售佣金、安装指导费及市场推广费影响）	5.54	6.46	3.41	4.47
同行业平均值	4.91	5.12	5.00	5.28
华缘新材	3.31	4.24	5.58	5.46

根据上表，剔除久美股份影响后，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从 62.68%上升至 76.36%，导致运输费占收入比例下降。”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2、管理费用

……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6.86**	5.88	5.83	6.24
长海股份	**4.79**	4.09	3.99	4.22

中国巨石	6.10	5.50	5.36	5.39
久美股份	11.96	8.71	5.12	7.36
同行业平均值	7.43	6.05	5.08	5.80
华缘新材	4.47	4.22	5.29	5.17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长海股份、中国巨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公告，久美股份财务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久美股份仅披露至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久美股份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鉴于发行人贸易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相关的管理费用支付较小，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可以更直观地反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鼎新材	7.74	6.19	6.43	6.64
长海股份	4.79	4.09	3.99	4.23
中国巨石	6.21	5.58	5.43	5.43
久美股份	11.96	8.72	5.12	7.36
同行业平均值	7.68	6.14	5.24	5.91
华缘新材	6.08	5.33	6.90	6.65

根据上表，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久美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久美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率比公司高主要系：①久美股份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 170 万元；②久美股份中介服务费支出比公司高。2020 年 1-3 月，久美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基数相对较小，因此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综上，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位于同行业整体水平范围内。”

（二）结合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地区市场开拓和销售人员销售活动变化，分析营业收入增加但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09.45 万元、1,304.30 万

元、和 1,178.4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减少 41.43 万元和运输费用减少 48.19 万元所致。

1、发行人 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41.43 万元的原因

（1）获客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较多，且大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维护客户费用下降。由于发行人在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领域长久积累的客户口碑，客户粘性较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存量客户较多；2019 年随着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和占比的增加，大客户渐趋集中化。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维护客户费用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度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额
主要客户收入金额	15,459.36	11,047.93	4,411.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5%	36.24%	7.81%

招标收入及占比上升，有效控制获客成本。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招标收入金额为 14,368.1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367.83 万元。同时，2019 年发行人租赁收入金额增加 742.28 万元，对营业收入贡献提升，但相关业务对业务招待费的需求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5,092.76	4,604.56	30,488.20
招标收入	14,368.11	4,367.83	10,000.28
其中：主营业务招标收入	13,054.27	3,115.68	9,938.59
贸易招标收入	1,313.84	1,252.15	61.69
租赁收入	1,297.14	742.28	554.86
招标收入及租赁收入合计	15,665.25	5,110.11	10,555.14

（2）营销策略影响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展思路。2018 年原材料树脂市场价格上升，为减少对销售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大力拓展销售订单，侧重通过客户数量的开发带动订单量的提升。同时需拜访其上下游企业，以挖掘潜在商业合作机会。2019

年随着大客户集中化，发行人营销策略逐渐从客户数量的开拓转变为对重点客户销售产品型号与数量的拓展，集中销售资源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并主动放弃部分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相应使客户营销活动有所减少，节约了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支出。

2、发行人 2019 年度运输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48.19 万元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运输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48.19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度发行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其中宁波地区销售额增幅较为明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0%提升至 34.66%。发行人自有 3 辆货车，可以发送短途货物，因此华东地区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小。（2）华东地区以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2,211.91 万元，远途运输支出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客户收入结构、新增收入的获取方式、灵活的营销策略等原因导致业务招待费减少，以及产品销售区域不同运输费下降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因此尽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运费承担方式、不同地区单位重量运输费用等，分析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2018 年运输费用上升、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运费承担方式、不同地区单位重量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因销售活动产生的运输费根据合同的约定主要为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产品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外销和内销：对于外销产品，发行人委托运输公司运至港口、机场或其他报关地点，对于内销产品，发行人委托运输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公司的运输费用按货物实际重量、体积、整车及拼车等多种方式择大计价，同时考虑运输的距离。因此运输费用计量方式不单纯与重量挂钩，发行人无法对不同地区单位重量运输费进行比较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运输费用	运费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运输费用	运费占收入比例
华东	8,907.17	49.38	0.55%	17,417.50	221.65	1.27%
其中：宁波地区	4,980.24	19.68	0.40%	9,630.29	47.44	0.49%
华南	1,046.22	13.50	1.29%	6,386.59	131.12	2.05%
其他国内地区	263.03	8.76	3.33%	1,114.00	44.72	4.01%
境外	1,448.92	68.41	4.72%	2,870.85	194.34	6.77%
合计	**11,665.33**	**140.05**	**1.20%**	**27,788.94**	**591.83**	**2.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运输费用**	**运费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运输费用**	**运费占收入比例**
华东	10,805.95	209.36	1.94%	10,221.77	186.28	1.82%
其中：宁波地区	4,678.57	34.35	0.73%	3,559.21	44.87	1.26%
华南	7,573.00	202.75	2.68%	6,795.38	151.23	2.23%
其他国内地区	1,138.33	43.62	3.83%	1,255.83	75.97	6.05%
境外	3,872.02	184.29	4.76%	3,890.41	189.40	4.87%
合计	**23,389.30**	**640.02**	**2.74%**	**22,163.39**	**602.88**	**2.72%**

发行人 2018 年运费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规模有所扩大所致。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销售运费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各地区运费占比也较为稳定。

发行人 2019 年度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①2019 年度发行人华东地区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其中宁波地区销售额增幅较为明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0%提升至 34.66%。发行人自有货车可以发送短途货物，因此华东地区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小。②华东地区以外的收入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2,211.91 万元，远途运输支出下降。

公司 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5 月免收高速公路费，导致发行人运费金额总体下降；②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从 62.68%上升至 76.36%，导致运费占收入比例下降。

（四）分析招标代理费与报告期招投标数量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招标代理费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2,233.11	223,699.12	265,227.00	134,821.78
标书制作及装订打印费	10,189.57	58,850.90	127,341.86	26,309.43
合 计	**202,422.68**	**282,550.02**	**392,568.86**	**161,131.21**

公司招标代理费由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的代理服务费和标书费制作费构成，报告期内招标代理费有所波动，主要受当年中标项目的大小以及招标方的招标方式相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客户招投标要求以及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按照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招标代理费的收取一般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项目规模越大，招标代理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0%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0%

此外，子公司上海渝玻通过国电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的收费率另外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 2.50%执行；中铁集团通过物贸公司招标的，收费标准会低于国家标准；中铁集团通过物资部（如中铁二局、中铁电化局）招标，无需付招标代理费。

（2）标书制作及装订打印费

公司购买标书费一般以每份 300 元收取，同时装订打印费与公司当年招标项目的数量和公司员工对制作标书的熟练程度都有关。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需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金额匹配关系

不同招标主体和招标方式对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有不同的要求。报告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需付相关费用的中标金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2,233.11	223,699.12	265,227.00	134,821.78
需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金额	25,058,087.78	40,404,469.59	30,632,511.49	11,882,428.94
招标代理服务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	0.77%	0.55%	0.87%	1.13%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占付费中标金额的比例在 0.55%-1.13%之间波动，与国家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率基本吻合。

2017 年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较高，主要系上海渝玻通过国电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的收费率另外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 2.50%执行，拉高了整体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费率；2018 年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自 2018 年开始，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相关要求执行，不存在另外与国电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 2.50%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2019 年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较 2018 年低，主要系 2019 年中标“杭州 7 号线机电施工总承包机电 7 工区 01 标和 02 标段疏散平台”项目，标的金额 3,295 万元，其费率为 0.50%，拉低了整体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费率；2020 年 1-6 月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单个中标金额项目较 2019 年降低，导致其费率上升。

（五）说明并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变化、平均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2、管理费用

……

（2）销售、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平均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71.91	1,000.78	959.45	876.51
销售、管理人员人数（人）	95	104	102	105
华缘新材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7.82	9.62	9.41	8.35
宁波市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6.05	7.62	7.08	6.56
九鼎新材人均薪酬（万元/年）	8.89	8.76	8.33	8.20
长海股份人均薪酬（万元/年）	9.60	11.19	9.68	10.08
中国巨石人均薪酬（万元/年）	9.44	10.51	8.13	7.78
久美股份人均薪酬（万元/年）	6.49	9.60	8.51	7.00
同行业平均薪酬（万元/年）	8.61	10.01	8.66	8.27

注 1：上表中的宁波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根据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其中 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半年度数据折算成全年计算得出

2020 年上半年销售、管理人员人数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个别非要职人员因身体健康状况、怀孕、退休等个人原因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人均薪酬金额高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

（六）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30.13	132.01	200.82	365.64
营业收入	15,858.75	35,092.76	30,488.20	28,472.50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2%	0.38%	0.66%	1.2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运输过程中引起包装破损及少量产品瑕疵问题等原因

产生退货的情形，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0.66%、0.38%和 0.82%，占比较小。

（2）退换货的相应会计处理

①销售和退换货均属同一年份时

销售和退换货均属同一年份，公司发生退换货时直接冲减销售退换货当月的销售收入和销项税，同时冲回已结转的成本。

②退换货存在跨年时

退换货存在跨年的，即销售在当年，退换货发生在次年。这种情况下，公司分两种情况作出会计处理：①退货发生在次年，但早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时，则公司冲减销售当期的收入，并转回已结转的成本；②退货发生在次年，但晚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时，公司按照冲减退货当年收入，并转回已结转的成本。

2、公司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条款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质量保证金为实际结算价的 5%，从买方支付卖方第一笔款项时由买方累计扣留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比例为止。（2）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 3 个月并确认交付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在 30 日内无息支付卖方，如发生纠纷，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3）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事宜：①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②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者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或者修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者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4）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但并不排除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 30 日后依据法律规定主张权益。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视为被卖方接受。（5）若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6）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提供物资安装的工具、对买方人员就所供物资的安装、试运行、维护和修理进行培训等服务。（7）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卖方延迟赔偿标准为每延迟一天，按照未交物资到站价值的 1%计扣，至卖方交货或者提供服务时为止。当延期赔偿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合同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买方正常使用的，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条款
	后 5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卖方应对买方合理收费。（2）卖方按买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给买方后，如买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卖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3）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买方索赔。同时，买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4)卖方对买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由买方指定，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卖方对所售产品保证质量，并提供检测记录、检验报告、合格证或买方及业主监理要求提供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2）合同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免费更换或修理工作，并保证不能影响功能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卖方未按要求期限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3）质保期满后，卖方应继续为买方提供修理和更换的方便，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或业主承担。（4）工程竣工结束后 3 年内，卖方必须保证其无论是否继续生产都能向运行单位提供备品、备件。（5）卖方按买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给买方后，如买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卖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 0.1%的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买方索赔。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合同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买方正常使用的，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卖方应对买方合理收费。（2）卖方按买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给买方后，如买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卖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买方索赔。（3）卖方不能交货的，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卖方所供物资及服务必须达到买方的要求，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①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物资款，同时承担该物资的直接费用（运输、包装、保险、检验费以及银行利息、手续费等）；②更换物资：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③贬值处理。（2）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 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3）卖方向买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督导、现场试验、受电开通、调试督导等）和设计联络，卖方保证产品的完整性、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4）卖方对于所有产品和备件必须从出厂日期开始，免费保修两年。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得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及时给予免费处理，买方负责及时将损坏件退还给卖方，返修件的运杂费由卖方承担。（5）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议定执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质量保证期为预验收证书签发日起 24 个月。（2）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需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除另有规定，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需在买方提出索赔 5 天内完成补救。（3）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期交货，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①第三周至第四周，每周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②第五周至第八周，每周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8%；③第九周后，每周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3.0%，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4)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及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①所有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③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④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⑤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买方对卖方提供的材料如有质量、品种、型号、规格不合规定，应在材料到货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反馈，卖方接到反馈后需在 48 小时内派员处理，买方发现问题后仍擅自以该料压制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2）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因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条款
	保公司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1）质保期从合同产品按照合同交付和验收后的 24 个月，附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施耐德有权将不符合产品规范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产品退还供应商。除非施耐德零另行通知供应商，施耐德认为不符合产品规范而拒收的合同产品将自动从采购订单的数量中扣除。在施耐德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供应商在收到书面或口头通知后，应在施耐德通知的规定日期内按照施耐德的要求尽快免费更换、修理或增补。（3）如果供应商被要求对缺陷产品履行其保证，但供应商未能在 15 个日历内有效履行，则施耐德有权自行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替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进行替换、纠正或修理，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保证期内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任何经过更换、纠正、修理的项目，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但正常声明周期少于连续 24 个月的服务/项目除外。（5）卖方每延迟一个日历周供货，违约金为订单总金额的 1%，最多可达订单总金额的 5%。

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对原材料的进料、检验、判定、供应商考核等各环节进行规范，提升原材料的品质水准，保证原材料配件及外协加工件进料品质符合公司及客户要求。

针对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生产线巡回检查管理制度》《成品检验管理制度》《首/末件检验管理制度》,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规范，保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品质、工序品质、产品品质等符合规定要求，确保入库的成品和半成品品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户及公司标准。

针对产品售后环节，公司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退货产品试验分析方法》《顾客抱怨退货管理流程》《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产品售后环节进行规范。一旦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由销售部门搞清不合格原因，将不合格产品取回，交品管部分析原因，由品管部出具分析报告，组织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将结果反馈营销中心转告顾客。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下降和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2、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变化及平均薪酬水平。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并查阅宁波统计局披露的当期平均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3、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关注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运费明细和运费台账，结合运输方式和销售地区等，了解运输费的计价方式，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运费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5、对公司运费进行抽样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托运单、物流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以检查运费是否计入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及运费金额的准确性；

6、执行运输费用截止性测试，核实运输费用计入会计期间是否准确；

7、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招投标的流程以及招标代理费的形成方式和费率标准；

8、获取公司招标代理费台账和中标合同金额，核查招标代理费与中标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9、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合同中主要退换货及索赔条款；

10、获取发行人关于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相关制度；

11、获取申报期内各年度的退换货清单，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2、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1）分析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判断其是否合理；计算分析报告期各期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占费用总额的比例，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2）对公司的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员工工薪水平及其他形式的补贴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从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报酬的情况，检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否完整；

（3）获取公司董监高和财务人员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代为承担公司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的情况；

（4）获取公司费用报销制度，了解不同费用金额审批权限情况，按照公司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抽取检查样本；

（5）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测算报告各期应分摊的租赁费，检查租赁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6）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大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的条款；

2、获取公司有关产品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的相关制度；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下降、2019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与发行人业务特点、营销策略、费用管控、销售区域、2018 年厂房搬迁等因素有关，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2018 年运输费用上升、2019 年运输费用下降主要系货物运输区域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4、因部分招投标项目因招标形式、代理费收取方式不一致，招标代理费与收取招标代理费的中标项目存在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上半年人数减少主要系个别非要职人员因自身原因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换货的情况，但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7、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真实、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关于产能利用率和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按工艺可分为压制类产品和拉挤类产品，压制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8.40%、102.76%、92.25%，拉挤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110.01%、101.82%。报告期内玻纤复合材料理论产量未增加，压制产品和挤压产品设备运行标准时间逐渐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用设备原值为 6,892.57 万元、8,284.48 万

元和 8,591.7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2.58 万元、1,730.92 万元和 1,565.9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各产品生产工艺差异性、生产线数量扩产情况、对应专用设备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产能增加与固定资产增加是否匹配；

（2）分析并披露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匹配性；

（3）结合 SMC、BMC 玻纤复合材料市场容量，发行人现有产品特点、产能利用率、技术储备等，分析披露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容量不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市场开拓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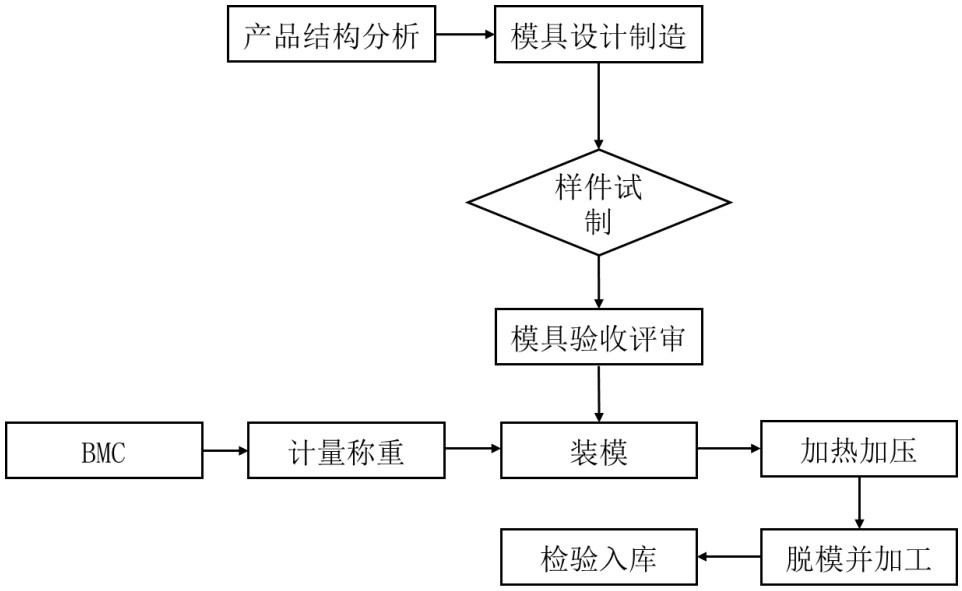
（一）结合各产品生产工艺差异性、生产线数量扩产情况、对应专用设备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产能增加与固定资产增加是否匹配；

1、公司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工艺差异性

公司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主要有 BMC/SMC 模塑料压制和玻纤复合材料拉挤两种。其中压制类产品是基于玻纤复合材料（BMC/SMC）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所成，拉挤类产品是通过对玻纤纱、树脂等原材料直接加工所成，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1）玻纤复合材料压制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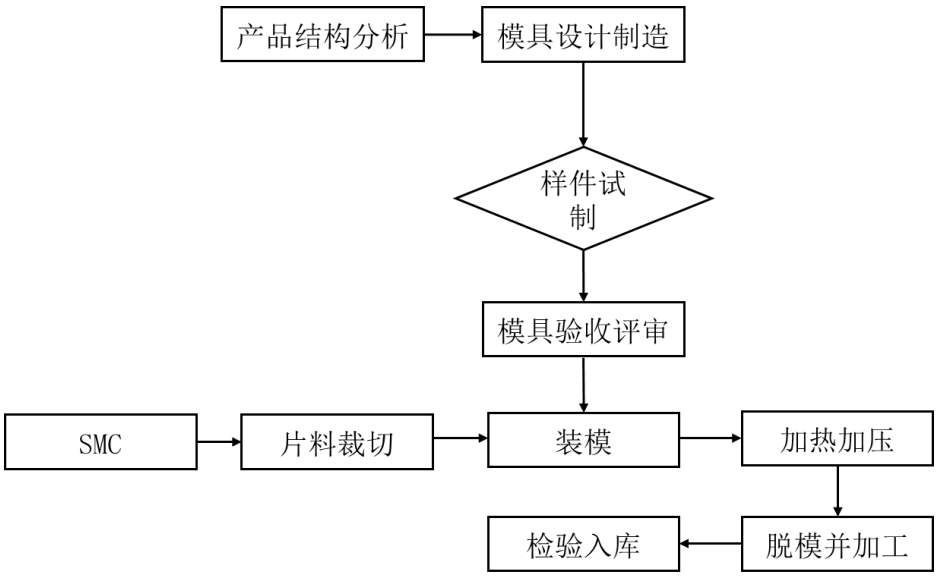
①BMC 模塑料压制制品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主要生产工艺	说明
计量称重	根据制品的生产要求，按需要的量进行称重
装模	将裁剪好的片材放入提前安装好的模具内，并使其均匀分布
加热加压	缓慢施加 BMC 成型所需压力和温度，并保温一定时间使其固化
脱模并加工	制品成型后从模具内取出，并进行修边、组装
检验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方可入库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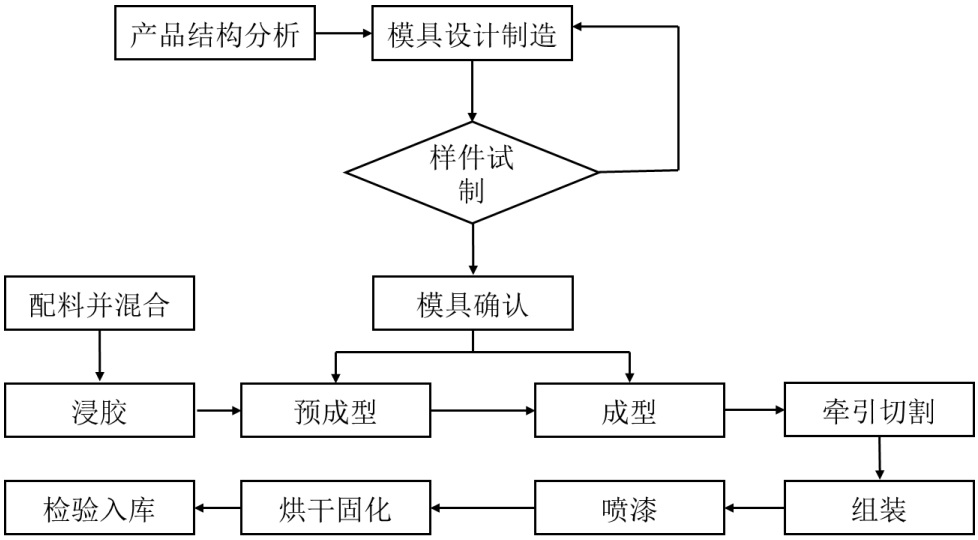
②SMC 模塑料压制制品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主要生产工艺	说明
片料裁切	根据制品的生产要求，将 SMC 片材按规定重量裁剪
装模	将裁剪好的片材放入提前安装好的模具内，并使其均匀分布
加热加压	缓慢施加 SMC 成型所需压力和温度，并保温一定时间使其固化
脱模并加工	制品成型后从模具内取出，并进行修边、组装
检验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方可入库销售

（2）玻纤复合材料拉挤类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主要生产工艺	说明
配料并混合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无机填料、固化剂、脱模剂、色料等原料按比例称重，经高速分散机充分混合后送入拉挤机的浸胶槽
浸胶	用排纱器将玻璃纤维纱从纱架引入浸胶槽并充分浸透
预成型	将浸透树脂胶液的玻纤纱送入预成型模具进行初步成型
成型	排出多余的树脂和气泡并进入成型模具凝胶、固化
牵引切割	固化后的制品由牵引机缓慢引出并由切割机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裁切
组装	将按照一定规格要求裁切后的制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组装
喷漆	对组装完成的产成品进行喷漆处理
烘干固化	送入烘干室进行烘干固化
检验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方可入库销售

2、公司生产线数量扩产情况及对应专用设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玻纤复合材料生产线数量未发生变化，玻纤复合材料制品不

同工艺对应的专用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增加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压制类设备（台）	-	1	2	12
拉挤类设备生产线（条）	-	2	-	1

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与固定资产增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工艺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增幅	2018 年度	增幅	2017 年度
压制产品设备标准运行时间（h）	117,600.00	231,600.00	2.84%	225,200.00	22.13%	184,400.16
拉挤产品设备标准运行时间（h）	24,000.00	41,600.00	8.33%	38,400.00	12.94%	3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与固定资产增加整体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产能变化幅度与固定资产数量增加幅度略有差异，主要系各固定资产增加的月份导致加权平均赋值数不同所致（加权平均赋值数=使用月份/全年月份*机器数量）。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与固定资产增加的匹配关系。

（二）分析并披露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2.58 万元、1,730.92 万元、1,565.95 万元和 737.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均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入，相应变动不影响现金流量，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变动影响，影响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66.88	1,624.03	2,572.38	8,399.06
2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	-	-
3	在建工程余额变动	11.10	-417.79	-289.69	-4,188.10
4	购置长期资产进项税影响额	92.42	130.31	243.36	238.19
5	设备工程款应付款项变动额	-871.09	-517.67	449.67	1,745.06
6	使用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504.27	288.27	345.47	911.51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5-6	737.22	1,565.95	1,730.92	1,792.58

注：设备工程款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变动具有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匹配性。

（三）结合 SMC、BMC 玻纤复合材料市场容量，发行人现有产品特点、产能利用率、技术储备等，分析披露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容量不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玻纤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其中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广州地铁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电气通信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施耐德、伊顿电气等国际知名电气通信产品供应商；汽车领域，公司已与比亚迪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玻纤产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中，玻纤产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着重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和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进而提高公司面向客户的产品定制化生产服务响应能力，搭建形成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智能化生产线。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着重面向轨道

交通、电气通信、汽车等领域大客户设立专项对口研发服务中心，在完成自主研发计划同时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主动介入式研发服务。营销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着重招聘复合型销售技术人才，搭建公司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能力。

1、SMC、BMC 玻纤复合材料市场容量

2018 年美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全球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趋势预测和机会分析》报告显示，未来 5 年内（即 2018-2022 年），全球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总消费水平预计将以 8.5%的年增长率强劲增长，其市场份额预计在 2022 年将达到 1080 亿美元。从地区分布来看，亚太、中东地区基础设施的加强和改造，对玻纤复合材料的需求量大幅提升；2018 年，亚洲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占世界玻纤复合材料总产值的 35%，预测未来 5 年亚洲复合材料市场会以两位数增长，产值将会占到世界复合材料总产值的一半。此外，亚洲的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经销商也以每年平均 18%的速度增长。上述数据表明，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向好，尤其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市场增长更为迅速。

2、发行人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下游市场分析

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其中玻纤复合材料制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

（1）轨道交通领域

发行人轨道交通类产品主要包括疏散平台、电缆支架、电缆槽盒等，主要用于地铁、高铁站点建设，可相应替代传统的水泥基疏散平台、金属类电缆支架和菱镁或水泥制电缆槽。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2019 年度，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已达到 233 亿人次。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年均新增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数量达 26 条，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均保持在 700 公里以上。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制品基本不存在市场容量不足的风险，其实施能够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为明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电气通信领域

发行人电气通信类产品主要包括开关壳体、绝缘子、电力箱、通讯箱、5G基站盒配件等，属于绝缘类防护件，主要用于电力行业及通信行业。

绝缘防护件是输配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运行规模的不断扩大，用电需求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9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0,173 万千瓦；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的推动下，电力建设投资始终保持在高位，2019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信部编制并印发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收入达 3.5 万亿元，年均增速为 15.5%；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2 万亿元，行业投资力度较大。电力及通信行业未来建设投资增长速度依然较快，对绝缘防护件的需求也将同比增长。发行人 2019 年度电气通信领域产品收入为 5,713.34 万元，市场占比相对偏低，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通信领域产品基本不存在市场容量不足的风险，其实施目的性较强，符合我国电力设施投资和 5G 通信网络建设对绝缘防护件需求的发展趋势，具有较为明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汽车领域

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是各种汽车配件，主要用于汽车轻量化。在倡导节能环保的形势下，轻量化已成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同等条件下，玻纤复合材料的重量低于钢体和铝材，且强度、耐磨、耐热、耐腐蚀等性能均优于传统材料，是汽车轻量化的优质替代材料。在欧洲、美国及日本等汽车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国家，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较为普遍。

根据 2018 年美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全球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趋势预测和机会分析》报告，预测全球汽车用玻纤复合材料 2018 年市场规模达 43 亿美元，2018-2022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0%，其中亚洲地区 2018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3 亿美元，按照 2019 年汽车产量数据进行等比例测算，预计 2019 年

亚洲地区汽车用玻纤复合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1 亿美元。

在我国的汽车生产中，钢材仍是最主要的材料，当前我国整车配件上复合材料应用比例低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汽车行业的需求量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领域产品基本不存在市场容量不足的风险，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提升汽车固件生产能力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BMC、SMC 玻纤复合材料和适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的玻纤复合材料制品。

公司 BMC、SMC 玻纤复合材料具有绝缘、阻燃、无毒、耐腐蚀、成型快、强度高等特性，可进一步加工成为热固性玻纤复合材料制品。

公司轨道交通类制品包括电缆支架、疏散平台、电缆槽盒等，其中电缆支架产品具有绝缘、耐腐蚀、强度高等优点，可以替代原有的钢支架，在电缆沟和隧道内用于支撑电缆的部件，主要应用于地铁、高铁等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疏散平台产品具有绝缘、耐腐蚀、强度高、维护成本低等优点，可以替代原有的水泥平台，用于建设高铁、地铁隧道的逃生平台以及海洋石油平台、人行通道、船甲板、煤矿等紧急逃生通道或救生场所；电缆槽盒产品具有绝缘、耐腐蚀、强度高等优点，可以替代菱镁电缆槽和水泥电缆槽，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沿线电缆的铺设和保护。

公司电气通信类制品包括开关壳体、绝缘子、绝缘护罩、电力箱、通信箱等，其中开关壳体、绝缘子、绝缘护罩等产品具有绝缘、阻燃、耐腐蚀、吸水性低、强度高等特性，主要用于电力电气设备的绝缘防护部件；电力箱、通信箱等产品具有耐磨、防涂鸦、维护成本低、耐候性优良等特性，主要用于电信网络工程中主干光缆和配线光缆的连接和交换，以实现光线的熔接、存储及调度等功能。

公司汽车配件类制品包括汽车前脸、驾驶舱上盖、保险杠、导流罩、脚踏板、油箱底壳等，具有轻质高强、表面光洁、耐温耐腐蚀、弹性模量高、抗冲击、可

塑性强、表面效果良好等特性，主要用于汽车外饰及配件，可以解决汽车轻量化问题。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着重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和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扩大既有产品的生产能力，符合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本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智能化生产线、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主动介入式研发服务、搭建公司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则突显了发行人对产品品质提升的诉求和对大客户关系维系的重视。因此，从产品特点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针对性较为明确，符合产品应用行业及客户需要的特点，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4、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压制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8.40%、102.76%、92.25%、75.35%，拉挤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110.01%、101.82%、94.20%。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压制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为保证用工安全，适当调节了复工时间。发行人既有产能已经处于相对饱和的运行状态，支撑未来收入增长面临较大的产能压力，急需加大投入扩充产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扩大既有产品产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技术储备

发行人一直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其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22 项授权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地铁电力通信领域耐腐蚀高绝缘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轨道交通用绝缘阻燃耐腐蚀高强度酚醛玻璃钢疏散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轨道交通专用绝缘阻燃耐腐蚀复合材料电缆槽盒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被授予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研发的“SMC 光缆交接箱”、“SMC 复合材料电缆支架”和“复合材料地铁疏散平台”曾先后被科学技术部

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产环节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既有产品生产工艺保持一致，着重提升的是智能化水平、一体化程度和加工的精密度，既保持了自主核心技术的优势，又考虑了对运行成本的控制，募投项目规划较为稳妥、合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着重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主动介入式研发服务则是在既有核心技术优势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有针对性增强公司前沿技术储备和丰富产品类型的重要举措，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SMC、BMC 玻纤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发行人玻纤复合材料制品的主要下游市场领域持续增长。发行人已经处于产能运行相对饱和的状态，技术储备较为充足，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重点加强了既有产品的规模经济优势，有助于保持产品价格竞争优势，通过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主动介入式研发服务、搭建公司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能力等确保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入的实现。在发行人产品目标市场容量相对巨大、增长趋势较为显著的背景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6、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募集资金投向”部分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了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容量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市场开拓风险：

“（五）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其中，玻纤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建筑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管道、工业应用、环保能源等诸多领域；玻纤复合材料制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电气通信和汽车等领域。发行人已与广州地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西门子、施耐德、比亚

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度跟不上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抽查了购置长期资产对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3、查阅发行人行业信息、研究报告，了解市场容量相关信息；

4、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产能利用及技术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与固定资产增加具有匹配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下游市场容量相对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市场开拓风险。

19. 关于外部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了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百精缘三个机构股东，钱国耀、郑学明、唐曙宁、王安君四个个人股东，前述股东以每股 7.5 元共计 6,4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郑学明持有根特投资 67.12%的股权，唐曙宁间接持有银泰睿祺 16.46%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述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郑学明、唐曙宁间接入股同时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百精缘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和最终实际控制人，以及自然人股东钱国耀、郑学明、唐曙宁、王安君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述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郑学明、唐曙宁间接入股同时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述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增资背景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一方面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所需的运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增资对象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潜力，认为发行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

（2）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精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曙宁、钱国耀、郑学明、王安君（上述 7 名增资方合称为“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本次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上述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

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3）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

各方均以其自有货币增资，并经其自有银行账户进行缴付，相关增资款项缴付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08 号）进行审验确认。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以其自有货币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说明郑学明、唐曙宁间接入股同时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银泰睿祺、根特投资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对华缘新材进行了解后意向对华缘新材进行投资，同时郑学明、唐曙宁也看好华缘新材的发展前景，有意向直接对华缘新材进行投资，以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前述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百精缘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和最终实际控制人，以及自然人股东钱国耀、郑学明、唐曙宁、王安君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百精缘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自然人股东钱国耀、郑学明、唐曙宁、王安君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1）根特投资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Q1R1N
住　　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655 号科创大厦 1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46 年 4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特投资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0	普通合伙人	1.00
2	郑学明	5,436.61	有限合伙人	67.12
3	汤根海	2,582.39	有限合伙人	31.88
合计		**8,100.00**	**-**	**100.00**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仕麟	600.00	60.00
2	汤根海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因此，根特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包括郑仕麟、郑学明、汤根海。

根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仕麟。郑仕麟持有根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且担任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根特投资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根特投资出资人中，郑学明与郑仕麟为父子关系，汤根海与郑学明、郑仕麟为合作伙伴关系。

根特投资及其出资人、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①根特投资

根特投资拥有权益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鄞州帷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3.00	21.72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60.00	1.68	-

②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企业共 6 家，未有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因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层面出资人对外投资较多，因此仅列示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或有重要影响性的企业，下同）

③汤根海

汤根海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3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90.00	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服装、工艺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文体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2	宁波金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监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④郑仕麟

郑仕麟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22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友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皮革制品、服装面辅料、轻纺原料、化工原料、建材、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太阳能技术的研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宁波合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2.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	宁波里安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监事	实业投资；服饰、服装、针棉织品、服装面辅料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宁波霍普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100.00	59.90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伙）				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学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见本题（5）郑学明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2）银泰睿祺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95093708C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曙宁
注册资本	5,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泰睿祺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	1,288.00	23.00
2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2.00	22.00
3	宁波海纳集团有限公司	1,232.00	22.00
4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519.77	9.28
5	陈苏林	448.00	8.00
6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40	5.90
7	蒋善玲	260.40	4.65
8	邹惠珍	112.00	2.00
9	陈晓红	65.43	1.17
10	虞亦群	56.00	1.00

11	王慧	56.00	1.00
合计		**5,600.00**	**100.00**

银泰睿祺实际控制人为唐曙宁。唐曙宁间接持有银泰睿祺 16.46%的股权，并担任银泰睿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银泰睿祺的实际控制人。银泰睿祺的出资人中，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为唐曙宁持股 70.97%的公司，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唐曙宁之女唐嘉琪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29.51%的公司，除这两家公司外，银泰睿祺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67007422W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90
法定代表人	黄宏
注册资本	1,5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曙宁	1,100.00	70.96
2	谢勤	250.00	16.13
3	应东萍	150.00	9.68
4	章幼萍	50.00	3.23
合计		**1,550.00**	**100.00**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677658496A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92
法定代表人	唐建国

注册资本	55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技术开发、服务、转让；财务软件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38 年 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嘉琪	165.00	29.52
2	刘建国	98.80	17.67
3	郑若伽	86.92	15.55
4	陈维华	79.04	14.14
5	章幼萍	60.09	10.75
6	董坚	39.52	7.07
7	唐建国	29.63	5.30
合计		**559.00**	**100.00**

银泰睿祺及其出资人、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①银泰睿祺

银泰睿祺拥有权益的企业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恒星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	19.76	电影摄制服务；国产电影发行；影视项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服务；广告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2	浙江浙科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23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思高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	7.67	铁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工控设备板卡、通讯器材、教育软件、工业智能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以工商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29.00	4.44	冷成形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配件的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杭州远大传媒有限公司	857.00	3.25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组织礼仪公关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书画（除古字画）。
6	华缘新材	7,160.00	1.40	-
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72	家具、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竹木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306.51		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952.00		换热器设备、精密成形压力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的原辅料、机械配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②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企业共 8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

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海曙钦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	55.00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日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海曙铂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	51.00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日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企业共 46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2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中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纺织品的销售。
2	宁波中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微电子系统相关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中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石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服装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宁波大象织物保养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织物保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织物洗涤、熨烫、织补、保养、染色；服装及辅料、洗涤用品的制造、加工；墙面及地面清洁服务；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洗涤用品的批发、零售。
5	宁波市大象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服装清洗、清洁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墙面地面清洁；洗涤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
6	宁波中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维修；食品经营；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提供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住宿（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合和进出口有限公	500.00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司			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针纺织原料及产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00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星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哲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94.00	锰矿开采；锰粉加工、销售；电解金属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棉花收购；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宁波市鄞州	80.00	81.25	通讯技术服务、无线通讯产品的研发、设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翼展通讯技术服务部（普通合伙）			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网页设计。
14	宁波中哲电商经济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00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5	宁波中哲儿童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32.50（美元）	75.00	安全座椅、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工艺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玩具、母婴用品、家居用品、日用品的制造、加工；汽车安全系统设计。
16	宁波松和制衣有限公司	120.00（美元）	70.00	针纺织品、服装、童装、日用口罩（非医用）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绣花加工,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缝纫机零配件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中哲优宿旅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67.00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杰斯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3.1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	宁波中哲漆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	人工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工业机械自动化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及其配件、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制造、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制造加工）；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弱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工业模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哲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9.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宁波银盈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58.82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盈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58.14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3	上海领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67	55.00	从事医疗科技、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洁具、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工艺礼品、文具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羽绒制品、皮革制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宁波索道择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52.63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宁波中哲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美元）	52.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缝制机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货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6	宁波合恒制衣有限公司	30.00（美元）	52.00	服装、童装、针纺织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绣花加工；自有房屋租赁；缝纫机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磨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1.8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宁波海纳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纳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企业共 19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文具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玩具、金属、化肥、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塑料、木材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绎美风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网上经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首饰、工艺品以及上述商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宁波市鄞州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本公司房屋租赁；室内外装修；纺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编织品、橡胶制品、木制品、工艺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畜产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遂昌绿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管理；旅游工艺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职工疗休养服务；国家政策允许的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泉绿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宁波海纳甬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塑料原料的批发；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雅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广告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品牌设计，财务咨询，包装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3.5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批发、零售；食品加工技术咨询、转让。[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博洋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0.52	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服装鞋帽、羽绒制品、日用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母婴用品、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皮革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燃料油、木制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机械设备、灯具、玩具、空调、皮革皮具、文具用品、家具、厨房设备、卫生洁具、化妆品、食品、刺绣工艺品、电热毯、箱包、家居用品、装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帐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墙纸、音频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水暖器材、卫浴产品、装饰材料、日用洗涤用品的销售;针纺织品的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房屋租赁；广告服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工艺品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形象策划；电信业务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洗衣服务（另设分支机构），仓储服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市筑正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装饰材料、建筑设备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富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75.00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品的买卖；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管理、投资、购并）咨询和担保；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企业共 5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⑥陈苏林

陈苏林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24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东方石浦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化艺术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研究、推广。
2	宁波市鄞州宁丰食品加工厂	120.00	100.00	负责人	食品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3	宁波海曙南塘梅龙镇酒家有限公司	50.00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东方石浦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	77.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宿；餐饮服务业（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洗衣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农副产品的收购；五金、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房产销售代理；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健身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
5	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执行董事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会展、会议服务；企业品牌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五金、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梅龙镇酒家有限公司	2,000.00	7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会议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7	宁波状元楼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7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在大型餐馆内提供餐饮服务（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
8	宁波状元楼禧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5.00	董事长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的零售；停车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状元楼会馆有限公司	200.00	7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会议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0	宁波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2,418.00	7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及咨询；会展、会议服务；企业品牌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农畜产品收购；五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石浦酒店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7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酒店（餐馆）业连锁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国内会展、会务服务；农副产品收购；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2	宁波东方明珠娱乐有限公司	1,200.00	7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餐饮服务；住宿、茶水供应；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会务服务；保龄球；桑拿（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农畜产品的收购。
13	宁波市镇海区石浦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7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会务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服装、日用品批发、零售。
14	象山东方石浦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5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宁波甬港石浦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5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食品生产；初级农副产品的收购；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五金件、玻璃制品、纸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⑦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的企业共 10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50%的企业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华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服装、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北仑宏展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自有办公房及设备出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温州祥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宿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洗浴服务、游泳场经营，车辆租赁，停车服务，棋牌、卡拉 OK 活动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高尔夫球、滑雪、滑草、皮划艇、水上游乐，（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经营）；对油茶种植生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1.45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服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浙江华布岛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89.0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和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机械配件，健身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纱线，矿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
6	温州华玉山庄度假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	住宿服务（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对旅游、酒店、体育健身、娱乐休闲项目的投资开发，对油茶项目的投资。
7	温州华布岛金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2.00	农业、旅游、金融、地产等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和制品、矿产品、五金、钢材、电器、纺织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宁波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51.67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⑧蒋善玲

蒋善玲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7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⑨邹惠珍

邹惠珍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4 家（含吊销企业），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⑩陈晓红

陈晓红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⑪虞亦群

虞亦群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5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⑫王慧

王慧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2 家（含吊销企业），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3）百精缘的出资人基本情况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百精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精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4A97D

住　　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42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晓艳
注册资本	62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百精缘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晓艳	100.00	16.13
2	朱剑君	40.00	6.45
3	蔡国定	20.00	3.23
4	陈伟达	20.00	3.23
5	戴晓峻	20.00	3.23
6	丰华	20.00	3.23
7	顾逞涛	20.00	3.23
8	何斌锋	20.00	3.23
9	华栋	20.00	3.23
10	蒋善文	20.00	3.23
11	李立峰	20.00	3.23
12	邱志伟	20.00	3.23
13	沙勇	20.00	3.23
14	沈国强	20.00	3.23
15	沈志宏	20.00	3.23
16	施云	20.00	3.23
17	王乾科	20.00	3.23
18	严海国	20.00	3.23
19	俞永达	20.00	3.23
20	袁霞萍	20.00	3.23
21	袁奕琅	20.00	3.23
22	张静漪	20.00	3.2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张亚佩	20.00	3.23
24	周建宏	20.00	3.23
25	邬照锋	20.00	3.23
26	竺建江	20.00	3.23
合计		**620.00**	**100.00**

百精缘实际控制人为吴晓艳。吴晓艳直接持有百精缘 16.13%的股权，并担任百精缘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百精缘的实际控制人。

百精缘及其出资人、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①百精缘

百精缘拥有权益的公司仅华缘新材一家企业。

②吴晓艳

吴晓艳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4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③朱剑君

朱剑君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4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凹凸重工有限公司	2,019.00	88.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起重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测；金属结构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蔡国定

蔡国定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2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太原中意高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执行董事	液压元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液压系统成套设备、液压元件、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科宇液压马达有限公司	2,083.81	80.0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液压设备、变速器制造、加工。
3	宁波中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光纤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中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3.23	董事兼总经理	液压马达、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研究、制造、加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5	芜湖中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6.50	董事长	液压马达、液压阀、液压转向器、液压件、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⑤陈伟达

陈伟达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5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海县云静五金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2	宁海县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00	8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金件、压铸件、电器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文具、橡塑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3	宁波振达文具有限公司	600.00	7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具制造、加工；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研发（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压铸件制造、加工；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4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00	监事	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研发（不含化学危险品）；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压铸件、文具制造、加工。

⑥戴晓峻

戴晓峻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8 家（含吊销企业），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⑦丰华

丰华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26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华好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吉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大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执行董事	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园艺作物、花卉、林木的种植、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高杆路灯、庭院灯及其模具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9.00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大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6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执行董事	服务：文化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旅游综合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产业研究，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涉及许可事项的须凭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票务代理（门票、机票、演出票、客房预订），景点门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需行医资格证的除外），医疗健康信息系统、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文化旅游产品、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工艺美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品设计；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产品，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工艺美术品，苗木，建材，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中药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烟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顾逞涛

顾逞涛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9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镇海凯讯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99.69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世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卫生洁具的批发、零售、研发、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与研发；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世林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50.00	-	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何斌锋

何斌锋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1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飞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商业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商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48	91.73	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华栋

华栋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5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⑪蒋善文

蒋善文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5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天安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	95.00	执行董事	0.4KV-220KV 变电设备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变配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及试验；电站整体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房屋装饰和装修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备安装、维护；道路工程施工、道路维护；电气技术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批发、零售、维护；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及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弱电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2	宁波启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85.00	-	汽车零部件、塑料模具、五金模具、五金制品加工、制造。
3	宁波天骏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项目投资；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设备、变压器设备、高压变频器及环保节能开关设备、智能电网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维护；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宁波天安菁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⑫李立峰

李立峰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26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⑬邱志伟

邱志伟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1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微科智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	智能设备的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捷电气有限公司	50.00	90.00	-	电器、五金件、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市北仑复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85.00	-	塑料制品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64.00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⑭沙勇

沙勇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33 家（含吊销企业），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迪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工程建筑；酒店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⑮沈志宏

沈志宏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1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⑯沈国强

沈国强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4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⑰施云

施云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9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华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70.00	董事长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农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⑱王乾科

王乾科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1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冰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董事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净水器、纯水机、灯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肆拾玖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监事	食品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

⑲严海国

严海国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22 家（含吊销企业），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保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0	99.90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0	99.90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3	宁波市鄞州运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90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⑳俞永达

俞永达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仅百精缘一家。

㉑袁霞萍

袁霞萍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9 家，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

业。

㉒袁奕琅

袁奕琅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5 家（含吊销企业），其中未有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㉓张静漪

张静漪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仅百精缘一家。

㉔张亚佩

张亚佩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15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民和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宁波鸣和文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㉕周建宏

周建宏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7 家，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慧宏	100.00	90.00	执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高新区博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8.77	-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㉖邬照锋

邬照锋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5 家（含吊销企业），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照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76.00	执行董事	能源设备设计、锅炉节能设备组装、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圆盘干燥机的制造、加工与安装、售后维修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器配件、塑料件、五金件、家用电器、电源线插头、榨汁机、咖啡壶、电吹风、电熨斗、电饭煲、搅拌机、打蛋机、家用空气过滤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金属制品、淋浴房、卫生洁具、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光缆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㉗竺建江

竺建江拥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共 9 家（含吊销企业），其中直接出资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2	宁波长隆国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9.00	经理	服饰、服装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4）钱国耀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钱国耀，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719720602****，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钱国耀工作履历如下：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钱国耀直接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华缘新材	7,160.00	2.79	-	-
2	宁波国力贝英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	32.00	-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制造；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高新区乾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68	-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555.56	5.00	-	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306.51	4.37	副董事长	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7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	监事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设计。
8	宁波高翰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	监事	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子产品、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郑学明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郑学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0419551006****，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学明工作履历如下：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名誉主席；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学明直接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67.12	-	-
2	浙江天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董事长	阻燃材料、灭火剂、消防器材及设备、安防报警设备、船用消防设备、监控器材、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电气消防安全的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具、日用品的销售。
3	宁波市鄞州共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33.18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1.30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宁波友福	5,000.00	10.00	执行董事兼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皮革制品、服装面辅料、轻纺原料、化工原料、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材、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太阳能技术的研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56.86	3.70	-	有机高分子材料、塑料薄膜、高阻隔、多功能膜、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填充增强、塑料改性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背板及其配套材料的生产及研发、批发；塑料机械设备的生产、批发、研发及工程设计安装；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4,300.00	-	执行董事	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箱包、钟表、金银珠宝首饰、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业运营管理、综合企画、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商业销售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租赁及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与上述商品和服务有关的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杉杉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	董事长	商业广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	董事长	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的总土地面积为 113810 平方米，建筑物总面积为 657494 平方米的 A3-22#、A3-23#、A3-25#、C1-4#、C1-8#、C1-9#等六个地块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运营、综合企划、物业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设施的维修维护、咨询、技术服务等；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11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00.00	-	董事长	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从事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钟表维修；停车场租赁及管理；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销售：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箱包、金银饰品、玉器、首饰、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配件、文化用品、床上用品、音响设备及器材、摄影器材、电子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玩具、灯具、钟表眼镜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体育用品及器材、厨房用品、文具用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照明设备、包装用品、汽车。
12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0,000.00	-	董事长	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西天美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00.00	-	董事长	经销：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箱包、家用电器、家居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件、保健品；食品经营：食品、餐饮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农产品加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灯箱制作、喷绘；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7,103.34	-	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衡阳杉杉	15,000.00	-	董事长	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接收设备）、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日杂、皮革、玩具、灯具、家具、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金银饰品、珠宝、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灯箱制作、喷绘；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商铺、车位租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融资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董事长兼总经理	商业广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美容美发；药品经营；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箱包、金银饰品、玉器、首饰、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配件、文化用品、床上用品、音响设备及器材、摄影器材、电子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玩具、灯具、钟表眼镜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厨房用具、文具用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照明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新疆杉杉汇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0	-	董事	销售：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家具，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图书音像制品，纺织、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工艺品，食品，药品，农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广告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停车场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南昌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	董事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箱包、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日杂用品、花卉批发、零售；商业运营管理；餐饮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中成药零售；其他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灯箱制作；喷绘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青海杉杉盛莱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	董事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餐饮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电影放映；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理发服务；住宿服务；美容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宁波东钱湖庙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	监事	酒店管理；房屋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赣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	董事	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茶叶、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咖啡厅；美容美发服务；卡拉 ok 娱乐服务；电玩；室内娱乐活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营业性射击项目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中成药零售；肉类、面点、糕点、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肉、水产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	副董事长	纺织服装、鞋帽及日杂品、家用电器、家具等生活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一类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零售、售后服务和佣金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礼服出租；鞋包修理、服装修改；服装定制服务；验光、配镜；摄影扩印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停车场租赁及管理；商业广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3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3,567.80	-	董事	实业投资；服装设计及研究。【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4	沈阳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0,000.00	-	董事	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玩具、灯具、家具、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图书、音像制品、酒水、茶叶、花卉、食品、初级农产品销售；烟草、药品零售；食品、初级农产品加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健身服务、酒吧服务、美容美发服务；KTV；电子游戏；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有房屋、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灯箱制作、喷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1,700.00（美元）	-	董事	运动服装、休闲服饰、体育用品、鞋、箱包、手套、钱包、票夹、文具、笔、自行车、钟表、眼镜、工艺品、玩具、伞、手杖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唐曙宁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唐曙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0319630428****，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唐曙宁工作履历如下：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08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恒星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唐曙宁直接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华缘新材	7,160.00	1.67	-	-
2	银泰睿祺	5,600.00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3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	70.97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尚明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	60.00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租赁服装、摄影器材；销售摄影器材、文具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1、未经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0.00	10.00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恒星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	9.88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电影摄制服务；国产电影发行；影视项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服务；广告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7	宁波海纳集团有限公司	4,723.56	0.64	-	预包装食品、植物油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纺织服装、鞋、帽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29.00	-	董事	冷成形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配件的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9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7,360.00	-	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财务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实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10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206.00	-	董事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
11	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555.56	1.00	-	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王安君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王安君，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719690506****，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安君工作履历如下：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宁波双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在宁波双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任职。

王安君直接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华缘新材	7,160.00	0.69	-	-
2	宁波双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0.00	-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宁波盛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00	4.18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主体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宁波霍普文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根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郑仕麟、根特投资股东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宵华、公司股东唐曙宁及其控制的公司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戎弋戈之父戎巨川控制的企业宁波海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钱国耀控制的企业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

除上述关系外，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百精缘及其出资人、最终实际控制人、钱国耀、郑学明、唐曙宁、王安君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上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增资价款的银行流水及《验资报告》；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对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百精缘、钱国耀、郑学明、唐曙宁、王安君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就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核实，另对唐曙宁、郑学明进行访谈了解其间接入股同时直接持股的原因；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及股东出资人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核查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取得了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百精缘及其出资人、自然人股东钱国耀、郑学明、唐曙宁、王安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或确认函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的定价合理，各增资方均以其自有资金缴付增资款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郑学明、唐曙宁间接入股同时直接持股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行投资的行为，具备合理性；

2、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根特投资、银泰睿祺、百精缘及其出资人、最终实际控制人、钱国耀、郑学明、唐曙宁、王安君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持股或

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0.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宵华任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核准注销；宁波海格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准注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有华缘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电缆管材贸易；智缘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华淼电器 2009 年成立，经营范围有“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水缘物流主要从事仓储租赁服务；华缘气体主要从事气体压力表、气体减压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必利盛主要从事普通货运服务；华律建设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3）发行人关联方众多，除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管、关联自然人施加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外，还有 102 家关联方，其中部分从事材料相关业务，如宁波时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禾迪科技有限公司、禾迪新材料研究院吉林有限公司、山东龙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缘气体出租厂房，并向华缘气体采购电力；发行人将持有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的股权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缘集团、报告期内与华缘集团发生代收、贷款款项的其他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宁波海格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华缘气体、必利盛、华律建设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华缘集团、智缘投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华淼电器成立时间较早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4）发行人前述 102 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5）发行人向华缘气体出租厂房的原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宁波海格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

（1）注销的原因

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以下简称“上海经销部”）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 日，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的相关贸易。自 2015 年 11 月上海经销部不再开展业务。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经销部股东出具决定，因缺少业务，无法持续经营，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解散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

（2）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

上海经销部注销后，企业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注销时，上海经销部已无员工。

（3）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规经营情况

上海经销部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4）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经销部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2、宁波海格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宁波海格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新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主要经营纳米材料的研发和通讯配件的加工、销售。自 2014 年后不再开展业务。2017 年 5 月 27 日，海格新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决定注销海格新材。

（2）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

海格新材注销后，企业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注销时，海格新材已无员工。

（3）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规经营情况

海格新材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4）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海格新材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

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曾经的关联方”补充披露了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宁波海格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华缘气体、必利盛、华律建设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华缘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总资产	16,073.22	19,162.34
净资产	5,053.18	4,899.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53.86	310.39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宁波鄞州海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智缘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总资产	1,053.84	1,053.84
净资产	1,053.75	1,053.7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0.00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宁波鄞州海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华淼电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总资产	2,378.24	2,380.00

净资产	378.24	378.2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1.76

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水缘物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总资产	877.64	1,884.39
净资产	877.64	877.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5.09

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华缘气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总资产	1,071.02	1,134.87
净资产	635.89	628.3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6.55	37.83

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必利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总资产	5138.33	5,210.21
净资产	461.26	562.5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1.28	-37.46

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⑦华律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0.00

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缘集团与发行人客户永耀电力和供应商重庆国际、钱隆越溪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①华缘集团与重庆国际的资金往来

2018 年度，华缘集团向重庆国际支付 87.78 万元，用于支付宁波市鄞州高桥工贸公司欠重庆国际的货款。宁波市鄞州高桥工贸公司为张宵华曾控制下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华缘集团与重庆国际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系因承继宁波市鄞州高桥工贸公司的债务所致，双方不存在因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或与发行人有关的资金往来。

②华缘集团与钱隆越溪、永耀电力的资金往来

2017 年和 2018 年，华缘集团因中标永耀电力的项目，提供电力建设相关的配件，并因该贸易向钱隆越溪采购产品。2018 年末开始，华缘集团不再参与永耀电力的招投标，并相应停止与钱隆越溪的合作。为拓展在电力领域的市场，发行人通过参与永耀电力招投标从事电力配件的贸易销售，并向钱隆越溪采购相关产品。

除上述情况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华缘气体、必利盛、华律建设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华缘气体、必利盛、华律建设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外的自然人股东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原因

企业名称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外的自然人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原因

华缘气体	葛明华	葛明华先生，男，1961 年 2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0319610208****，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华缘气体控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华缘气体 17.5%的股权；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葛明华与张宵华系同事关系，看好华缘气体的发展前景
	乐建华	乐建华先生，男，1960 年 7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0419600708****，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舟孟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宁波开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员、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缘玻璃钢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乐建华与张宵华系同事关系，看好华缘气体的发展前景
	黄静峰	黄静峰先生，男，1967 年 6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319670616****，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缘气体总经理。	黄静峰与张宵华系朋友关系，看好华缘气体的发展前景
必利盛	吴金平	吴金平先生，男，1966 年 3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2719660303****，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2015 年至今，担任汇金水泥和必利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金平与张宵华系朋友关系，看好必利盛的发展前景
华律建设	李郁	李郁先生，男，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2719760317****，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在宁波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宁波荣晟基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 28 至今在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	水盛与李郁系表姐弟关系，看好华律建设的发展前景
	水泉	水泉先生，男，197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2719721110****，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1 至今，担任华缘新材销售人员。	水盛与水泉系姐弟关系，看好华律建设的发展前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除水盛与水泉系姐弟关系、水盛与李郁系表姐弟关系、乐建华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葛明华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外，其它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上述信息。

（三）华缘集团、智缘投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华淼电器成立时间较早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1、除发行人外，华缘集团、智缘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1）华缘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华缘集团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华缘气体	160.00	51.00	气体压力表配件、气体减压器、焊割器具及附件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必利盛	600.00	51.00	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渣土清运；港口经营、搬运、装卸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汇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4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管桩、混凝土电杆、无机复合水泥基步板、水泥电缆槽的生产、研发、吸收；打桩工程施工；普通货运服务
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
宁波时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40	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建筑材料、地坪材料、工程纤维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地坪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智缘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智缘投资的对外投资仅为发行人一家。

综上，华缘集团、智缘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华淼电器成立时间较早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华淼电器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

用电器、电器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研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华淼电器设立后，因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因此华淼电器未实际开展业务。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了华缘集团、智缘投资、华淼电器的相关情况。

（四）发行人前述 102 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上述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其中，关于宁波时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科新材”）和独立董事朱锦先生的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1、宁波时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科新材主要经营聚丙烯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增强混凝土。时科新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并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独立董事朱锦先生的关联企业

吉林禾迪科技有限公司、禾迪新材料研究院吉林有限公司、山东龙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独立董事朱锦先生的关联方，其中，吉林禾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以秸秆作为原材料制成的木塑材料来代替木材，应用于户外的栈道、景观、家具、门、装饰板等；禾迪新材料研究院吉林有限公司是吉林禾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山东龙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用纤维素、淀粉制作来石墨烯，该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制作可降解聚乳酸材料，应用于一次性包装材料。

因此，上述多家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

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关联自然人施加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前述 102 家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情况。

（五）发行人向华缘气体出租厂房的原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向华缘气体出租厂房的原因及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缘气体出租厂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缘气体	厂房	25.71	51.43	47.71	36.57
关联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15%	0.16%	0.13%
关联租赁收入占租赁收入的比重		3.88%	3.96%	8.60%	44.40%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将老厂区面积约 3,279.56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华缘气体，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为每年 38.40 万元（含税）。2018 年 4 月，公司进行厂房搬迁，公司将新厂区面积约 4,786.88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华缘气体，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为每年 54.00 万元（含税），原老厂区厂房不再续租给华缘气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因租赁期限较长，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进行。

华缘气体无自有厂房，华缘新材的生产场地较为宽敞，经过协商，华缘新材和华缘气体达成一致的租赁协议，华缘新材能够使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华缘气体拥有了必要的生产场地。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华缘气体租用发行人老厂区期间，以其名义安装了变压器，华缘气体用电量相对较少，华缘新材产能较高时用电较为紧张，于是使用华缘气体富裕的电量。华缘新材按照电力公司规定的电费价格支付给华缘气体，再由华缘气体支付给电力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公司与华缘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的股权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缘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项。

华缘新材主营业务为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华缘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华缘新材出让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后可以进一步聚焦主业。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与其他股东转让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代收款项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为华缘集团代收款项 100.00 万元、706.62 万元和 54.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代收款项全部支付给华缘集团。

华缘新材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与华之源等三家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并预收一定的款项。华缘新材原与华之源等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供的相关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产品也非发行人供货，若发行人继续执行合同则成本较高，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经多方协商一致将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至第三方执行。发行人未参与提供服务，已将收到的预付款项全部转给了华缘集团，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代垫款项

2017 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华缘集团为公司代垫款项分别为 148.06 万

元、53.61 万元和 75.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代垫款项全部归还给华缘集团。

报告期内，华缘集团为发行人代垫了部分款项，发行人依据代垫的金额足额支付给了华缘集团，不存在多付或少付的情形，关联资金往来相对公允。

（4）开设银行账户

公司在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账户，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该账户项下余额分别为 2.10 万元、0.91 万元、36.27 万元和 1.2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多家银行开设了对公银行账户，其中之一为在关联方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公司通过正常流程、合规手续开设银行账户并进行规范操作，公司在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账户的资金划转与其他非关联方银行账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往来公允。

3、报告期各期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	3.97	0.05	55.89
	宁波汇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119.09	-
合计		**3.97**	**3.97**	**119.14**	**55.89**
其他应付款	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	-	276.87	301.67	148.06
	张宵华	-	6.48	-	-
合计		**-**	**283.35**	**301.67**	**148.0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因办公楼和厂房建设，向其采购电力箱、高低压开关柜等产品尚未支付的款项；发行人应付宁波汇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因厂房建设，向其采购管桩尚未支付的款项；发行人应付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华缘集团代垫款项；发行人应付张宵华的款项，均为子公司上海渝玻出于办公需要租赁张宵华办公场地，预提的房租尚未向其支付的款项。

4、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 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华缘集团为公司代垫款项分别为 148.06 万元、53.61 万元和 75.19 万元。发行人依据代垫的金额足额支付给了华缘集团，不存在多付或少付的情形，关联资金往来相对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故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5、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向华缘气体出租厂房的原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宁波海格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财务报表；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查询公示系统，检索上海经销部、海格新材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宵华先生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

6、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共同投资的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确认文件；

8、查阅了华淼电器的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财务报表，访谈了华淼电器股东张宵华、水盛；

9、对宁波时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殷石先生，对吉林禾迪科技有限公司、禾迪新材料研究院吉林有限公司、山东龙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碧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锦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以及资金流水，对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向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经销部和海格新材注销原因真实合理，资产处置合法有效，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两家公司注销时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去向。上海经销部和海格新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上海经销部、海格新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除华缘集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葛明华、乐建华、黄静峰、吴金平、李郁、水泉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原因系合作双方因朋友或亲属等关系均看好同一投资机会，除水盛与水泉系姐弟关系、水盛与李郁系表姐弟关系、乐建华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葛明华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外，其它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华缘集团、智缘投资不存在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华淼电器成立后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故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4、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5、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真实、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其它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1.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9.79 万元、4,491.19 万元和 4,201.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21.85%和 20.8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9.50%和 8.57%。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两套商业房产及老厂区秀丰厂区的沿街商铺；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530.11 万元，系公司于 2018 年将老厂区厂房及新厂区岐阳村厂区的二号车间用于出租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区位、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承租人，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资产与租赁收入对应关系，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区位、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承租人，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平方米

资产名称	区位	建筑面积[注 1]	取得时间[注 2]	取得方式	承租人	租赁期限/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新厂区 2 号车间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通途西路 4386 弄 117 号	4,786.88	2017 年 9 月 6 日	出让/自建房	宁波华缘气体控制设备制造公司	2018.4.1-2021.12.31
商会大厦 1	宁波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1804 室	820.72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出让/购置取得	宁波甬力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6.24-2023.6.23
商会大厦 2	宁波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815.17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出让/购置取得	宁波市醒目广告有限公司	2019.6.24-2023.6.23

资产名称	区位	建筑面积[注 1]	取得时间[注 2]	取得方式	承租人	租赁期限/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299 号 1803 室					
秀丰厂区 1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村	3,279.56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出让/自建房	宁波华缘气体控制设备制造公司	2017.1.1-2018.3.31
		2,422.72			个人	2016.3.15-2017.12.31
		19,543.79			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8.1-2030.7.31
秀丰厂区 2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村	23,605.49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出让/自建房	宁波攸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8.1-2030.7.31

注 1：建筑面积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实际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

注 2：由于发行人股改后，产权证书主体名称相应更新为股份公司，产权证书出具时间亦更新。上表列示的“取得时间”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新版不动产权证书的出具时间。

（二）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资产与租赁收入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租赁期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厂区 2 号车间	2018.4.1-2021.12.31	25.71	51.43	38.57	-
商会大厦 1	2019.6.24-2023.6.23	14.29	14.29	-	-
商会大厦 2	2019.6.24-2023.6.23	14.29	14.29	-	-
秀丰厂区 1	2017.1.1-2018.3.31	-	-	9.14	36.57
	2016.3.15-2017.12.31	-	-	-	45.78
	2018.8.1-2030.7.31	608.57	1,217.14	507.14	-
秀丰厂区 2	2018.8.1-2030.7.31				-
合计		**662.86**	**1,297.14**	**554.86**	**82.36**

（三）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公司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1、商会大厦和秀丰厂区

由于商会大厦和秀丰厂区的承租方进行商业活动，因此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平均账面价值与同地段商铺的出售价格进行比较，确认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商会大厦	秀丰厂区
账面价值（元）	5,010,453.84	28,321,740.57
建筑面积（㎡）	1,635.89	43,149.28
平均账面价值（元/㎡）	3,062.83	656.37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商铺平均出售价格（元/㎡）[注]		18,893.67

注：由于未查询到高桥镇商铺公开出售价格，且集士港镇毗邻高桥镇，因此采用集士港镇的商铺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房天下商铺出售挂网信息 https://nb.shop.fang.com/shou/house-a0162-b06808,13965,15919/

2、新厂区 2 号车间

由于新厂区 2 号车间的承租方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平均账面价值与同地段厂房的出售价格进行比较，确认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新厂区 2 号车间
账面价值（元）	7,240,234.34
土地面积（㎡）	4,786.88
平均账面价值（元/㎡）	1,512.52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厂房平均出售价格（元/㎡）[注]	8,895.72

注：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8 同城网厂房出售页面挂网信息 https://nb.58.com/gaoqiao/changfang/b5/?gposLastIndex=157&PGTID=0d30576d-080c-b4b3-9cd0-15e0a909e2b1&ClickID=1

综上，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可回收金额（参考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商铺平均市场价格和高桥镇厂房平均市场价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形。

（四）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取得各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并与各期租赁收入进行匹配；

2、获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3、通过登录房天下网站和 58 同城网站，公开搜索同地区商铺出售价格及厂房出售价格，并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平均账面价值进行比对，确认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且与租赁收入存在对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2.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440.62 万元、-111.39 万元和 6,151.08 万元。

（2）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为是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37.05 万元，其中为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电缆支架备货，半产品期末余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987.72 万元，另外轨道交通制品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4,068.97 万元、4,354.41 万元，轨道交通各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710.96 万元、2596.78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 2018 年为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电缆支架备货和准备半成品情况，期后销售情况、销售时间；

（2）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超过轨道交通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中“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原因分析”；

（3）结合前述事项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变动原因，进一步量化分析

并披露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而 2017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 2018 年为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电缆支架备货和准备半成品情况，期后销售情况、销售时间；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存货余额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期后销售金额[注]	期后销售时间
	产成品	半成品	存货余额小计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252.36	667.81	920.17	3,760.92	2019 年 1-12 月

注：期后销售金额是指发行人对该三号线项目确认的收入。

（二）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超过轨道交通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中“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原因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

“（2）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882.80	5,308.75	3,618.87	3,798.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42	417.58	681.46	266.17
固定资产折旧	709.44	1,421.38	1,300.94	808.16
无形资产摊销	69.34	138.69	138.67	13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78	20.44	-40.28	-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6.8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0.00	2.38
财务费用	**-3.55**	65.42	93.04	303.42
投资损失	**0.00**	0.00	-1.1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9**	-30.75	-63.87	-3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00**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	**403.01**	2,455.17	-1,411.26	-92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8.92**	-4,354.41	-4,602.04	57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7.66**	702.01	174.22	-4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02**	6,151.08	-111.39	4,440.62

2018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存货期末余额增加 1,237.05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4,068.97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37.05 万元，主要系半成品期末余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987.72 万元所致。公司自 2018 年度下半年承接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电缆支架，**因工期原因实际**于 2019 年度完成大部分产品供货，**提前备货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出加大。2018 年末发行人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存货余额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期后销售金额[注]	期后销售时间
	产成品	半成品	存货余额小计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252.36	667.81	920.17	3,760.92	2019 年 1-12 月

注：期后销售金额是指发行人对该三号线项目确认的收入。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轨道交通制品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068.9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主要系轨道交通类客户回款滞后所致：①受其拨款、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长的影响，若该类型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结算金额未确定或单据不齐备也会导致该类型客户对公司的付款延后。因此，客户实际付款周期较长。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项目订单较多，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与供应商批量分阶段付款结算，且涉及内部审计、政府审计或整体项目工程验收等程序，结算周期较长。③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作为工程施工企业，由于工程施工企业资金较为紧张，进而影响其向材料**

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的速度。④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确认收入 2,817.72 万元，较同期增加 1,602.18 万元。由于 2018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增加较多。”

（三）结合前述事项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变动原因，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而 2017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2）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原因分析

……

（3）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非轨道交通制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大，西门子、施耐德等电气通信部件客户回款情况较好。2017 年度，公司启动执行前期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6 个合同，由于数量较多，为了缓解公司垫付资金压力，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付款金额较多。因此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②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号召，为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催收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公司已与施耐德、西门子、伊顿、浙江兴岩等外资企业和大型民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度与其收入合计额增加，这些企业付款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761.77 万元，该金额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未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体现，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小。

综合上述，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并查阅 2018 年末存货余额明细表，了解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备货情况；

2、获取发行人 2019 年销售清单，查看 2019 年度发行人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销售收入；

3、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

4、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发行人为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的电缆支架备货和准备半成品情况均已于期后实现收入；

2、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7 年与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具有合理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相符。

23. 关于土地流转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余姚市大隐镇云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云旱村）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约定云旱村将 21.533 亩土地流转给发行人，流转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流转价款为每年每亩 700 元，全年合计 15,073.10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取得相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履行审批和登记程序，是否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余姚市大隐镇云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云旱村”）签订了《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约定云旱村将位于余姚市大隐镇云旱村老旱溪头约 21.533 亩土地流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农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该土地后，未进行建造房产等工业化建设，未变更土地用途。

2、发行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云旱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全村村民代表 43 名，到会 29 名，到会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到会的 29 名村民代表同意并通过了旱溪头岐阳畈土地转租出包的事项，并签署了《云旱村社员（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云旱村与发行人签署了《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并经余姚市大隐镇经营管理指导站（当地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并在该协议上加盖鉴证章。

3、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取得委托流转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款如下：

（1）国家及部委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主体	主要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条**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条**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九条**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符合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	原农业部	**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 **第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	符合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主体	主要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服务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订。 **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主体	主要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9〕4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规范交易行为。 1.交易范围。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均可入市流转交易，交易范围、交易方式、规则和条件等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阶段交易范围主要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等。 2.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现阶段主要有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创业者等。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其自主交易。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各地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参与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
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有序地推进农村土地经营	中共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一）转包。农户把自己承包的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转由他人生产经营，转发后原承包者仍按原承包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符合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主体	主要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权流转的通知》浙委办〔2001〕53号		（二）反租倒包。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承包给农户的土地经营权有偿租赁过来，再租赁或发包给专业大户、企业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原承包农户支付土地经营权的租金。 （三）股份合作。农户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折价入股，实行股份合作经营，并按章程规定取得股份收益。 （四）租赁。农户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租赁给他人，获得租金。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甬政发〔2014〕6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创新土地流转形式 （一）积极推行委托流转。引导鼓励农户将土地经营权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实行整村连片流转（委托流转土地面积占全村承包土地面积的80%以上），流转土地要优先流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集中连片流转过程中，对一些仍需耕种不愿流转的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协调，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符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租用土地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对方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等土地流转资料，了解土地流转的面积、期限及性质等，确认合同相对方具备流转土地的权利，并已在当地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农村土地流转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了解法律法规对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要求；

3、查阅了土地流转相关村民会议决议等文件，了解决议授权内容；

4、实地查验流转土地现状，了解其用途；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云旱村村委会负责人，了解流转土地的背景和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等情况；

6、取得了云旱村出具的《说明》，说明华缘新材租用上述土地期间，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租赁协议约定的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相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履行了审批和备案程序，且取得后未进行建造房产等工业化建设，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的规定，合法有效。

24. 关于安全和环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壁垒为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内的企业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技术，对潜在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结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投入、经验和技术及与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环保投入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该行业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和环保壁垒，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1、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1）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合规性义务管理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制定、实施、评审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职业病防治管理程序》、《作业场所安全管理程序》等。

（2）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实施推进和整改。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3）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

（4）发行人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生产设施使用，分别编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

（5）发行人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遵守国家及地方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能够积极实施和推进公司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各项日常事务，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进入壁垒”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废气	苯乙烯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方式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二甲苯	
	醋酸丁酯	
	非甲烷总烷	
	二氧化硫	
	氨氮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水管网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外销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等危险固体废弃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累计投入	566.24	566.24	540.38	102.45
环保费用	4.63	12.98	25.16	1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用及改造环保设施相关投入；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评报告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环保税、废物处置费用等。2018 年度，发行人环保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厂房投入使用以致环评费用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进入壁垒”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投入、经验和技术及与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环保投入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该行业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和环保壁垒，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总结安全生产经验，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环保方面，发行人购置了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转，相关废气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环保设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66.24 万元，环保投入金额较大。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经验和技术

玻纤复合材料行业在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涉及到高温环境，因此相关生产企业必须实行严格、精细化的安全管理，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作业场所安全管理程序》、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管理程序》等安全管理规范。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各类污染物均需要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才能回收利用或达标排放。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因素的评估、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气体污染物综合排放管理程序》等环保管理规范。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积累的经验，形成了相关制度或规范，适用于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在安全、合规的状态下正常运行。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投入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我国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行业在制造技术、生产规模、产品品种等方面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存在行业产能集中度不高、小企业比例过大、中低档制品居多等问题。因此，在该细分行业内，存在因企业规模小而产生的安全生产不够规范、环保投入力度较小等情形。

由于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领域上市企业较少，难以准确获取其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投入情况的统计数据，因此难以量化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投入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其环境行政处罚。

发行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在当前国家环保形势趋严的背景下，各级政府对工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这也对国内玻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尤其小规模企业的环保技术水平和污染物治理能力及综合化利用能力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内的企业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技术，对潜在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之“2、行

业内的主要企业及进入壁垒”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安全和环保方面的竞争优势。

二、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许可、资质，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各项制度；

2、与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日常安全事务及环保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备清单、安全设备投入明细及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设备投入明细；

4、现场察看安全设施及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2、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能够满足发行人环保的治理需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匹配；

3、发行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

（此页无正文，为《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成亚梅　　冯洪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触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3日